

有疑。後有丞。左有輔。右有弼。其侍御僕從罔匪正人。以

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發號施令罔有不

臧。在輿有旅賁之規。旅賁勇士。掌執戈楯。夾車而趨。位宁有官師之典。

謂屏之間。倚几有訓誦之諫。工師所誦之諫。書之於几也。居寢有摯

御之箴。摯。近也。臨事有瞽史之道。宴居有工師之誦。史為

書。太史君書。舉則書。瞽為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

商旅于市。旅。陳也。陳其貨物。以示時所貴尚。百工獻藝。獻。其技藝。以喻政事。動則

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其書春秋尚書有存者。御瞽幾聲之上

下。幾。猶察。其樂。不幸而至於有過。則又有爭臣七人。面列廷

爭。以正抹之。蓋所以養之之備。至於如此。是以恭己南

面。中心無為。以守至正。而貌之恭。足以作肅言之從。足

以作乂。視之明。足以作哲。聽之聰。足以作謀。思之睿。足

以作聖。然後能以八柄馭群臣。八統馭萬民。而賞無不

慶。刑無不威。遠無不至。邇無不服。傳說所謂奉若天道。

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

亂民。武王所謂曾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所謂天

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箕子

所謂皇建其有極。欽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

民于汝極。錫汝保極。董子所謂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

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者。正謂

此也○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故王者奉三無私以勞於天下則兼臨博愛廓然大公而天下之人莫不心悅而誠服儻於其間復以新舊而為親疎則其偏黨之情褊狹之度固已使人憫然有不服之心而其好惡取舍又必不能中於義理而甚則至於沮謀敗國妨德亂政而其害有不可勝言者○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故人主之家齊則天下無不治人主之家不齊則未有能治其天下者也○定以三代之盛聖賢之君能修其政者莫不本於齊家蓋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而夫婦之別嚴者家之齊也妻齊體於上妾承接於

下而嫡庶之分定者家之齊也采有德戒聲色近嚴敬遠技能者家之齊也內言不出外言不入苞苴不達請謁不行者家之齊也然閨門之內恩常掩義是以雖以英雄之才尚有困於酒色溺於情愛而不能自克者苟非正心修身動由禮義使之有以服吾之德而畏吾之威則亦何以正其宮壺杜其請託檢其姻戚而防禍亂之萌哉書曰牝雞之晨惟家之索傳曰福之興莫不本乎室家道之衰莫不始乎梱內○一念之萌則必謹而察之此為天理耶為人欲耶果天理也則敬以擴之而不使其少有雍闕果人欲也則敬以克之而不使其少

有凝滯。推而至於言語動作之間。用人處事之際。無不以是裁之。知其爲是而行之。則行之。惟恐其不力。而不當憂其力之過也。知其爲非而去之。則去之。惟恐其不果。而不當憂其果之甚也。知其爲賢而用之。則任之。惟恐其不專。聚之。惟恐其不衆。而不當憂其爲黨也。知其爲不肖而退之。則退之。惟恐其不速去之。惟恐其不盡。而不當憂其有偏也。如此則聖心洞然。中外融徹。無一毫之私欲得以介乎其間。而天下之事將惟所欲爲。無不如志矣。○古先聖王所以立師傅之官。設賓友之位。置諫諍之職。凡以先後縱臾。左右維持。惟恐此心頃刻

之間。或失其正而已。原其所以然者。誠以天下之本在是。一有不正。則天下萬事將無一物得其正者。故不得不而謹也。○天下之事。千變萬化。其端無窮。而無一本於人主之心者。此自然之理也。故人主之心正。則天下之事無一不出於正。人主之心不正。則天下之事無一得由於正。蓋不惟其賞之。以勸。刑之所威。各隨所向。勢有不能已者。而其觀感之。則風動神速。又有甚焉。是以人主以眇然之身。居深宮之中。其心之邪正。若不可得而窺者。而其符驗之著於外者。常若十目所視。十手所指。而不可掩。此大舜所以有惟精惟一之戒。孔子所

以有克已復禮之云。皆所以正吾此心而爲天下萬事之本也。此心既正。則視明聽聰。周旋中禮。而身無不正。是以所行無過不及。而能執其中。雖以天下之大。而無一人不歸吾之仁者。然邪正之驗著於外者。莫先於家人。而次及於左右。然後有以達於朝廷。而及於天下焉。若宮闈之內。端莊齊肅。后妃有關雎之德。後宮無盛色之譏。貫魚順序。而無一人敢恃恩私。以亂典常。納賄賂而行請謁。此則家之正也。退朝之後。從容燕息。貴戚近臣。攜僕奄尹。陪侍左右。各恭其職。而上憚不惡之嚴。下謹戴盆之戒。無一人敢通內外。竊威福。招權市寵。以紊

朝政。此則左右之正也。內自禁省。外徹朝廷。二者之間。洞然無有毫髮私邪之間。然後發號施令。群聽不疑。進賢退姦。衆志咸服。紀綱得以振。而無侵撓之患。政事得以修。而無阿私之失。此所以朝廷百官。六軍萬民。無敢不出於正。而治道畢也。心一不正。則是數者固無從而得其正。是數者一有不正。而曰心正。則亦安有是理哉。是以古先聖王兢兢業業。持守此心。雖在紛華波動之中。幽獨得肆之地。而所以精之一之克之復之。如對神明。如臨淵谷。未嘗敢有須臾之怠。然猶恐其隱微之間。或有差失。而不自知也。是以建師保之官。以自開明。列

諫諍之職以自規正。而凡其飲食酒漿衣服次舍器用財賄與夫宦官宮妾之政無一不領於冢宰之官。使其左右前後一動一靜無不制以有司之法。而無纖芥之隙瞬息之頃得以隱其毫髮之私。蓋雖以一人之尊深居九重之邃而凜然常若立乎宗廟之中。朝廷之上。此先王之治所以由內及外自微至著精粹純白無少瑕翳。而其遺風餘烈猶可以為後世法程也。○人主當務聰明之實而不可求聰明之名。信任大臣日與圖事反覆辯論以求至當之歸。此聰明之實也。偏聽左右輕信其言。此聰明之名也。務其實者。今雖未明。久必通悟。務

其名者。或一時可以竦動觀聽。然中實未明。愈久而愈暗矣。二者之間所差毫釐。而其得失則有大相遠者。○講學所以明理而導之於前。定計所以養氣而督之於後。任賢所以修政而經緯乎其中。天下之事無出乎此者矣。○問聖人兼三才而兩之。曰。上至天下。至地中間是人。塞于兩間者。無非此理。雖是聖人出來。左提右挈。原始要終。無非欲人有以全此理而不失其本然之性。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只是為此道理。所以作箇君師以輔相。裁成左右民。使各全其秉彝之良而不失其本然之善而已。故聖人以其先得諸身者與民共之。只

是爲這一箇道理

南軒張氏曰。人主尤不可孤立。堯舜明四目。達四聰。通天
下爲一身。若紂則爲獨夫矣。○漢武謂多欲不宜君國
子民。此言極是。既是多欲。豈可使之君國子民。武帝雖
能言此。他却亦自多欲。然此言不可以人廢。○人主不
可以蒼蒼者。便爲天。當求諸視聽言動之間。一念纔是
便是上帝鑒觀。上帝臨汝。簡在帝心。一念纔不是。便是
上帝震怒。

西山真氏曰。知父母之心。有可以知天心。知人君之道者。
可以知天道。蓋父母之於子也。鞠育而遂字之。仁也。鞭
扑而教戒之。亦仁也。君之於臣也。爵賞以褒勸之。仁也。
刑罰以懲礪之。亦仁也。天佑民而作之君。其愛之深。望
之切。無異親之於子。君之於臣也。故君德無媿。則天爲
之喜。而祥瑞生焉。君德有闕。則天示之譴。而災異形焉。
災祥雖異。所以勉其爲善一也。天之愛君如此。爲人君
者。其可不以天之心爲心乎。

鶴山魏氏曰。古之人。君以天位爲主。艱至危。如履虎尾。如
蹈春冰。如惘瘵乃身。是故師氏司朝。僕臣正位。太史奉
諱。工師誦詩。御瞽幾聲。巫史後先。卜筮左右。人主無一
時可縱弛也。虞賓在位。三恪助祭。夏士在庭。殷士在廟。

離民在甸夷隸在門。人主無一事不戒懼也。蟲飛而會
盈。日出而視朝。朝退而路寢聽政。日中而考政。夕而糾
虔。天刑日入而絜奉。燦盛然後即安。人主無一刻可暇
逸也。后妃御見有度。應門擊柝。鼓人上堂。女史授環。彤
管記過。人主無一息可肆欲也。大以貴爲天子。富有四
海之內。而自朝至晷。兢兢業業。居內之日。常少。居外之
時常多。蓋所以養壽命之源。保社稷以保民也。豈惟可以
保民。雖子孫千億。亦自此始。自七祭人蕩滅古制。爲人上
者。深居穆清。而受事於婦寺。出令於房闈。四方文書。非
摯御之臣。不得上聞。千數百年以來。相尋一轍。於是官

官外戚。女寵嬖倖。代操政柄。人主僅擁虛器。以寄于民
上。其接士大夫。不過視朝數刻之外。凡以傷生伐性者。
畢陳於前。豈惟湮政事之原。抑以傷壽命之本。身不得
康嗣。不得蕃。凡以是耳。

魯齋許氏曰。民生有欲。無主乃亂。上天眷命。作之君師。必
予之聰明。剛斷之資。重厚包容之量。使首出庶物。表正
萬邦。此蓋天以至難任之。非予之可安之地。而娛之也。
堯舜以來。聖帝明王。莫不兢兢業業。小心畏慎。日中不
暇。未明求衣。誠知天之所畀。至難之任。初不可以易心
處也。知其爲難。而以難處。則難。以可易。不知爲難。而以

易處則他日之難有不可為者矣。孔子謂人之言曰：為君難，為臣不易，則其說所由來遠矣。○人君不患出言之難，而患踐言之難。知踐言之難，則其出言不容不慎矣。昔劉安世見司馬溫公，問盡心行己之要，可以終身行之者。公曰：其誠乎。劉公問行之何先。公曰：自不妄語始。劉公初甚易之，及退而自隳括平日之所行，與凡所言，自相掣肘，矛盾者多矣。力行七年而後成。自此言行一致，表裏相應，遇事坦然，常有餘裕。夫劉安世一士人也，所交者一一家之親，一鄉之衆，尚列之臣，不過數十百人而止耳。然以言行相較，猶有自相掣肘，矛盾者。況夫

天下之大，兆民之衆，事有萬變，自有萬幾，而人君以一身一心，酌酢之，欲言之無失，豈易能哉。故有昔之所言，而今日不記者。今之所命，而後日自違者，可否異同，紛更變易，紀綱不得布，法度不得立。臣下雖欲黽勉而無所持，循徒汨沒於瑣碎之中，卒於無補。況因之為弊者，又日新月盛，而不可遏。在下之人，疑惑驚眩，且議其無法，無信，一至於此也。此無他，至難之地，不以難處，而以易處之故也。苟從古者大學之道，以修身為本，凡一事之來，一言之發，必求其所以然，與其所當然，不牽於愛，不蔽於憎，不因於喜，不激於怒，虛心端意，熟思而審處。

之雖有不中者蓋鮮矣。柰何爲人上者多樂舒肆爲人臣者多事容悅。容悅本爲私也。私心盛則不畏人矣。舒肆本爲欲也。欲心熾則不畏天矣。以不畏天之心與不畏人之心感合無間。則所務者皆快心事耳。快心則口欲言而言。身欲動而動。又豈肯兢兢業業以修身爲本。一言一事熟思而審處之乎。此人君踐言之難。所以又難於天下之人也。○人君處億兆之上。所操者予奪進退賞罰生殺之權。不幸見欺。以非爲是。以是爲非。其害可勝旣耶。人君惟無喜怒也。有喜怒則贊其喜以市恩。鼓其怒以張勢。人君惟無愛憎也。有愛憎則假其愛以

濟私。藉其憎以復怨。甚至本無喜也。誑之使喜。本無怒也。激之使怒。本不足愛也。強譽之使愛。本無可憎也。強短之使憎。若是則進者未必爲君子。退者未必爲小人。予之者或無功而奪之者或有功也。以至賞之罰之。生之殺之。鮮有得其正者。人君不悟。日在欺中。方仗若曹。摘發細隱。以防天下之欺。欺而至此。欺尚可防耶。大抵人君以知人爲貴。汲用人爲急。用得其人。則無事於防矣。旣不出此。則所近者爭進之人耳。好利之人耳。無耻之人耳。彼挾詐用術。千蹊萬徑。以蠱君心。於此欲防其欺。雖堯舜不能也。○爲人君止於仁。天地之心。仁而已。

矣

君德

程子曰。爲宗社生靈長久之計。惟是輔養上德。而輔養之道。非徒涉書史。暨古今而已。要使跬步不離正人。乃可以涵養薰陶。成就聖德。

河東侯氏曰。君德。天德也。有此盛德。故能上順天理。下達人情。無一事之繆。無一物之戾。如天之高。如淵之深。見而民莫不敬。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悅。其聲名之洋溢也。無遠無近。無內無外。極天地之所覆載。日月之所照臨。霜露之所墜。凡有血氣者。無不尊親。故曰配天。

聖人之事盡於是矣

華陽范氏曰。書曰。自成湯至于帝乙。成王畏相。其稱中宗曰。嚴恭。寅畏。大王王季曰。克自抑畏。詩曰。維此文王。小心翼翼。夫爲人君。動必有所畏。此盛德也。不然。以一人肆於民上。其何所不至哉。

豫章羅氏曰。仁義者。人主之術也。一於仁。天下愛之。而不知畏。一於義。天下畏之。而不知愛。三代之主。仁義兼隆。所以享國。至於長久。自漢以來。或得其偏。如漢文帝過於仁。宣帝過於義。夫仁可過也。義不可過也。

朱子曰。修德之實在乎去人欲。存天理。人欲不必聲色貨

利之娛宮室觀遊之侈也。但存諸心者小失其正。便是人欲。必也存祇懼之心。以畏天。擴寬弘之度。以盡下。不敢自是。而欲人必已同。不循偏見。而謂衆無足取。不甘受佞人。而外敬正士。不狃於近利。而昧於遠猷。出入起居發號施令。念茲在茲。不敢怠怠。而又擇端人正士。剛明忠直。能直言極諫者。朝夕與居。左右不使近習便利。捷給之人。得以窺伺間隙。承迎指意。汚染氣習。惑亂聰明。務使此心虛明。廣大平正。中和表裏洞然。無一毫私意之累。然後爲德之脩。而上可以格天。下可以感人。凡所欲爲。無不如志。

西山真氏曰。三代聖王。以敬爲修身立政之本。故伊尹告太甲曰。嗣王祇厥身。念哉。又曰。欽厥止。率乃祖攸行。周公之戒成王。一則曰。嚴恭寅畏。天命自度。二則曰。治民祇懼。不敢荒寧。三則曰。克自抑畏。四則曰。皇自敬德。而召公之誥。一則曰。嗚呼。奈何弗敬。二則曰。王其疾敬德。三則曰。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四則曰。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伊周召公。皆古聖賢。而所以啓迪其君者。如出一口。又考之書。昏迷不恭。侮慢自賢。禹之所以征有苗也。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啓之所以伐有扈也。狎侮五常。荒怠弗敬。謂已有天命。謂敬不足。行武王之所以誅

獨夫受也。蓋敬則為堯舜，為禹湯，為文武，不敬則為有苗，為有扈，為獨夫受。聖狂之所以分，治亂之所由判，未有不出乎此者。○先聖贊易於乾曰：君子以自強不息，謂其體天之剛健也。於坤曰：君子以厚德載物，謂其法地之博厚也。不體乎乾，無以宰萬物；不法乎坤，無以容萬物。況觀古昔，凡過於剛者為亢，為暴，為強，明自任，偏於柔者為闇，為懦，為優柔不斷，雖其失不同，而害治一也。○誠之為道，可以參天地，贊化育，其功用大矣。然求其用力之地，不過曰無妄也不欺也，悠久不息也。盡此三者而誠之體具矣。何謂無妄？就立道真實而不雜以虛

偽是也。何謂不欺？戒謹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是也。何謂不息？終始惟一，時乃日新是也。此三者有一之未至焉，則去聖遠矣。姑舉其槩言之：實奢而文之以儉，實暴而掩之以仁，所樂者諛佞而外為納諫之名，所愛者姦邪而謬為敬賢之貌，此妄也。非誠也。修飾於大庭廣眾之中，而放肆於深宮燕閑之地，矯揉於親近君子之際，而發露於昵比小人之時，此欺也。非誠也。敬畏未幾而慢忽，繼之儉約未幾而侈泰，隨之勤怠之靡，非常而暴寒之不一。凡此者皆非誠也。易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言其應之速也。詩曰：鼓鐘于宮，聲聞于外，言其實

之易彰也。苟意念少差，則觀感立異，豈不甚可畏哉。

聖學

程子曰：人心廣大無垠，萬善咸備，盛德大業由此而成。故欲傳堯舜禹湯文武之道，擴充是心焉爾。帝王之學與儒士異尚。儒士從事章句文義，帝王務得其要，措之事業。蓋聖人經世大法，備在方冊，苟得其要，舉而行之，無難也。○人主之學，惟當務為急，辭命非所先也。○古之人君，守成業而致盛治者，莫如周成王。其所以成德，則由乎周公。周公之輔成王也，幼而習之，所見必正事，所聞必正言，左右前後皆正人，故習與智長，化與心成。今

輔養之道不可不至也。所謂輔養之道，非謂告詔以言，過而後諫也。尤在涵養薰陶之而已矣。今夫一日之間，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寺人宦官之時少，則氣質自化，德器自成。謹選賢德之士，以待勸講，講讀既罷，常留以備訪問，從容燕語，不獨漸摩，至於人情物態，稼穡艱難，日積既久，自然通達。比之常處深宮為益多矣。夫傳德義者在乎防聞見之非，節嗜欲之過，保身體者在乎適起居之宜，存畏謹之心。故左右近侍宜選老成重厚小心之人，服飾器用皆須質朴之物，俾華巧靡麗不至於前，淺俗之言不入於耳。凡動作言語必使勸講者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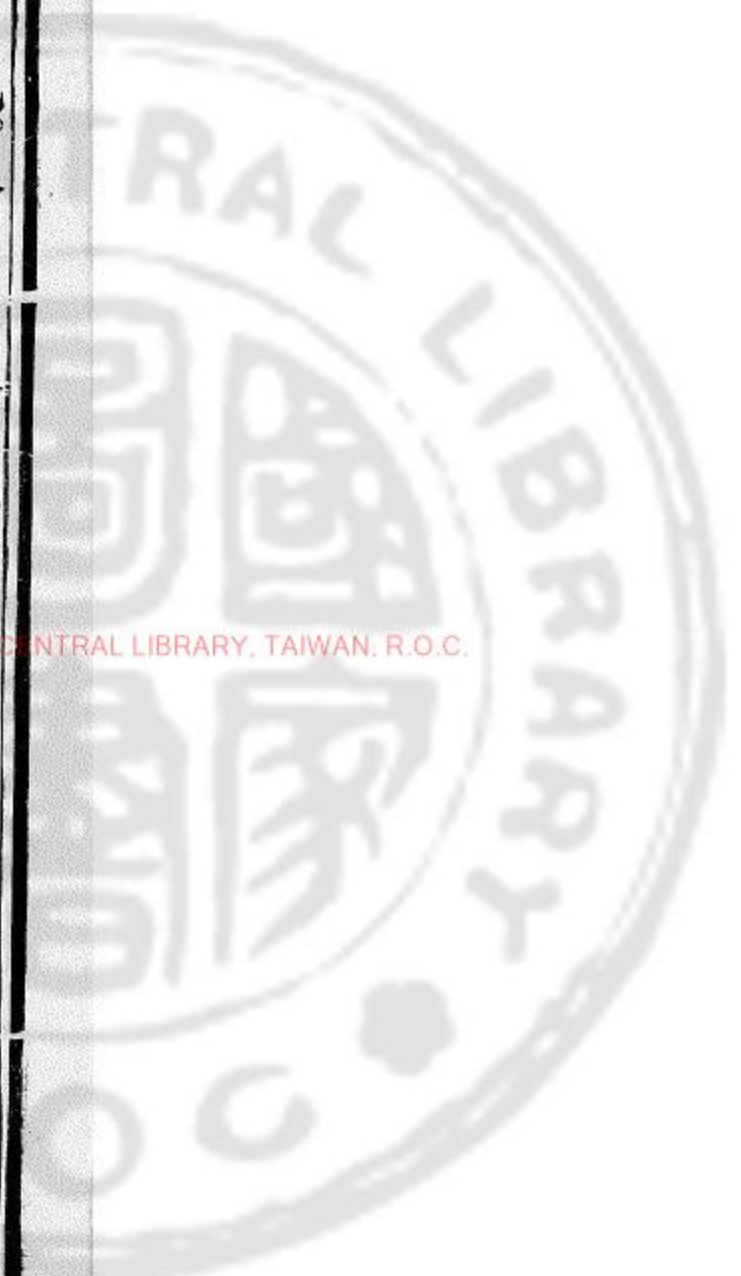
庶幾隨物箴規。應時諫正。調護聖躬。莫過乎此矣。人君
居崇高之位。持威福之柄。百官畏懼。而莫敢仰視。萬方
崇奉。而所欲必得。苟非知道畏義。所養如此。則中常之
君無不驕肆。英明之主自然滿假。此古今同患。治亂所
由也。所以周公告成王。稱前王之德。以宙恭祗懼為首
云。○歷觀前古成就幼主。莫備於周公。為萬世之法。考
之立政之書。其言常伯常任之尊。與綴衣虎賁之賤。同
以為戒。要在得人。以為知恤者鮮也。終篇反覆。惟此一
事而已。夫僕臣正。厥后克正。左右侍御。僕從罔匪正人。
旦夕承弼。然後起居出入無違禮也。發號施令無不善。



也。後世不復如此。以謂人主就學。所以涉書史。覽古今也。夫此一端而已。苟曰如是而足。則能文官人。可以備勸講。知書內侍。可以充輔導。又何必置官設職。求賢德之士哉。自古帝王才質。鮮不過人。完德有道之君。至少其故何哉。皆輔養不得其道。而勢位使之然也。

華陽范氏曰。人主學與不學。繫天下之治亂。如好學。則天下之君子。欣慕願立於朝。以直道事上。輔助德業。而致太平矣。如不好學。則天下之小人。皆動其心。欲立於朝。以邪諂事上。竊取富貴。而專權利矣。

龜山楊氏曰。古之聖人。固宜莫如舜也。舜之在側。微與木



石居鹿豕遊固無異於深山之野人也是豈以文采過人邪。伏羲畫八卦。書斷自堯典。當是時六經蓋未有也。而舜之所以聖者果何自哉。然則聖人之所以為聖其學必有在矣。

武夷胡氏曰。明君以務學為急。聖學以正心為要。心者事物之宗。正心者揆事宰物之權也。六經所載古訓不可不攷。若夫分章析句。牽制文義。無益於心術者。非帝王之學也。○心者身之本也。正心之道。先致其知而誠意。故人主不可不學也。蓋戡定禍亂。雖急於戎務。必本於方寸。不學以致知。則方寸亂矣。何以成帝王之業乎。

致堂胡氏曰。古之人君既得賢材。布之列位矣。於是朝以聽政。則公卿在前。史在左右。諫諍七人。訓告教誨而無怠朝矣。書以訪問。則監于成憲。學於古訓。多識前言。往行與萬民之疾苦物情之幽隱。而無怠晝矣。夕以修令。則思夫。應違慮夫。榮辱慎而後出。奠而後發。不敢苟也。而無怠夕矣。而又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畋。于酒。于樂。而又盤有銘。几有戒。杖有詔。器有箴。圖有規。藝有諫。夫所以夤畏。祗懼。不使放心邪氣得溺焉者如此。夜而寢息。則又有雞鳴之賢妃。卷耳之淑女。警戒相成。不懷宴安。昧爽不顯。坐以待旦。此乃憂勤之事也。憂勤如此。乃

所以端拱無爲也。是故勤勞者非衡石程書，衛士傳餐之謂也。無爲者非遺棄萬務，嘿然兀然之謂也。稽無逸周公之言，則人君之法具矣。

豫章羅氏曰：人主讀經則師其意，讀史則師其迹。然讀經以尚書爲先，讀史以唐書爲首。蓋尚書論人主善惡爲多，唐書論朝廷變故最盛。

朱子曰：天下之事其本在於一人，而一人之身其主在於一心。故人主之心一正，則天下之事無有不正；人主之心一邪，則天下之事無有不邪。如表端則影直，源濁則流汙，其理有必然者。是以古先哲王欲明其德於天下

者，莫不一以正心爲本。然本心之善，其體至微而利欲之攻不勝其衆。嘗試驗之一日之間，聲色臭味游衍馳驅，土木之華，貨利之殖，雜進於前，日新月盛，其間心體湛然善端呈露之時，蓋絕無而僅有也。苟非講學之功，有以開明其心而不迷於是非邪正之所在，又必信其理之在我而不可以須臾離焉，則亦何以得此心之正。勝利欲之私，而應事物無窮之變乎。然所謂學，則又有邪正之別焉。味聖賢之言以求義理之當，察古今之變以驗得失之幾，而必反之身以踐其實者，學之正也。涉獵記誦而以雜博相高，割裂裝綴而以華靡相勝，反之

身則無實措之行則無當者學之邪也學之正而心有
不正者鮮矣學之邪而心有不邪者亦鮮矣故講學雖
所以爲正心之要而學之邪正其繫於所行之得失而
不可不審者又如此易曰正其本萬事理差之毫釐繆
以千里○舜之戒禹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
允執厥中而必繼之曰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
慎乃有位敬脩其可願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孔子之告
顏淵既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
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而又申之曰非禮勿視非禮勿
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既告之以損益四代之禮樂而

又申之曰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嗚呼此千聖
相傳心法之要其所以極夫天理之全而察乎人欲之
盡者可謂兼其本不巨細而舉之矣兩漢以來非無願
治之主而莫克有心於此是以雖或隨世以就功名而
終不得以與乎帝王之盛其或耻爲庸主而思用力於
此道則又不免蔽於老子浮屠之說靜則徒以虛無寂
滅爲樂而不知有所謂實理之原動則徒以應緣無礙
爲達而不知有所謂善惡之幾是以日用之間內外乖
離不相爲用而反以害於政事蓋所謂千聖相傳心法
之要者於是不復講矣○帝王之學雖與韋布不同經

綸之業固與章句有異。然其本末之序竊以為無二道也。聖賢之言平鋪放著。自有無窮之味。於此從容潛玩。默識而心通焉。則學之根本於是乎立。而其用可得而推矣。患在立說貴於新奇。推類欲其廣博。是以反失聖言平淡之真味。而徒為學者口耳之末習。至於人主能之。則又適所以為作聰明自賢聖之具。不惟無益而害有甚焉。○人主所以制天下之事者。本乎一心。而心之所主。又有天理人欲之異。二者一分。而公私邪正之塗判矣。蓋天理者。此心之本然。循之則其心公而且正。人欲者。此心之疾疢。循之則其心私而且邪。公而正者。逸

而日休。私而邪者。勞而日拙。其效至於治亂安危。有大相絕者。而其端特在夫一念之間而已。舜禹相傳。所謂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正謂此也。○人主之學。當以明理為先。是理既明。則凡所當為而必為。所不當為而必止。莫非循天之理。而非有意必固我之私也。○周武王之言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曾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而子學子又曰。堯舜性之。湯武反之。蓋嘗因此二說而深思之。天地之大。無不生育。固為萬物之父母矣。人於其間。又獨得其氣之正。而能保其性之全。故為萬物之靈。若元后者。則於

人類之中又獨得其正氣之盛而能保其全性之尤者是以能極天下之聰明而出乎人類之上。以覆冒而子畜之。是則所謂作民父母者也。然以自古聖賢觀之。惟帝堯大舜生而知之。安而行之。為能履此位當此責而無媿。若成湯武王則其聰明之質固已不能如堯舜之全矣。惟其能幽字而知能利而行。能擇善而固執。能克己而復禮。是以有以復其德性聰明之全體。而卒亦造夫堯舜之域。以為億兆之父母。蓋其生質雖若不及。而其反之之至。則未嘗不同。孔子所謂及其成功一也。正此之謂也。誠能於日用之間。語默動靜必求放心以為之。

本而於玩經觀史。親近儒學。已用力處益用力焉。數召大臣切劘治道。俾陳要急之務。至於群臣進對。亦賜溫顏。反復詢訪。以求政事之得失。民情之休戚。而又因以察其人材之邪正短長。庶於天下之事各得其理。經歷詳盡。浹洽。皆通聰明日開。志氣日強。德聲日聞。治效日著。四海之內。瞻仰畏愛如親父母。則是反之之至。而堯舜湯武之盛。不過如此。

勉齋黃氏曰。帝王之學。必先格物致知。以極夫事物之變。使義理所存。纖悉畢照。則自然意誠心正。而可以應天下之務。

西山真氏曰惟學可以養此心。惟敬可以存此心。惟親近君子可以維持此心。蓋義理之與物欲相為消長者也。篤志于學則日與聖賢為徒而有自得之樂。持身以敬則凜如神明在上而無非僻之侵。親賢人君子之時多則規儆日聞。謠邪不得而惑。三者交致其力則聖心湛然如日之明如水之清。義理為之主而物欲不能奪矣。○人主之學自要在於誠意正心修身齊家以為出治之本。非徒瑣鍊詞藝破析章句為書生之末技而已。魯齋許氏曰。凡人之情敬慎於憂危。惰慢於暇豫。惟聖人不如此。堯舜只兢兢業業無已時。憂危暇豫處之如一。

一日二日萬幾。何得惰慢。程子謂惟慎獨可以行王道。初未然之徐而思之。不如此不能行王道。蓋功夫有間斷故也。以太宗之英明猶於此不能進。兩漢文帝光武敬慎終身。然聖學不足以成就之。惜哉。

諸嗣

涑水司馬氏曰。古之明王教養太子為之擇方正敦良之士以為保傅師友。朝夕與之遊處。左右前後無非正人。出入居處無非正道。

五峯胡氏曰。養太子不可以不慎也。望太子不可以不仁也。○大本正然後可以保國一天下。

朱子曰賈誼作保傅傳其言有曰天下之命繫於太子太子之善在於早諭教與選左右教得而左右正則太子正太子正而天下定矣此天下之至言萬世不可易之定論也至論所以教諭之方則必以孝仁禮義為本而其條目之詳則至於容貌詞氣之微衣服器用之細纖悉曲折皆有法度一有過失則史書之策宰撤其膳而又必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敢諫之鼓瞽詩史書工誦箴諫士傳民語必使至於化與心成中道若性而猶不敢怠焉其選左右之法則有三公之尊有三少之親有道有充有弼有承上之必得周公太公召公史佚之流

乃勝其任下之猶必取於孝弟博聞有道術者不幸一有邪人則乎其間則必逐而去之是以太子朝夕所與居處出入左右前後無非正人而未嘗見一惡行此三代之君所以有道之長至於累數百年而不失其天下也當誼之時固已病於此法之不備然考孝昭之詔則猶知誦習誼之所言而有以不忘乎先王之意降而及於近世則帝王所以教子之法益踈畧矣蓋其所以教者不過記誦書札之工而未嘗開以仁孝禮義之習至於容貌詞氣衣服器用則雖極於邪侈而未嘗有以裁之也寮屬具員而無保傅之嚴講讀備禮而無箴規之

益至於朝夕所與出入居處而親密無間者則不過宦官近習掃除趨走之流而已。夫以帝王之世當傳付之統。上有宗廟社稷之重。下有四海烝民之生。前有祖宗垂創之艱。後有子孫長久之計。而所以輔養之具。踈畧如此。是猶家有明月之珠。夜光之璧。而委之衢路之側。盜賊之衝也。豈不危哉。

魯齋許氏曰。有家有國。所以立適嗣無所爭者。出於無為而分定故也。如走兔在野。人競逐之。積兔在市。過而不顧。此之謂分定。

君臣

程子曰。君貴明。不貴察。臣貴正。不貴以權。

華陽范氏曰。書曰。元首明哉。股肱乂哉。庶事康哉。又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此舜臯陶所以賡歌而相戒也。夫君以知人為明。臣以任職為良。君知人則賢者得行其所學。臣任職則不賢者不得苟容於朝。此庶事所以康也。若夫君行臣職。則業取脞矣。臣不任君之事。則惰矣。此萬事所以墮也。當舜之時。禹平水土。稷播百穀。土穀之事。舜不親也。契敷五刑。臯陶明五刑。教刑之事。舜不治也。伯夷典禮。夔典樂。禮樂之事。舜不與也。益為虞。垂作共工。虞工之事。舜不知也。禹為一相。總百官。

自稷以下分職以聽焉。君人者如天運於上而四時寒暑各司其序則不勞而萬物生矣。君不可以不逸也。所治者大所司者要也。臣不可以不勞也。所治者寡所職者詳也。不明之君不能知人。故務察而多疑。欲以一人之身代百官之所為。則雖聖智亦日力不足矣。故其臣下事無大小皆歸之君。政有得失不任其患。賢者不得行其志而持祿之士得以保其位。此天下所以不治也。五峯胡氏曰。人君剛健中正純粹。首出庶物者也。人臣柔順利貞。順承乎天而時行者也。○寡欲之君然後可與言王道。無欲之臣然後可與言王佐。○自三代之道不

行。君臣之義不明。君誘其臣以富貴。真臣干其君以文行。夫君臣相與之際。萬化之原也。既汨於利矣。末流其可禁乎。此三代之治所以不復也。

朱子曰。君臣之際。權不可略重。纔重則無君。且如漢末天下唯知有曹氏而已。魏末唯知有司馬氏而已。魯當莊僖之際。也得箇季友整理一番。其後季氏遂執其權。歷三四世。魯君之勢全無了。但有一季氏而已。葉賀孫問。也是合下君臣之間。其識慮不遠。曰。然。所以聖人垂戒。謂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這箇事體。初間只爭些小。到後來全

然只有一邊。聖人所以一日二日萬幾。常常戒謹恐懼。詩稱文王之盛。於後便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鑒于殷。駿命不易。此處甚多。○問忠只是實心。人倫日用皆當用之。何獨只於事君上說忠字。曰父子兄弟夫婦皆是天理自然。人皆莫不自知愛敬。君臣雖亦是天理。然是義合。世之人便自易得苟且。故須於此說忠。却是就不足處說。如莊子說命也義也。天下之大戒。看這說君臣自是有不得已意思。○問君臣父子同是天倫。愛君之心終不如愛父。何也。曰離畔也。只是庶民賢人君子便不如此。韓退之云。臣罪當誅。兮天王聖明。此語何

故程子云是好。文公豈不知紂之無道。却如此說。是非欺誑眾人。直是有說。須是有轉語。方說得文王心出。看來臣子無說君父不是底道理。此便見得是君臣之義處。莊子云。天下之大戒。二命也。義也。子之於父。無適而非命也。臣之於君。無適而非義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東萊呂氏曰。畢公弼亮。四世為周父師。而康王之冊。尚有罔曰弗克。罔曰民寡之戒。康王非敢少畢公。蓋規警勉飭。此自君臣間常法。初不以耆艾廢也。

臣道

程子曰。臣之於君。竭其忠誠。致其才力。用否在君而已。不

可阿諛逢迎以求君之厚已也○事君者知人主不當自聖則不爲諂諛之言。知人臣義無私交則不爲阿黨之計○君子之事君也不得其心則盡其誠以感發其志而已。誠積而動則雖昏蒙可開也。雖柔弱可輔也。雖不正可正也。古之人事庸君常主而克行其道者以已誠上達而其君信之之篤耳○人臣身居大位功蓋天下而民懷之則危疑之地也必也誠積於中動不違理威福不自己出人惟知君而已然後位極而無逼上之嫌勢重而無專權之過斯可謂明哲君子矣。周公孔明其人也。郭子儀有再造社稷之功威震人主而上不疑

之也亦其次歟○臣賢於君則輔君以所不能伊尹之於太甲周公之於成王孔明之於劉禪是也。臣不及君則贊助之而已○剛健之臣事柔弱之君而不爲矯飾之行者鮮矣。夫上下之交不誠而以僞也其能久相有乎○人臣之義位愈高而思所以報國者當愈勤。饑則爲用飽則飛去是以鷹犬自期也。曾是以謂愛身乎○問世傳成王幼周公攝政荀卿亦曰履天下之籍聽天下之斷周公果踐天子之位行天子之事乎曰非也。周公位冢宰百官總已以聽之而已。安得踐天子之位。又問君薨百官聽於冢宰者三年爾。周公至於七年何也。

曰。三年謂嗣王居憂之時也。七年爲成王幼故也。又問賜周公以天子之禮樂當否。曰。始亂周公之法度者是賜也。人臣安得用天子之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不能無過。記曰。魯郊非禮也。其周公之衰乎。聖人嘗譏之矣。說者乃云。周公有人臣不能爲之功業。因賜以人臣所不得用之禮樂。則妄也。人臣豈有不能爲之功業哉。借使功業有大於周公。亦是人臣所當爲。爾。人臣而不當爲。其誰爲之。豈不見孟子言事親若曾子可也。曾子之孝亦大矣。孟子纔言可也。蓋曰子之事父其孝雖過於曾子。畢竟是以父母之身做出來。豈是分外事。

若曾子者。僅可以免責爾。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也。臣之能立功業者。以君之人民也。以君之勢位也。假如功業大於周公。亦是以君之人民勢位做出來。而謂人臣所不能爲。可乎。使人臣恃功而懷怏怏之心者。必此言矣。

張子曰。近臣守和。和平也。和其心以備顧對。不可徇其喜怒好惡。

龜山楊氏曰。人臣之事君。豈可佐以刑名之說。如此是使人主失仁心也。人主無仁心。則不足以得人。故人臣能使其君視民如傷。則王道行矣。○問以匹夫一日而見

天子。天子問焉。盡所懷而陳之。則事必有窒礙者。不盡則爲不忠。如何。曰。事亦須量深淺。孔子曰。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爲謗己也。易之恒曰。浚恒凶。此恒之初也。故當以漸而不可以浚。浚則凶矣。假如問人臣之忠邪。其親信者誰歟。遽與之辨別是非。則有失身之悔。君子於此。但不可以忠爲邪。以邪爲忠。語言之間。故不無委曲也。至於論理。則不然。如惠王問孟子。何以利吾國。則當言何必曰利。宣王問孟子。卿不同。則當以正對。蓋不直則道不見。故也。

和靖尹氏每赴經筵。前夕必沐浴更衣。

衣皆薰香

設香案。以來

日所當講書。置案上。朝服再拜。拈香。又再拜。齊于燕室。初夜乃寢。次日入侍講筵。學者問焉。曰。必欲以所言感悟君父。安得不盡敬。人君其尊如天。必須盡己之誠意。又曰。以吾所言得入。則天下蒙其利。不能入。則反之。安敢不盡誠敬。

致堂胡氏曰。忠愛。其君者。必思納諸無過之地。而不計一身之安危。不忠不愛者。惟其身之營。使君荒怠昏亂。而不恤也。○莫難強如怠心。莫難制如慾心。莫難降如驕心。莫難平如怒心。莫難抑如忌心。莫難開如惑心。莫難解如疑心。莫難正如偏心。然皆放心也。大人格君心之

非者格此等也。未至乎大人而當大人之任。亦當勉勉焉。思齊以事其君。君心怠則強之。慾則制之。驕則降之。怒則平之。忌則抑之。惑則開之。疑則解之。偏則正之。要使君心常收而不放。則善日起。惡日消。治可立。安可保矣。夫水源濁則流汙。源清則流潔。古之人所以惡夫逢君之惡者為病其源也。○事功出於臣下。效智謀。輸才力。及其有成。必曰此君之德。非臣所能也。君亦安然受之。不幾於偽乎。蓋道固當然。非偽也。在易坤之六三曰。含章可貞。或從或王。事無成。有終。謂有功善。則隱晦其美。而歸之於君。不敢當其成。然後下得恭順之道。而上無

忌惡之心也。在師之九二曰。在師中。言承天寵也。為衆之主。專制其事。所以能吉者。以受委於君。非己無因而致者也。是故智如良平。不侍帷幄。為謀主。則滅秦。梟羽之事。何以效略。如英衛。不授鈇鉞。制閫外。則征伐。四克之績。何以著。故自古有成功。而知此道者。必謙虛退讓。冲然而若無。不然。既非所以畜德。又非所以全身也。夫矜伐。生於氣盈。貪戀。生於氣歉。所以然者。為利祿耳。有大勲勞於天下。孰若周公。使周公以勲勞自居。既以翦商受賞。又以東征受賞。又以踐奄受賞。又以滅國五十受賞。又以制禮樂。頒度量。受賞。必見於詩書。今可考者。

為太師位冢宰開國曲阜以侯伯禽而已不聞賞而又
賞也太師冢宰其所當為也俾侯于東衆建親賢非私
於周公也然則周公有大勲勞而未嘗取賞明矣故曰
以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驕吝者
盈而歉之謂歟○忠賢之於事有所不可亦陳其正理
開悟君心而已聽否雖仲尼孟子不能必其說之行也
苟必其說之行將用智任術與小人無異矣故曰若夫
成功則天也

五峯胡氏曰守身以仁以守身之道正其君者大臣也漢
唐之盛忠臣烈士攻其君之過禁其君之欲糾其政之

謬彈其人之佞而已求其大正君心引之志於仁者則
吾未之見也惟董生其庶幾乎

豫章羅氏曰士之立朝要以正直忠厚為本正直則朝廷
無過失忠厚則天下無嗟怨二者不可偏也一於正直
而不忠厚則漸入於刻一於忠厚而不正直則流入於
懦汲黯正直所以闢公孫弘之阿諛忠厚所以闢張湯
之殘刻武帝享國五十五年其臣之賢獨此一人而已
○立朝之士當愛君如愛父愛國如愛家愛民如愛子
然三者未嘗不相賴也凡人愛君則必愛國愛國則必
愛民未有以君為心而不以民為心者故范希文謂居

廟堂之上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諒哉。○士之立身。要以名節忠義為本。有名節則不枉道以求進。有忠義則不固寵以欺君矣。

朱子曰。古之君子居大臣之任者。其於天下之事。知之不惑。任之有餘。則汲汲乎其時。而勇為之。知有所未明。力有所不足。則咨訪講求。以進其知。拔援汲引。以求其助。如揀火追亡。尤不敢以少緩。上不敢愚其君。以為不足與言仁義。下不敢鄙其民。以為不足以興教化。中不敢薄其士大夫。以為不足共成事功。一日立乎其位。則一日業乎其官。一日不得乎其官。則不敢一日立乎其位。

有所愛而不肯為者。私也。有所畏而不敢為者。亦私也。屹然中立。無一毫私情之累。而惟知其職之所當為者。夫如是。是以志足以行道。道足以濟時。而於大臣之責。可以無愧。○臣子無愛身自佚之理。○今之仕宦。不能盡心盡職者。是無那先其事。而後其食底心。○誠以天下之事。為己任。則當自格君心之非始。欲格君心。則當自身始。○夫宰相以得士為功。下士為難。而士之所守。乃以不自失為貴。○於天下之事。有可否則斷。以公道而勿牽於內顧偏聽之私。於天下之議。有從違。則開以誠心。而勿誤以陽開陰闔之計。則庶乎德業盛大。表裏

光明中外遠邇心悅誠服

南軒張氏曰。伊尹云。予弗克俾。厥后惟堯舜。其心愧耻。若撻于市。一夫不獲。時予之辜。君不堯舜。心便愧耻。民有不獲。是爲己辜。真所謂任天下之重者。人須存伊尹之心。方得。○畢公以四朝元老。方且克勤小物。若在吾人。則合當如此也。古人未嘗不謙。至周公方說謙。蓋周公以天子之叔父。而又爲宰相。猶且自處以謙。若在吾人。則亦合當爲者也。謙之九三。伊川專以指周公。德言盛。禮言恭。德只要盛。禮只要恭。又曰。某於世間無所愛慕。亦無所享用。惟有報君愛民之事。在所當爲耳。

象山陸氏曰。古人所以不屑屑於間政。適人而必務有以格君心者。蓋君心未格。則一邪黜。一邪登。一弊去。一弊興。如循環然。何以窮已。及君心旣格。則規模趨鄉。有若燕越。邪正是非。有若蒼素。大明旣升。群陰畢伏。是瑣瑣者亦何足污人牙頰間哉。

勉齋黃氏曰。臣子之於君父。與生俱生。而不可懈於心者也。食人之祿者。當任其事。此亦不待智者而後知也。西山真氏曰。古今事業未嘗無所本。諸葛武侯平生所立事業。竒偉然。求其所以。則開誠心。布公道。集衆思。廣忠益而已。蓋此四者。乃武侯事業之本。而誠之與公。又其

本也○忠臣之心常欲君身之強固君德之清明故動以聲色遊畋為藥石之戒古之人有行之者周公是也姦臣之心則不然君身強固則必不倦於政機而威權在己君德清明則必不謬於邪正而用舍合宜此正人君子之所深願而憚夫壬人之所甚不便者也故必蠱之以逸欲導之以奢淫然後其君恣肆昏荒而惟己之聽後之人有行之者趙高仇士良是也二人刀鋸之餘何足深罪而春秋名卿如管仲趙武者亦安視其君有六嬖四姬之惑而不能救焉彼其人非姦慝也其志非蠱媚也迺至於是不知古人保傅之職而以強兵

制敵為功故也。有志愛君者其可不以周公為法以管仲趙武為戒哉。

魯齋許氏曰。臣子執威權。未有無禍者。豈唯人事在天道亦不許。夫月陰魄也。借日為光。與日相遠則光盛。猶臣遠於君則聲名太。威權重。與日相近則光微。愈近愈微。臣道陰道理當如此。大臣在君側而擅權。此危道也。古人舉善薦賢。不敢自名。欲恩澤出於君也。刑人亦然。恩威豈可使出於己。使人知恩威出於己。是生多少怨敵。其危亡可立待也。故月星皆借日以為光。及近日却失其光。此理殊可玩索。



性理大全書卷之六十六

治道一

總論

程子曰。論治者。貴識體。○治身齊家。以至平天下者。治之道也。建立綱紀。分正百職。順天揆事。創制立度。以盡天下之務。治之法也。法者。道之用也。○聖王爲治。脩刑罰。以齊衆明教化。以善俗。刑罰立。則教化行矣。教化成。而刑罰措矣。雖曰尚德而不尚刑。顧豈偏廢哉。○治則有爲治之因。亂必有致亂之因。在人而已矣。○立治有體。施治有序。酌而應之。臨時之宜也。○治道之要有三。曰



立志責任求賢。○必井田。必肉刑。必封建。而後天下可爲。非聖人之達道也。善治者。放井田而行之。而民不病。放封建而臨之。而民不勞。放肉刑而用之。而民不怨。得聖人之意。而不膠其迹。迹者。聖人因一時之利而利焉者耳。○天地之生萬物之成。合而後遂。天下國家至於事爲之末。所以不遂者。由不合也。所以不合者。由有間也。故間隔者。天下之大害。聖王之所必去也。○事事物物各有其所得其所則安。失其所則悖。聖人所以能使天下順治。非能爲物作則也。惟止之各於其所而已。止之不得其所。則無可止之理。○養民者。以愛其力爲本。

民力足。則生養遂。然後教化可行。風俗可美。是故善爲政者。必重民力。○教人者。養其善心。則惡自消。治民者。導以敬遜。則爭自止。○聖人爲戒。必於方盛之時。方盛慮衰。則可以防其滿極。而圖其永久。至於既衰而後戒。則無及矣。自古天下之治。未有久而不亂者。蓋不能戒於其盛也。狃安富。則驕侈生。樂舒肆。則紀綱壞。忘禍亂。則釁孽萌。是以浸淫滋蔓。而不知亂亡之相尋也。○守國者。必設險。山河之固。城郭溝洫之阻。特其大端耳。若夫尊卑貴賤之分明。以等威。異之以物采。凡所以杜絕陵僭。限隔上下。皆險之大用也。○治道亦有從本而

言亦有從事而言。從本而言。惟從格君心之非。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若從事而言。不救則已。若須救之。必須變。大變則大益。小變則小益。○爲天下安可求近効。才計校著利害。便不是。○王者高拱於穆清之上。而化行於裨海之外。何脩何飾而致哉。以純王之心。行純王之政。爾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此純王之心也。使老者得其養。幼者得其所。此純王之政也。尚慮其未也。則又尊國老而躬事之。優庶老而時養之。風行海流。民陶其化。孰有怠於親而慢於長者哉。虞夏商周之盛王。由是道也。久倫以正風俗。以厚鰥

寡孤獨。無不得其養焉。後世禮廢法壞。教化不明。播棄耆老。饑寒轉死者。往往而是。嗚呼。率是而行。而欲王道之成。猶却行而求及前。抑有甚焉爾。○安危之本在乎人情。治亂之機。繫乎事始。衆心睽乖。則有言不信。萬邦協和。則所爲必成。○先王之世。以道治天下。後世只是以法把持天下。○民可明也。不可愚也。民可教也。不可威也。民可順也。不可強也。民可使也。不可欺也。○又嘗與客語。爲政曰。甚矣小人之無行也。牛壯食其力。老則屠之。客曰。不得不然也。牛老不可用。屠之。猶得半牛之價。復稱買以買壯者。不爾。則廢耕矣。且安得芻粟養無

用之牛亨。曰爾之言。知計利而不知義也。爲政之本。莫大於使民興行。民善俗而衣食不足者。未之有也。水旱螟蟲之災。皆不善之致也。○天下之事。無一定之理。不進則退。不退則進。時極道窮。理當必變。惟聖人爲能通其變於未窮。使其不至於極。堯舜時也。○三代忠質文。其因時之尚然也。夏近古。人多忠誠。故爲忠。忠弊。故揀之以質。質弊。故揀之以文。非道有弊也。後世不守。故浸而成弊。雖不可以一二事觀之。大槩可知。如堯舜禹之相繼。其文章氣象亦自小異也。○識變知化爲難。古今風氣不同。故器用亦異宜。是以聖人通其變。使民不

倦。各隨其時而已矣。後世雖有作者。虞帝爲不可及已。蓋當是時。風氣未開。而虞帝之德。心又如此。故後世莫可及也。若三代之治。後世決可復。不以三代爲治者。終苟道也。○自古聖人之救難而定亂也。設施有未暇及焉者。旣安之矣。然後爲可久可繼之治。自漢而下。禍亂旣除。則不復有爲。始隨時維持而已。所以不能髣髴於三代歟。○三代而後。有聖王者。作必四三王而立制矣。或曰。夫子云。三王既備。人事盡矣。而可四乎。曰。三王之治。以宜乎。今之世。則四王之道也。若夫建亥爲正。則事之悖繆者也。

張子曰。大都君相以父母天下為王道。不能推父母之心於百姓。謂之王道可乎。所謂父母之心。非徒見於言。必須視四海之民如己之子。設使四海之內皆為己之子。則講治之術。必不為秦漢之少用心。必不為五伯之假名。○井田而不封建。猶能養而不外。既教封建而不井田。猶能教而不能養。封建井田而不內刑。猶能教養而不能使。然此未可遽行之。○秦為月必取先王之法。以成文字。未必實行之道。千乘之國。以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此皆法外之意。秦苟云。但愛民為惠。心方能行。徒法不能以自行。須實有其心。心有其心而無其法。則

是雖有仁心。仁聞不行。先王之道不能為政於天下。華陽范氏曰。治天下之繁者。必以至簡。制天下之動者。必以至靜。是故號令簡則民聽不惑。心慮靜則事變不撓。此所以能成功也。○民莫不惡危而欲安。惡勞而欲息。以仁義治之則順。以刑罰治之則拂矣。故治天下在順之而已。拂之而能治者。未之聞也。龜山楊氏曰。書曰。德惟善政。孔子曰。為政以德。離道德而為政事。非先王之政事也。○書曰。德惟善政。則以德為政也。伯夷降典。折民惟刑。則以禮用刑也。有德禮則刑政在其中矣。○政者。正也。王中心無為。以守至正。而天

下從之。○或謂經綸天下須有方法。亦須才氣運轉得行。曰。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先王經綸之迹也。其効博矣。然觀其作處。豈嘗費力。本之誠意而已。今鹿鳴四牡諸詩。皆在先王所歌。以燕群臣。勞使臣者也。若徒取而歌之。其有効乎。然則先王之用心。蓋有在矣。如書堯典序言克明俊德。以至親睦九族。平章百姓。協和萬邦。法度蓋未及也。而其効已臻。黎民於變時雍。然後乃命羲和以欽若昊天之事。然則法度雖不可廢。豈所宜先。○正心一事。自人未嘗深知之。若深知而體之。自有其効。觀後世治天下者。皆未嘗識此。然此亦惟聖人

力做得徹。蓋心有所忿懣恐懼。好樂憂患。一毫少差。即不得其正。曰。非聖人。必須有不正處。然有意乎此者。隨其淺深。必有見効。但不如聖人之効著耳。○爲政要得厲威嚴。使事事齊整。甚易。但失於不寬。便不是古人作處。孔子言。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又曰。寬則得衆。若使寬非常道。聖人不止如此說了。今人只要事事如意。故覺見寬。政悶人。不知權柄在手。不是使性氣處。何嘗見百姓不畏官人。但見官人多虐百姓耳。然寬亦須有制始得。若百事不管。唯務寬大。則胥吏舞文弄法。不成官府。須要權常在己。操縱予奪。總不由人。儘寬不妨。程

伯淳作縣常於坐右書視民如傷四字云某每日常有愧於此觀其用心應是不錯決撻了人古人於民若保赤子爲其無知也常以無知恕之則雖有可怒之事亦無所施其怒無知則固不察利害所在教之趨利避害全在保者今赤子若無人保則雖有坑阱在前蹈之而不知故凡事疑有後害而民所見未到者當與他做主始得

上蔡謝氏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親親而尊尊所謂民彝也爲政之道保民而已不然人類幾何其不相噬嚙也五峯胡氏曰造車於室而可以通天下之險易鑄鑑於冶

而可以定天下之妍醜蓋得其道而控其要也治天下者何獨不觀乎此反而求諸身乎是故一正君心而天下定矣○下之於上德不待聲色而後化人之於其類不待聲色而後從禍福於善惡不待聲色而後應詩云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是故君子篤恭而天下平○事成則極極則變物盈則傾傾則革聖人裁成其道輔相其宜百姓於變而不知此堯舜之所以爲聖也○處之以義而理得則人不亂臨之以敬而愛行則物不爭守之以正行之以中則事不悖而天下理矣○聖人尚賢使民知勸教不能使民不爭明善惡之歸如日月之照白

性理大全卷之三
黑然民猶有惑於欲而陷於惡。故孔子觀上世之化喟然而歎曰。甚哉知之難也。雖堯舜之民。比屋可封。能使之由而已。亦不能使之知也。夫人目於五色。耳於五聲。口於五味。其性固然。非外來也。聖人因其性而道之。由於至善。故民之化之也易。○馬牛人畜也。御之失道。則奮其角。踉雖有猛士。莫之敢撓。得其道。則三尺童子。用之周旋。無不如志焉。天下分裂。兆民離散。欲以一之。固有其方。患在人不仁。雖與言而不入也。○井法行。然後愚智可擇。學無濫士。野無濫農。人才各得其所。而游手鮮矣。君臨卿。卿臨大夫。大夫臨士。士臨農。與工商所受。

有分制。多寡均。而無貧苦者矣。人皆受地。世世守之。無交易之侵牟也。無交易之侵牟。則無爭奪之訟獄。無爭奪之訟獄。則刑罰省而民安。刑罰省而民安。則禮樂脩。而和氣應矣。○養民惟恐不足。此世之所以治安也。取民惟恐不足。此世之所以敗亡也。○財出於九職。兵起於鄉遂。學校起於鄉行。士選於庠塾。政令行乎世。臣然後政行乎百姓。而仁覆天下矣。

豫章羅氏曰。三代之治。在道而不在法。三代之法。貴實而不貴名。後世反之。此享國與治安所以不同。○教化者。朝廷之先務。廉恥者。士人之美節。風俗者。天下之大事。

朝廷有教化。則士人有廉恥。士人有廉恥。則天下有風俗。或朝廷不務教化。而責士人之廉恥。士人不尚廉恥。而望風俗之美。其可得乎。○天下之變。不起於四方。而起於朝廷。譬如人之傷氣。則寒暑易侵。木之傷心。則風雨易折。故內有李林甫之姦。則外有祿山之亂。內有盧杞之邪。則外有朱泚之叛。易曰。負且乘。致寇至。不虛言哉。

延平李氏曰。治道必以明天理正人心。崇節義。厲廉恥為先。本末備具。可舉而行。

元城劉氏曰。嘗考禮記春夏月令。以謂無聚大眾無置城

郭掩骼埋胔。毋起土功。有以見聖人奉順陰陽。取法天地。力役之事。不奪農時。行道之堦。亦順生氣。是以風雨時若。災害不生。天人和同。上下交泰。其或賦政違道。役使過中。人力疲勞。養氣搖動。則國有水旱之變。民罹疾疫之災。此繼天奉元之君。所以夙夜恭敬。而不敢忽也。朱子曰。天下萬事有大根本。而每事之中。又各有要切處。所謂大根本者。固無出於人主之心術。而所謂要切處者。則必大本既立。然後可推而見也。如論任賢相。杜私門。則立政之要也。擇良吏。輕賦役。則養民之要也。公選將帥。不由近習。則治軍之要也。樂聞警戒。不喜導諛。則

聽言用人之要也。推此數端，餘皆可見。然未有大本不立而可以與此者。此古之欲平天下者，所以汲汲於正心誠意以立其本也。若徒言正心而不足以識事物之要，或精覈事情而特昧夫根本之歸，則是腐儒迂闊之論。俗士功利之談，皆不足與論當世之務矣。○天下之事者，有本有末。正其本者，雖若迂緩而實易為力。揀其末者，雖若切至而實難為功。是以昔之善論事者，必深明夫本末之所在而先正其本。本正則末之不治非所憂矣。○古聖賢之言治，必以仁義為先而不以功利為急。夫豈故為是迂闊亡用之談，以欺世眩俗而甘受實禍。

哉。蓋天下萬事本於一心，而仁者此心之存之謂也。此心既存，乃克有制而義者。此心之制之謂也。誠使是說著明於天下，則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人人得其本心，以制萬事，無一不合宜者。夫何難而不濟，不知出此而曰事求可，功求成，吾以苟為一切之計而已。是申商吳李之徒，所以亡人之國而自滅其身。國雖富其民必貧，兵雖彊其國必病。利雖近其為害也必遠。顧弗察而已矣。○天下之事，有緩急之勢。朝廷之政，有緩急之宜。當緩而急，則繁細苛察，無以存大體。而朝廷之氣為之不舒。當急而緩，則怠慢廢弛，無以赴事幾。而天下之事日入。

於壞均之二者皆失也。然愚以爲當緩而急者其害固不爲小。若當急而反緩則其害有不可勝言者。不可以不察也。○天下國家之大務莫大於恤民。而恤民之實在省賦。省賦之實在治軍。若夫治軍省賦以爲恤民之本。則又在夫人君正其心術以立紀綱而已矣。董子所謂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蓋謂此也。○治道別無說。若使人主恭儉好善。有言逆于心必求諸道。有言孫于志必求諸非道。這如何會不治。這別無說。從古來都有見成。樣子直是如此。○人主以論相爲職。宰相以正君爲職。二者

各得其職。然後體統正而治。天下之政必出於一。而無多門之弊。苟當論相。取其可愛而不取其可畏。大其職矣。當正君者。不以獻可替否爲事。而以趨和承意爲能。不以經世宰物爲心。而以容身固寵爲術。則宰相失其職矣。二者交失其職。是以體統不正。綱紀不立。而左右近習皆得以竊弄威權。賣官鬻獄。使政體日亂。國勢日卑。雖有非常之禍。伏於冥冥之中。而上恬下熙。亦莫知以爲慮者。是不可不察其所以然者而反之。以汰其所已用而審其所將用者乎。選之以其能正己而可畏。則必有以得自重。

之士。而吾所以任之。不得不重任之。既重。則彼得以盡其獻。可替否之志。而行其經世宰物之心。而又公選天下直諒敢言之士。使為臺諫。給舍以參其議論。使吾腹心耳目之寄。常在於賢士大夫。而不在于群小。陟罰臧否之柄。常在於廊廟。而不出於私門。如此。而主威不立。國勢不彊。綱維不舉。刑政不清。民力不裕。軍政不脩者。吾不信也。書曰。成王畏相。語曰。和臣不忠。且以唐太宗之聰明英特。號為身兼將相。然猶必使天下之事。關由宰相審熟。便安。然後施行。蓋謂理勢之當然。有不可得而易者。○四海之廣。兆民至衆。人各有意。欲行其私。而

善為治者。乃能總攝而整齊之。使之各循其理。而莫敢不如吾志之所欲者。則以先有綱紀以持之於上。而後有風俗以驅之於下也。何謂綱紀。辨賢否以定上下之分。核功罪以公賞罰之施也。何謂風俗。使人皆知善之可慕。而必為。皆知不善之可羞。而必去也。然綱紀之所以振。則以宰執秉持而不敢失。臺諫補察而無所私。人主又以其大公至正之心。恭已於上。而照臨之。是以賢者必上。不肖者必下。有功者必賞。有罪者必刑。而萬事之統無所闕也。綱紀既振。則天下之人。自將各自矜奮。更相勸勉。以去惡而從善。蓋不待黜陟刑賞。一一加於

其身而禮義之風廉恥之俗已丕變矣。惟至公之道不行於上。是以宰執臺諫有不得人。黜陟刑賞多出私意。而天下之俗遂至於靡然。不知名節行檢之可貴。而唯阿諛軟熟奔競交結之爲務。一有端言正色於其間。則群譏衆排。必使無所容於斯世而後已。此其形勢如將傾之屋輪奐丹雘。雖未覺其有變於外。而材木之心已皆蠹朽腐爛而不可復支持矣。苟非斷自聖志。涵濯其心。而有以大警敕之。使小大之臣各舉其職。以明黜陟。以信刑賞。則何以振已頹之綱紀。而厲已壞之風俗乎。管子曰。禮義廉恥。是謂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賈誼

嘗爲漢文誦之。而曰。使管子而愚人。也則可使管子而少知治體。是豈可不爲寒心也哉。二子之言明白深切。非虛語者。○天下豈有兼行正道邪術。雜用君子小人。而可以有爲者。○人情不能皆正。故古人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然則固有不必皆順之人情者。若曰順人心。則氣象差正當耳。井田肉刑二事。儘有曲折。恐亦未可遽以爲非。○欲整頓一時之弊。譬如常洗滌。不濟事。須是善洗者。一一拆洗。乃不枉了。庶幾有益。○爲政如無大利害。不必議更張。則所更一事未成。必闕然成紛擾。卒未已也。至於大家。且假借之。故子產引鄭書曰。安定

國家必大焉先○古人為政一本於寬今必須反之以嚴蓋必如是矯之而後有以得其當今人為寬至於事無統紀緩急予奪之權皆不在我下梢却是姦豪得志平民既不蒙其惠又反受其殃矣○問為政更張之初莫亦須稍嚴以整齊之否曰此事難斷定說在人如何處置然亦何消要過於嚴今所難者是難得曉事底人若曉事底人歷練多事纔至面前他都曉得依那事分寸而施以應之人自然畏服今人往往過嚴者多半是自家不曉又慮人欺己又怕人慢己遂將大拍頭去拍他要他畏服若自見得何消過嚴○問政治當明其號

令不必嚴刑以為威曰號令既明刑罰亦不可弛苟不用刑罰則號令徒掛牆壁爾與其不遵以梗吾治曷若懲其一以戒百與其覆實檢察於其終曷若嚴其始而使之無犯做大事豈可以小不忍為心○問為政者當以寬為本而以嚴濟之曰某謂當以嚴為本而以寬濟之曲禮謂蒞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須是令行禁止若曰令不行禁不止而以是為寬則非也○或問程子云論治便要識體這體字是事理合當做處凡事皆有箇體皆有箇當然處問是體段之體否曰也是如此又問如為朝廷有朝廷之體為一國有一國之體為州縣有

州縣之體否。曰：然。是箇大體有格局當做處。如作州縣便合治告訐除盜賊勸農桑抑末作。如朝廷便須開言路通下情消朋黨。如為大吏便須求賢才去賊吏除暴斂均力役。這箇都是定底格局合當如此做。

南軒張氏曰：周家建國自后稷以農事為務。歷世相傳其君子則重稼穡之事。其室家則躬織紉之勤。相與咨嗟歎息服習乎艱難。詠歌其勞苦。此實王業之根本也。如周公之告成王。其見於詩有若七月。皆言農桑之候也。其見於書有若無逸。則欲其知稼穡之艱難。知小人之依也。帝王所傳心法之要。端在乎此。夫治常生於敬。而

亂常起於驕肆。使為國者而每念乎稼穡之勞。而其后妃又不忘乎織紉之事。則心不存焉寡矣。何者其必嚴恭朝夕而不敢怠也。其必懷保小民而不敢康也。其必思天下之饑寒若己饑寒之也。是心常存則驕矜放肆何自而生。豈非治之所由興也歟。美哉周之家法也。聖哲相繼。固不待論。而其后妃之賢見於簡編。太王之妃則姜女也。而文王之母則太任。妃則太姒。而武王之后又邑姜也。皆助其君子焦勞于內。以成風化之美。觀后妃則太王文武之德可知矣。以此垂世。而其後世猶有若幽王者。惑褒姒而廢正后。以召犬戎之禍。而詩人刺

之曰婦無公事休其蠶織蓋推其禍端良由稼穡織紉之事不聞於耳不動於心以至於此故誦服之無斁之章則知周之所以興誦休其蠶織之章則知周之所以衰其得失所自豈不較著乎以是意而考秦漢以下其治亂成壞之源皆可見矣

問三代治天下曰井田封建肉刑後世變井田為阡陌變封建為郡縣變肉刑為鞭笞而末流愈不勝其弊今欲追復舊制於斯三者何先潛室陳氏曰復古惟唐得之世業府兵六典建官分畫措置最有法度其不傳遠者非作法不善自是家法不正無賢子孫耳先儒謂必有

關雎麟趾之化而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古人所以兢業寅畏左規右矩者正欲立箇人樣以為守法之地耳西山真氏曰世之言政者有曰寬以待良民而嚴以馭姦民也或曰撫民當寬而束吏貴嚴也或曰始嚴而終之以寬也然則治人之術其果盡於此乎如其盡於此也夫人之所知也吾何庸思且世之能是者亦衆矣抑何其合於聖賢者寡也嗚呼吾患不能存吾心焉爾吾之心存則蘊之為仁義發之為惻隱羞惡隨物以應而無容心焉則寬與嚴在其中矣且獨不觀諸天乎熙然而春物無不得其生者凜然而秋物無不遂其成者是果

孰爲之哉。曰陰與陽而已。人知天道之妙若是而不知吾之所謂仁義者。即天之陰陽也。昔者聖人繫易。蓋並言之。以見夫人之與天。其本則一。自夫汨之以私亂之。以欲於是乎。與天不相似矣。蓋亦反其本而觀之。怵惕於情之所可矜。顛泚於事之所可愧。此固有之良心。而非由外鑠者也。吾能存之。使勿失養之亡。以害則天理渾然。隨感輒應。於其當愛者。憫惻施焉。非吾愛之也。仁發乎中。而不能不愛也。於其當惡者。懲艾加焉。非吾惡之也。義動乎中。而不能不惡也。吾之愛惡。以天不以人。故雖寬而寬之名不聞。雖嚴而嚴之迹不立。以之治人。

其庶矣乎。○嘗觀古今之變。大抵盛衰強弱之分。不在兵力而在國勢。不在財用而在人心。誠使國勢尊安。人心豫附。運掉伸縮。惟所欲爲。以之治財。則財可豐。以之治兵。則兵可強。其機易回。而其事易察也。惟吾之所恃者國勢也。而操持不定。無以遏其趨。吾之所恃者人心也。而繫屬不加。無以保其固。百度搶攘。衆志渙散。天下之患。方俵然未知底止之地。雖兵財之畫。日討月究。何益哉。○或者患國勢未張。而欲振以威刑。患財用未豐。而欲益以聚斂。謂誠信不如權譎。謂忠厚不如刻深。有一于茲。皆伐國之斧。折蠹民之螟。螳也。

鶴山魏氏曰。自三代以還。王政不明。而天下無善治。寥寥千百載間。豈無明君令辟。脩立法度。講明政刑。欲以挈其國於久安長治之域者哉。然撐東而西傾。捉衿而肘見。治之形常浮於亂之意。則亦未明乎紀綱而已矣。魯齋許氏曰。孔子曰。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斯不易之常道也。○革人之非。不可革其事。要當先革其心。其心既革。其事有不言而自革者也。○為天下國家有大規摹。規摹既定。循其序而行之。使無過焉。無不及焉。則治功可期。否則心疑目眩。變易紛更。日計有餘。而歲

計不足。未見其可也。昔子產處我周之列國。孔明用西蜀之一隅。且有定論。而終身由之。况堂堂天下。可無一定之論。而妄為之哉。古今立國。規摹雖各不同。然其大要在得天下心。得天下心。無他。愛與公而已矣。愛則民心順。公則民心服。既順且服。於為治也。何有。然開創之始。重臣挾功而難制。有以害吾公。小民雜屬而未一。有以梗吾愛。於此為計。其亦難矣。自非英睿之君。賢良之佐。未易處也。勢雖難制。必求其所以制。衆雖未一。必求其所以一。前慮却顧。因時順理。予之奪之。進之退之。內主甚堅。日晏月摩。周還曲折。必使吾之愛吾之公。達於

天下而後已。至是則紀綱法度施行有地。天下雖大。可不勞而理也。然其先後之序。緩急之宜。密有定則。可以意會而不可以言傳也。是之謂規摹。

禮樂

程子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非絕民之慾。而強人以不能也。所以防其欲。戒其侈。而使之入道也。○禮者。人之規範。守禮所以立身也。安禮而和樂。斯為盛德矣。○禮者。理也。文也。理者實也。本也。文者華也。末也。理文若二而一道也。文過則奢。實過則儉。奢自文至。儉自實生。形影之類也。○學禮者考文。必求先王之意。得意乃可以公。

革○禮之本出於民之情。聖人因而道之耳。禮之器出於民之俗。聖人因而節文之耳。聖人復出。必因今之衣服器用而為之節文。其所謂貴本而親用者。亦在時王斟酌損益之爾。○行禮不可全泥古。須當視時之風氣自不同。故所處不得不與古異。若全用古物。亦不相稱。雖聖人作。須有損益。○大凡禮必須有意。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人或勸先生以加禮。近貴曰。何不見責以盡禮。而責之以加禮。禮盡則已。豈有加也。○禮者因人情者也。人情之所宜。則義也。三年之服。禮之至義之盡也。○禮樂大矣。然於進退之

間則已得性情之正。○樂隨風氣。至韶則極備。若堯之
洪水方割。四凶未去。和有未至也。至舜以聖繼聖。治之
極。和之至。故韶為備。○先王之樂。必須律以考其聲。今
律既不可求。人耳又不可全信。正惟此為難。求中聲。須
得律。律不得。則中聲無由見。律者自然之數。至如今之
度量權衡。亦非正也。今之法。且以為準。則可。非如古法
也。此等物。雖出於自然。數一有之亦須人為之。但古人為
之。得其自然。至於規矩。則極盡天下之方圓。

張子曰。禮所以持性。蓋本出於性。持性反本也。凡未成性。
須禮以持之。能守禮。已不畔道矣。禮即天地之德也。如

顏子者。方勉勉於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勉勉者。勉勉以
成性也。禮非止著見於外。亦有無體之禮。蓋禮之原在
心。禮者。聖人之成法也。除了禮。天下更無道矣。欲養民
當自井田始。治民則教化刑罰。俱不出於禮外。五常出
於凡人之常情。五典。人日日為。但不知耳。時措之宜。便
是禮。禮即時措。時中見之事業者。非禮之禮。非義之義。
但非時中者。皆是也。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又不可一槩
言。如孔子喪出母。子思守禮為非也。又如制禮以小功。
不殺。使曾子制禮。又不知如何。以此不可易言。時中之
義甚大。須是精義入神。以致用。觀其會通。以行典禮。此

則真義理也。行其典禮而不達會通。則有非時中者矣。禮亦有不須變者。如天叙天秩。如何可變。禮不必皆出於人。至如無人。天地之禮自然。而有何假於人。天之生物。便有尊卑大小之象。人順之而已。此所以爲禮也。學者有專以禮出於人。而不知禮本天之自然。告子專以義爲外。而不知所以行義由內也。皆非也。當合內外之道。○學者且須觀禮。蓋禮者滋養人德性。又使人有常業。守得定。又可學便可行。又可集得義。○能答曾子之問。能教孺悲之學。斯可以言知禮矣。進人之速。無如禮學。○學之行之。而復疑之。此習矣。而不察者也。故學禮

所以求不疑。仁守之者。在學禮也。學者行禮。時人不過以爲迂。彼以爲迂。在我乃是徑捷。此則從吾所好。文則要密察。心則要弘放。如天地自然。從容中禮者。盛德之至也。○古人無椅卓。智非不能及也。聖人之才。豈不如今人。但席地則體恭。可以拜伏。今坐椅卓。至有坐到起不識動者。主人始親一酌。已是非常之敬。蓋後世一切取便安也。○禮文參校是非去取。不待已自了當。蓋禮者理也。須是學窮理。禮則所以行其義。知理則能制禮。然則禮出於理之後。今在上者未能窮。則在後者烏能盡。今禮文殘缺。須是先求得禮之意。然後觀禮。合此理

者即是聖人之制。不合者即是諸儒添入。可以去取。今學者所以宜先觀禮者。類聚一處。他日得理。以意參校。○禮但去其不可者。其他取力能爲之者。○大凡禮不可大改駭俗。不知者以爲怪。且難之。甚者至于怒之疾之。故禮亦當有漸。於不可知者。少行之。已爲多矣。但不出戶庭。親行之可也。毋強其人爲之。已德性充實。人自化矣。正已而物正也。○古樂不可見。蓋爲今人求古樂太深。始以古樂爲不可知。只以虞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求之。得樂之意。蓋盡於是。詩只是言志。歌只是永其言而已。只要轉其聲。令人可聽。今日歌者亦

以轉聲而不變。字爲善歌。長言後却要入於律。律則知音者知之。知此聲入得何律。古樂所以養人德性中和之氣。後之言樂者。止以求哀。故晉平公曰。音無哀於此乎。哀則止。以感人不善之心。歌亦不可以太高。亦不可以太下。太高則入於嘒殺。太下則入於嘽緩。蓋窮本知變樂之情也。○聲音之道。與天地同和。與政通。蠶吐絲而商絃絕。正與天地相應。方蠶吐絲。木之氣極盛之時。商金之氣衰。如言律中太簇。律中林鐘。於此盛則彼必衰。方春木當盛。却金氣不衰。便是不和。不與天地之氣相應。

五峯胡氏曰等級至嚴也。失禮樂則不威。山河至險也。失禮樂則不固。禮乎樂乎。天下所日用。不可以造次顛沛廢焉者乎。

朱子曰。天叙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這箇典禮。自是天理之當然。欠他一毫不得。添他一毫不得。惟是聖人之心與天合一。故行出這禮無一不與天合。其間曲折厚薄淺深。莫不恰好。這都不是聖人白撰出。都是天理決定合著如此。後之人此心未得似聖人之心。只得將聖人已行底。聖人所傳於後世底。依這樣字做。做得合時。便是合天理之自然。○禮即

理也。但謂之理。則疑若未有形迹之可言。制而為禮。則有品節文章之可見矣。人事如五者。固皆可見其大槩之所宜。然到禮上。方見其威儀法則之詳也。○問冠昏之禮。如欲行之。當須使冠昏之人易曉其言。乃為有益。如三加之辭。出門之戒。若只以古語告之。彼將謂何。曰。只以今之俗語告之。使之易曉。乃佳。○禮時為大。古禮如此零碎繁冗。今豈可行。亦且得隨時裁損。爾孔子從先進。恐已有此意。或曰。禮之所以亡。正以其太繁而難行耳。曰。然。○古人於禮。直如今人相揖相似。終日周回於其間。自然使人有感他處。後世安得如此。○聖人有

作古禮未必盡用。須別有箇措置。視許多瑣細制度。皆若具文。且是要理會大本大原。曾子臨死。丁寧說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上許多正是大本大原。如今所理會許多。正是籩豆之事。曾子臨死。教人去不要理會這箇。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非是孔子如何盡做這事。到孟子已是不說到細碎上。只說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饘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這三項便是大原。大本。○嘗見劉昭信云。禮之趨翔登降揖遜。皆須習也。

是如此。漢時如大射等禮。雖不行。却依舊令人習。人自傳得一般。今雖是不能行。亦須是立一科。令人習得也。是一事。○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遭秦滅學。禮樂先壞。漢晉以來。諸儒補緝。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疏耳。若乃樂之爲教。則又絕無師授。律尺短長。聲音清濁。學士大夫。莫有知其說者。而不知其爲闕也。○古禮繁縟。後人於禮日益疎略。然居今而欲行古禮。亦恐情文不相稱。不若只就今人所行禮中。刪修令有節文制數等威。

足矣。古樂亦難遽復。且如今樂中去其噍殺促數之音，并攷其律呂，令得其正，更令掌詞命之官製撰樂章，其間略述教化訓戒，及賓主相與之情，及如人主待臣下恩意之類，令人歌之，亦足以養人心之和平。○古者教法禮樂射御書數不可闕一。就中樂之教尤親切。夔教胄子，只用樂。大司徒之職也是用樂。蓋是教人朝夕從事於此物，得心長在這上面。蓋爲樂有節奏，學他底急也不得慢，也不得久之，都換了他一副當情性。○古者太子生，則太師吹管以度其聲，看合甚律，及長其聲音，高下皆要中律。○今之士大夫問以五音十二律，無能

曉者。要之當立一樂學，使士大夫習之久，後必有精通者出。○人今都不識樂器，不聞其聲，故不通其義。如古人尚識鐘鼓，然後以鐘鼓爲樂。如孔子云：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今人鐘鼓已自不識。○音律只是氣，人亦只是氣，故相關。○樂律自黃鐘至中呂皆屬陽，自蕤賓至應鐘皆屬陰。此是一箇大陰陽，黃鐘爲陽，大呂爲陰。太簇爲陽，夾鐘爲陰。每一陽間一陰，又是一箇小陰陽。○自黃鐘至中呂皆下生，自蕤賓至應鐘皆上生。以上生下皆三生三，以下生上皆三生四。

北溪陳氏曰：禮樂有本有文。禮只是中，樂只是和。中和是

禮樂之本。然本與文二者不可一闕。禮之文如俎豆玉帛之類。樂之文如聲音節奏之類。須是有這中和而文以玉帛俎豆與聲音節奏。方成禮樂。○就心上論禮只是箇恭敬底意。樂只是箇和樂底意。本是裏面有此敬與和底意。然此意何自而見。須於賓客祭祀時。將之以玉帛。寓之於籩豆。播之於聲音節奏間。如此則內外本末相副。方成禮樂。○禮樂亦不是判然二物。不相干涉。禮只是箇序。樂只是箇和。纔有序便順而和。失序便乖戾而不和。如父子夫婦兄弟。所以相戕相賊。相怨相仇。如彼其不和者。都先緣無父子君臣兄弟夫婦之禮。無

親義序別。值如此。○禮樂無所不在。所謂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何離得。如盜賊至無道。亦須上下有統屬。此便是禮底意。纔有統屬。便自相聽從。自相和睦。這便是樂底意。又如行路人。兩箇同行。纔存箇長少次序。長先少後。偏以相和順而無爭。其所以有爭鬪之心。皆緣是無箇少長之序。先自亂了。安得有和順底意。○人徒見升降禘祀。裝有類乎美觀。鏗鏘節奏。有近乎末節。以爲禮樂若無益於人者。抑不知釋回增美。皆由於禮器之大備。而好善聽過。皆本於樂節之素明。禮以治躬。則莊敬不期而自肅。樂以治心。則鄙詐不期而自銷。蓋接於

視聽者所以養其耳目而非以娛其耳目形於舞蹈者所以導其血氣而非以亂其血氣則禮樂之用可知矣
西山真氏曰歌者禮之本制度威儀者禮之文和者樂之本鐘鼓管絃者樂之文禮樂二者闕一不可記曰樂由陽來禮由陰作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焉於上
地卑於下是萬物散殊有大有小此流而不息合同而化即制之所由起蓋禮主乎別故也
而樂興焉陰陽二氣流行於天地之間未嘗止息二氣不和故也所謂陰陽二氣者日月雷風雨故禮屬陰凡寒暑之類皆是二氣和合方能生成萬物故禮屬陰凡池間道理一定而樂屬陽凡天地間流行禮樂之不可不可易者皆屬陰樂屬陽運轉者皆屬陽禮樂之不可闕一如陰陽之不可偏勝一歲之間寒暑之相濟方能氣候和平

物遂其生陽太勝則亢而為旱陰太勝則溢而為禮勝水有陰無陽則物不生有陽無陰則生而不成則離以其太嚴而不通乎人情故離而難合樂勝則流以其太和而無所限節則流蕩忘返所以有禮須用有樂有樂須用有禮此禮樂且是就性情上說然精粗本末亦初無二理○禮中有樂言嚴肅之中有自然之樂和此即是禮中之樂樂中有禮言和樂之中有自然之禮此即是樂中之禮朱文公謂嚴而泰此即禮中有樂和而節此即樂中有禮
鶴山魏氏曰人生莫不有仁義之性具乎其心禮儀三百威儀三千聖人所以合內外之道而節文乎仁義者也昔之教人者必以是為先

魯齋許氏曰。凡天倫如父子兄弟夫婦長幼禮應如法。不可妄意增損簡易者略之。細密者過之。皆非也。禮者人事之儀。則天理之節文。聖人之於儀。則節文。乃所以當然者。不可易也。○禮只是箇敬之節文。不可令人後來有悔心。亦不可使已有悔心。故曰已辭者猶可受。已與者不可奪。饋獻亦然。○聖人感人心。天下和平。聖人和順積於中。發之為禮樂。禮樂之本在是。古人所以作樂。寓情性風化於其中。非為鐘鼓之鏗鉤也。小雅盡廢。四夷交侵。禮壞樂崩。不能固結人心。人心無所係屬。元氣虛隙。邪氣乘之以入。三百篇古樂章也。隨後世樂章大

異。尤以見古人敦本業。厚人倫。念念在是。未嘗流於邪僻也。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禮樂廢故也。

宗廟

張子曰。宗子為士。立二廟。支子為大夫。當立三廟。是曾祖之廟為大夫立。不為宗立。然不可二宗別統。故其廟亦立于宗子之家。

朱子曰。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大夫士。降殺以兩。而祭法又有適士二廟。官師一廟之文。大抵士無太祖。而皆及其祖考也。

鄭氏曰。夏五廟。商六廟。周七廟。今按商書已云七世之廟。鄭說恐非。顏師古曰。父為昭。子為穆。孫復為昭。昭明也。穆美也。後以晉室諱。昭故學者改。

昭為其制皆在中門外之左外為都宮內各有寢廟別

有門垣太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天子太祖百世

不遷一昭一穆為宗亦百世不遷宗亦曰世室亦曰宗

亦曰祧亦曰世室周禮有守祧之官鄭氏曰遠廟為祧

周為文武之廟遷羊藏焉又曰遷主所藏曰祧先公之

遷主藏于太祖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於文武之廟

羣穆於文羣昭於武明堂位有文世室武世室鄭氏曰

毀之名也二昭二穆為四親廟高祖以上親盡則毀而

遞遷昭常為昭穆常為穆昭之二廟親盡則毀而遷其

二新入廟者祔于昭之三而高祖及祖在穆如故穆廟

親盡收此新死者如當為昭則祔於昭之近廟而自近

廟遷其祖於昭之次廟而於主祭者為曾祖自次廟遷

其高祖于昭之世室蓋於主祭者為五世而親盡故也

其穆之兩廟如故不動其次廟於主祭者為高祖其近

廟於主祭者為祖也主祭者沒則祔于穆之近廟而遞

遷其上效此凡毀廟遷主改塗易楹示有所變非盡毀也見穀梁傳及注諸侯則無二宗大

夫又無二廟其遷毀之次則與天子同但毀廟之主儀

禮所謂以其班祔檀弓所謂祔于祖父者也子抱孫不

抱子此言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可以為父尸鄭氏云

以孫與祖昭穆同也周自后稷為太祖不窋為昭鞠陶

為穆以下十二世至文王又為穆十五世至武王復為昭故書

昭十四世至文王又為穆十五世至武王復為昭故書

稱文王之為穆考詩稱武王為昭考而左氏傳曰太伯虞

仲太王之昭也號仲號叔王季之穆也又曰管蔡魯衛

文之昭也邢晉應韓武之穆也蓋其次序一定百世不

易雖文王在右武王在左嫌於倒置而諸廟別有門垣

足以各全其尊卑也三代之制其詳雖不得聞然其大

略不過如此漢承秦敝不能深考古制諸帝之廟各在

一處不容合為都宮以序昭穆韋元成傳云宗廟異處

公廟在岐周。文王在豐。武王在鎬。則都宮之制亦不得為與漢亦無甚異。未詳其說。貢禹韋元成

匡衡之徒。雖欲正之。而終不能盡合古制。旋亦廢罷。後

漢明帝又欲遵儉。自抑遺詔。無起寢廟。但藏其主於光

武廟中。更衣別室。其後章帝又復如之。後世遂不敢加。

而公私之廟。皆為同堂異室之制。見後漢明帝紀。祭祀

別而顯宗。但為陵寢之號。自是以來。更歷魏晉。下及隋唐。其間非無

奉先思孝之君。據經守禮之臣。而皆不能有所裁正。其

弊至使太祖之位。下同孫子。而更儼處於一隅。既無以

見其為七廟之尊。群廟之神。則又上厭祖考。而不得自

為一廟之主。以人情而論之。則生居九重。窮極壯麗。而

沒祭一室。不過尋丈之間。甚或無地以容鼎俎。而陰損

其數。孝子順孫之心。於此宜亦有所不安矣。肆我神宗

始獨慨然深詔儒臣。討論舊典。蓋將以遠迹三代之隆。

一正千古之繆。甚盛舉也。不幸未及營表。世莫得聞。秉

筆之士。又復不能特書其事。以詔萬世。今獨其見於陸

氏之文者。為可考耳。然其所論昭穆之說。亦未有定論。

獨原廟之制。外為都宮。而各為寢廟。門垣乃為近古。但

其禮本不經義。亦非古。故儒者得以議之。如李清臣所

謂略于七廟之室。而為祠於佛老之側。不為木主。而為

神象。不為禘祫烝嘗之祀。而行一酌奠之禮。楊時所謂

舍二帝三王之正禮而從一繆妄之叔孫通者其言皆是也。然不知其所以致此。則由於宗廟不立而人心有所不安也。不議復此而徒欲廢彼。亦安得為至當之論哉。○祖有功而宗有德。是為百世不遷之廟。商六百年。只三宗。皆以有功德當百世祀。故其廟稱宗。至後世始不復問其功德之有無。一例以宗稱之。○古人七廟。恐是祖宗功德者不遷。胡氏謂如此。則是子孫得以去取其祖宗。然其論續謚法。又謂謚乃天下之公義。非子孫得以私之。如此。則廟亦然。○問漢儒所論如何。曰。劉歆說得較是他。謂宗不在七廟中者。謂恐有功德者多。則

占了那七廟數也。○或問遠廟為祧如何。曰。天子七廟。如周文武之廟不祧。文為穆。則凡後之屬乎穆者皆歸於文之廟。武為昭。則凡後之屬乎昭者皆歸乎武之廟也。○昭穆。昭常為昭。穆常為穆。中間始祖太廟門向南。兩邊分昭穆。周家則自王季以上之主皆祧于后稷始祖之夾室。自成王昭王以下。則隨昭穆遞遷于昭穆之首廟而止。如周則文王為穆之首廟。凡新崩者祔廟。則看昭穆。但昭則從昭。穆則從穆。不交互兩邊也。又云。諸廟皆有夾室。○問廟主自西而列何所據。曰。此也不是古禮。如古時一代只奉之於一廟。如后稷為始封之廟。

文王自有文王之廟。武王自有武王之廟。不曾混雜共一廟。○古者一世自爲一廟。有門有堂有寢。凡屋三重而墻四周焉。自後漢以來。乃爲同堂異室之廟。一世一室。而以西爲上。如韓文中家廟碑。有祭初室。祭東室之語。今國家亦只用此制。故士大夫家亦無一世一廟之法。而一世一室之制亦不能備。故溫公諸家祭禮。皆用以右爲尊之說。獨文潞公嘗立家廟。今溫公集中有碑載其制度頗詳。亦是一世一室。而以右爲上。自可檢看。伊川之說亦誤。昭穆之說則又甚長。中庸或問中已詳言之。更當細考。大抵今士大夫家。只當且以溫公之法。

爲定也。○家廟要就人住居。神依人。不可離外。做廟。又在外時。婦女遇雨。時難出入。

臨川吳氏曰。古之大夫元士有家。有家者何。謂都邑有食采之田。以奉宗廟。子孫雖不世爵。而猶世祿。承家之宗子。世世守其宗廟所在。而支子不得與焉。宗子出在他國而不復。然後命其兄弟若族人主之。此古者大夫士之家。所以與國咸休而無時或替也。

性理大全書卷之六十七

治道

宗法

程子曰宗子繼別爲宗言別則非一也如別子五人五人各爲大宗所謂兄弟宗之者謂別子之子繼禰者之兄弟宗其小宗子也○宗子無法則朝廷無世臣立宗子則人知重本朝廷之勢自尊矣古者子弟從父兄今也父兄從子弟由不知本也人之所以順從而不辭者以其有尊卑上下之分而已苟無法以聯屬之可乎○凡小宗以五世爲法親盡則族散若高祖之子尚存欲祭



其父。則見爲宗子者。雖是六世七世。亦須計會今日之宗子。然後祭其父。宗子有君道。○後世骨肉之間。多至仇怨忿爭。其實爲爭財。使之均布。立之宗法。官爲法。則無所爭。○立宗非朝廷之所禁。但患人自不能行之。○凡大宗與小宗。皆不在廟數。○禮。長子不得爲人後。若無兄弟。又繼祖之宗。絕亦當繼祖。禮雖不言。可以義起。○凡人家法。須令每有族人遠來。則爲一會。以合族。雖無事。亦當每月一爲之。古人有花樹草家會法。可取也。然族人每有吉凶嫁娶之類。更須相與爲禮。使骨肉之意常相通。骨肉日疎者。只爲不相見。情不相接爾。

張子曰。宗子之法不立。則朝廷無世臣。且如公卿一日崛起於貧賤之中。以至公相。宗法不立。既死。遂族散。其家不傳。宗法若立。則人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所益。或問朝廷何所益。曰。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不立。忠義既立。朝廷之本。豈有不固。今驟得富貴者。止能爲三四年之計。造宅一區。及其所有。既死。則衆子分裂。未幾蕩盡。則家遂不存。如此。則家且不能保。又安能保國家。○夫所謂宗者。以己之旁親兄弟來宗己。所以得宗之名。是人來宗己。非己宗於人也。所以繼禰。則謂之繼禰之宗。繼祖。則謂之繼祖之宗。曾高亦然。○言宗子者。謂宗

主祭祀。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非獨宗子之爲士。爲庶人亦然。○宗子之母在。不爲宗子之妻。服非也。宗子之妻。與宗子共事宗廟之祭者。豈可夫婦異服。故宗子雖母在。亦當爲宗子之妻。服也。東酌犧象。西酌鬯尊。須夫婦共事。豈可母子共事也。未娶而死。則難立後。爲其無母也。如不得已。須當立後。又須并其妾母與之。大不得已也。未娶而死。有妾之子。則自是妾母也。○古所謂支子不祭也者。惟使宗子立廟主之而已。支子雖不得祭。至於齊戒。致其誠意。則與祭者不異。與則以身執事。不可與。則以物助之。但不別立廟。

爲位行事而已。後世如欲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與祭。情亦可安。

朱子曰。宗子法。雖宗子庶子孫死。亦許其子孫別立廟。○問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爲後。故父爲長子。權其重者若然。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爲後。則長子少子當爲不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爲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論也。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意猶在也。豈

可謂宗法廢而諸子皆得爲父後乎

北溪陳氏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古人繼嗣。大宗無子。則以族人之子續之。取其一氣脉相爲感通。可以嗣續無間。此亦至正大公之舉。而聖人所不諱也。後世理義不明。人家以無嗣爲諱。不肯顯立同宗之子。多是潛養異姓之兒。陽若有繼。而陰已絕矣。蓋自春秋郕子取莒公子爲後。故聖人書曰。莒人滅郕。非莒人滅之也。以異姓主祭祀。滅亡之道也。秦以呂政絕。晉以牛睿絕。亦皆一類。然在今世論之。立同宗。又不可泛。蓋姓出於上。世聖人之所造。正所以別生分類。自後有賜姓。匿姓者。

又皆混雜。故立宗者。又不可恃同姓爲憑。須擇近親。有來歷分明者。立之。則一氣所感。父祖不至失祀。今世多有以女子之子爲後。以姓雖異。而有氣類相近。似勝於姓同而屬疎者。然賈充以外孫韓謚爲後。當時太常博士秦秀已議其昏亂紀度。是則氣類雖近。而姓氏實異。此說亦斷不可行。

潛室陳氏曰。宗法爲諸子之庶子設。恐其後流派寔多。姓氏紛錯。易至殺亂。故於源頭有大宗以統之。則人同知尊祖。分派處有小宗以統之。則人各知敬禰。且始封之君。其適子襲封。則庶子爲大夫。大夫不得以禰諸侯。故

自別爲大夫之祖。是謂別子爲祖也。別子之適子則爲大宗。使繼其祖之所自出。從此直下。適子世爲大宗。合族同宗之。是謂繼別爲宗也。別子之庶子又不得以禰別子。却待其子繼之。而自別爲禰。繼禰者遂爲小宗。凡小宗之適子。服屬未盡。常爲小宗。凡小宗之庶子。又別爲禰。而其適子。又各爲小宗。兄弟同宗之。謂繼禰爲小宗是也。大宗是始祖正派下。雖其後支分派別。皆同宗。此祖則合族皆服。齊衰九月初。不以親屬近遠論。是爲百世不遷之宗。小宗是禰正派下。親盡則絕。如繼禰者。親兄弟宗之。爲之服。禰繼祖者。則從兄弟宗之。爲之服。

大功。繼曾祖者。再從兄弟宗之。爲之服。小功。繼高祖者。三從兄弟宗之。爲之服。緦。自此以後。代常趨一代。是爲五世則遷之宗。宗法之立。嫡長之尊。有君道焉。大宗所以統其宗族。凡合族中有大事。當稟大宗而後行。小宗所以統其兄弟。如同禰者。有大事。則同禰之兄弟。當稟繼禰之小宗而後行。一族之中。大宗只是一人。小宗儘多。故一人之身。從下數至始祖。大宗惟一。數至高祖。小宗則四。此古者宗族。人情相親。人倫不亂。豈非明嫡庶之分。有君臣之義。由大宗小宗之法。而然歟。

謚法

程子曰。古之君子之相其君。而能致天下於大治者。無他術。善惡明而勸懲之道至焉。爾勸得其道。而天下樂爲善。懲得其道。而天下懼爲惡。二者爲政之大權也。然行之必始於朝廷。而至要莫先於謚法。何則。刑罰雖嚴。可警於一時。爵賞雖重。不及於後世。惟美惡之謚一定。則榮辱之名不朽矣。故歷代聖君賢相。莫不持此以勵世風也。○或問。臣子加謚於君父。當極其美。有諸。曰。正終大事也。加君父以不正之謚。知忠孝者不爲也。

涑水司馬氏答程子書曰。承問及張子厚謚。倉卒奉對。以漢魏以來。此例甚多。無不可者。退而思之。有所未盡。竊

惟子厚平生用心。欲率今世之人。復三代之禮者也。漢魏以下。蓋不足法。郊特牲曰。古者生無爵。死無謚。爵謂大夫以上也。檀弓記禮所由失。以謂士之有誄。自縣責父始。子厚官比諸侯之大夫。則已貴。宜有謚矣。然曾子問曰。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唯天子稱天。以誄之。諸侯相誄。猶爲非禮。况弟子而誄其師乎。孔子之沒。哀公誄之。不聞弟子復爲之謚也。子路欲使門人爲臣。孔子以爲欺天。門人厚葬顏淵。孔子嘆不得視猶子也。君子愛人以禮。今關中諸君欲謚子厚。而不合於古禮。非子厚之志。與其以陳文範陶靖節。王文中子。孟貞曜爲比。

其尊之也。曷若以孔子為比乎。

和靖尹氏曰：謚法最公。以成周之時，其子孫自以幽厲赧為謚。此孝子慈孫所不能改也。文王只用箇文字，武王只用箇武字，大小大公。

五峯胡氏曰：昔周公作謚法，豈使子議父，臣議君哉。合天下之公，奉君父以天道耳。孝愛不亦深乎。所以訓後世為君父者，以立身之本也。知本則身立，家齊國治天下平。不知本則縱慾恣暴，惡聞其過，入於滅亡。天下知之而不自知也。唯其私而已。是故不合天下之公，則為子議父，臣議君。夫臣子也，君父有不善，所當陳善閉邪，引

之當道。若生不能正，既亡而又黨之，是不以天道奉君父。而不以人道事君父也。謂之忠孝可乎。今夫以筆寫神者，必欲其肖。不肖吾父，則非吾父。不肖吾君，則非吾君。奈何以謚立神而不肖之乎。是故不正之謚，忠孝臣子不忍為也。

封建

問封建可行否。程子曰：封建之法，本出於不得已。柳子厚有論，亦窺測得分數。秦法固不善，亦有不可變者。罷侯置守是也。柳子厚論曰：天地果無初乎。吾不得而知之也。生人果有初乎。吾不得而知之也。然則孰為近。曰：有初為近。孰明之。由封建而明之也。彼封建者，更古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而莫能去之。蓋非不欲

去之也。勢不可也。勢之來。其生人之初乎。不初。無木以
有封。建。封建。非。聖。人。意。也。彼。其。初。與。萬。物。皆。生。草。木。以
捺。捺。鹿。豕。狂。狂。人。不。能。搏。噬。而。且。無。毛。羽。莫。克。自。奉。
自。衛。苟。卿。有。言。必。將。假。物。以。為。用。者。也。夫。假。物。者。必
爭。爭。而。不。已。必。就。其。能。斷。曲。而。不。改。必。聽。命。焉。其。智。而
明。者。所。伏。必。眾。告。之。以。直。而。不。改。必。聽。命。焉。其。智。而
是。君。長。刑。政。生。焉。故。近。者。聚。而。為。羣。羣。之。分。其。爭。必
大。大。而。後。有。兵。有。德。又。有。大。者。眾。羣。之。長。又。就。而。聽
命。焉。以。安。其。屬。於。是。有。諸。侯。之。列。又。就。而。聽。命。焉。以。安
焉。德。又。大。者。諸。侯。之。列。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封。於
是。有。方。伯。連。帥。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人。然。後。天。下。會。於
方。伯。連。帥。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人。然。後。天。下。會。於
是。故。有。里。胥。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諸。侯。
有。諸。侯。而。後。有。里。胥。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諸。侯。
自。天。子。至。於。里。胥。其。德。在。人。者。死。必。求。其。嗣。而。奉。之。
故。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夫。堯。舜。禹。湯。之。事。遠。矣。及
有。周。而。其。詳。周。有。天。下。列。土。輪。運。而。瓜。分。之。設。五。等。邦
羣。后。布。復。星。羅。四。周。于。天。下。輪。運。而。瓜。分。之。設。五。等。邦
會。同。離。為。守。臣。扞。城。然。而。降。于。夷。王。害。禮。傷。尊。下。堂
而。迎。觀。者。歷。于。宣。王。挾。中。興。復。古。之。德。雄。南。征。北。伐。堂

之。威。卒。不。能。定。魯。侯。之。嗣。陵。夷。迄。於。幽。厲。王。室。東。徙。
而。自。列。為。諸。侯。厥。後。問。鼎。之。輕。重。者。有。之。射。王。中。肩。
者。有。之。伐。凡。伯。誅。萑。弘。者。有。之。天。下。乖。盤。無。君。君。之。
心。余。以。為。周。之。喪。久。矣。徒。建。空。名。於。公。侯。之。上。耳。得。
非。諸。侯。之。威。強。未。大。不。掉。之。咎。歟。遂。判。為。十。二。合。為。
七。國。威。分。於。陪。臣。之。邦。國。殄。於。後。封。之。秦。則。周。之。敗。
端。其。在。乎。此。矣。秦。有。天。下。之。雄。圖。都。六。合。之。上。游。攝。制。
衛。而。為。之。守。宰。據。天。下。之。雄。圖。都。六。合。之。上。游。攝。制。
四。海。運。於。掌。握。之。內。此。其。所。以。為。得。也。不。數。載。而。天。
下。大。壞。其。有。由。矣。亟。役。萬。人。暴。其。威。刑。竭。其。數。載。而。天。
鋤。挺。謫。戍。之。徒。圍。視。而。合。從。大。呼。而。成。羣。時。則。有。叛。
人。而。無。叛。吏。之。怨。于。下。而。吏。畏。于。上。天。下。相。合。殺。守。
劫。秦。之。枉。徇。起。周。之。制。割。海。內。而。立。宗。子。封。功。臣。數。年。
矯。秦。之。枉。徇。起。周。之。制。割。海。內。而。立。宗。子。封。功。臣。數。年。
三。代。後。乃。謀。臣。獻。畫。而。離。削。自。守。矣。然。夫。陵。遲。不。救。者。
矣。國。居。半。時。則。有。叛。國。而。無。叛。郡。秦。制。州。邑。立。守。宰。
於。其。所。以。為。帝。者。雖。百。代。可。知。也。唐。興。制。州。邑。立。守。宰。
於。其。所。以。為。帝。者。雖。百。代。可。知。也。唐。興。制。州。邑。立。守。宰。

不可革也。或曰：封建者必私其土，遷其秩而適其俗，備其理，施化易也。守宰者苟私其心，思遷其秩而適其俗，能事乎？余又非之。周之國寡，侯伯不見矣。亂其政，天子不得變其君。私土子人者，百不一見矣。失在理，人制不在於政。周事然也。秦之事，迹亦斷不可見矣。有在理，人制不在邑。不委郡，是制守宰不得行其理。酷刑苦役而萬人側目，失在於政，不在於國。制守宰不制其侯，漢興天子雖亂，行於郡，不行於國。制守宰不制其侯，漢興天子雖亂，掩捕而遷之，勒兵而夷之耳。大逆未彰，奸利浚財，怙勢作威，以大刻于民者，無如之何。及夫郡邑可謂理且安矣。何以言之？且漢知孟舒於田叔，得魏尚於馮唐，聞黃霸之明，審觀一方可也。有罪得化，莫得而削之。緝交合，從使漢室盡城邑而侯王之矣。夕受而亂人，威之而已。孟舒魏尚之拜受而退已違矣。下令而削之，緝交合，從

之謀，周於同列，則相顧裂眦，勃然而起。幸而不起，則削其半。削其半，民猶瘁矣。曷若舉而移之，以全其人乎？漢事然也。今國家盡制郡邑，連置守宰，其不可變也固矣。善制兵，謹擇守，則理平矣。或者曰：夏商周漢封建而延，秦郡邑而促。尤非所謂不知理者也。魏承漢也，封爵猶建。晉之承魏也，因循不革。而二姓陵替，不聞延祚。今矯而變之，垂二百祀，大業彌固。何繫於諸侯哉？或者又以為殷周聖王之也，而不革其制，固不當復議也。是又大不然。夫殷周之聖王也，而不革其制，固也。蓋以諸侯歸殷者三千焉，資以黜夏，湯不得已，非以安仍之者，以八百焉，資以勝殷，武王不得而湯之也。夫以之革者也，私其力於己也，私其衛於子孫也。秦之所始，夫天下私其道，理安斯得人者也。使賢者居上，不肖者居下，而後可以理安。今夫封建者，繼世而理，繼世而理者，上果賢乎？下果不肖乎？則生人之視聽，則又有世夫知也。將欲利其社稷，以一其賢人之視聽，則又有世夫世食祿邑，以盡其封略。聖賢生于其時，亦無以立

於天下。封建者為之也。豈聖人之制使
至於此乎。吾固曰非聖人之意也。勢也。

張子曰。古者諸侯之建。繼世以立。此象賢也。雖有不賢者。象之而已。天子使吏治其國。彼不得暴其民。故舜封象。是不得已。周禮建國。大小必參相得。蓋是建大國其勢不能相下。皆小國則無紀。以小事大。莫不有法。

五峯胡氏曰。封建之法。始於黃帝。成於堯舜。夏禹因之。至桀而亂。成湯興而脩之。天下以安。至紂而又亂。文王武王興而脩之。天下亦以安。至幽王而又亂。齊桓晉文不能脩而益壞之。故天下紛紛不能定。及秦始皇而掃滅之。故天下大亂。爭起而亡。秦猶反覆手於須臾間也。○

黃帝堯舜安天下。非封建一事也。然封建其大法也。夏禹成湯安天下。亦非封建一事也。然封建其大法也。文王武王安天下。亦非封建一事也。然封建其大法也。齊桓晉文之不王。非一事也。然不能封建。其大失也。秦二世而亡。非一事也。然掃滅封建。其大繆也。故封建也者。帝王之所以順天理。承天心。公天下之大端大本也。○聖人制四海之命。法天而不私己。盡制而不曲防。分天下之地以為萬國。而與英才共焉。誠知興廢之無常。不可以私守之也。故農夫受田百畝。諸侯百里。天子千里。農夫食其力。諸侯報其功。天子享其德。此天之分也。○

郡縣天下可以持承平而不可以支變故。封建諸侯可以持承平可以支變故。

朱子曰。柳子厚以封建爲非。胡明仲輩破其說。則專以封建爲是。要之天下制度無全利而無害底道理。但看利害分數如何。封建則根本較固。國家可恃。郡縣則截然易制。然來來去去無長久之意。不可恃以爲固也。○封建實是不可行。若論三代之世。則封建好處便是君民之情相親。可以久安而無患。不似後世郡縣一二年輒易。雖有賢者善政亦做不成。○封建只是歷代循襲勢不容已。柳子厚亦說得是。賈生謂樹國必相疑之勢甚。

然封建後來自然有尾大不掉之勢。成周盛時能得幾時。到春秋列國強盛。周之勢亦浸微矣。後來到戰國東西周分治。赧王但寄於西周公耳。雖是聖人立法豈有無弊。○問後世封建郡縣何者爲得。曰。論治亂畢竟不在此。以道理觀之。封建之意是聖人不以天下爲己私分。與親賢共理。但其制則不過大。此所以爲得。賈誼於漢言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其後主父偃竊其說用之於武帝。○或論郡縣封建之弊。曰。大抵立法必有弊。未有無弊之法。其要只在得人。若是箇人。則法雖不善亦占分數多了。若非其人。則有善法亦何益於事。且如說郡縣

不如封建。若封建非其人，且是世世相繼，不能得他去。如郡縣非其人，却只三兩年任滿便去，忽然換得好底來，亦無定。范太史唐鑑議論大率皆歸於得人。某初嫌他恁地說，後來思之，只得如此說。○或疏胡五峰論封建井田數事以質疑，曰：封建井田，乃聖王之制，公天下之法，豈敢以爲不然？但在今日恐難下手，設使強做得成，亦恐意外別生弊病，反不如前，則難收拾耳。○因論封建，曰：此亦難行，恐膏粱之子弟不學而居士民上，其爲害豈有涯哉！且以漢諸王觀之，其荒縱淫虐如此，豈可以治民？故主父偃勸武帝分王子弟，而使吏治其國。

故禍不及民，所以後來諸王也都善弱，蓋漸染使然。積而至於魏之諸王，遂使人監守，雖飲食亦皆禁制，更存活不得。及至晉懲其弊，諸王各使之典大藩，總強兵，相屠相戮，馴致大亂。沈憫云：監防太密，則有魏之傷恩，若寬去繩勒，又有晉之禍亂，恐皆是無古人教養之法。故爾曰：那箇雖教無人，奈得他何？或言今之守令亦善，曰：却無前代尾大不掉之患，只是州縣之權太輕，卒有變故，更支撐不住。○問封建，周禮說公五百里，孟子說百里如何不同？曰：孟子說恐是夏商之制，孟子不詳考，亦只說嘗聞其略也。若夏商時諸處廣闊，人各自聚爲一

國其大者止百里。故禹合諸侯，執玉帛者萬國。到周時，漸漸吞併，地里只管添，國數只管少。到周時，只千八百國，較之萬國，五分已減了四分已上。此時諸國已自大了。到得封諸公，非五百里不得。如周公封魯七百里，蓋欲優於其他諸公。如左氏說云：大國多兼數圻，也是如此。後來只管併來併去，到周衰，便制他不得，也是尾大了。到孟子時，只有七國，這是事勢必到這裏。雖有大聖大智，亦不能遏其衝。今人只說漢封諸侯王，土地太過，看來不如此不得。初間高祖定天下，不能得韓彭英盧許多人來使，所得地又未定是我底。當時安殺項羽，若

有人說道：中分天下與我，我便與你殺項羽，也沒奈何。與他到少間，封子弟也，自要狹小不得，須是教當得許多異姓過。

學校

程子曰：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擇其才可教者聚之。不肖者復之田畝，蓋士農不易業。既入學，則不治農。然後士農判，在學有養，若士大夫之子，則不慮無養。雖庶人之子，既入學，則亦必有養。古之士者，自十五入學，至四十方仕，中間自有二十五年學，又無利可趨，則所志可知。須去趨善，便自此成德。後之人，自童穉間，已有

汲汲趨利之音。何由得向善。故古必使四十而仕。然後志定。只營衣食。却無害。惟利祿之誘。最害人。人有養便。方定志於學。○古者家有塾。黨有庠。三老坐於里門。察其長幼。出入揖遜之序。詠歌諷誦。無非禮義之言。今也上無所學。而民風日以偷薄。父子兄弟。惟知以利相與耳。以古所習。如彼。欲不善得乎。以今所習。如此。欲其善得乎。○生民之道。以教爲本。故古者自家黨。遂至于國。皆有教之之地。民生八年。則入于小學。是天下無不教之民也。既天下之民。莫不從教。小人脩身。君子明道。故賢能羣聚於朝。良善成風於下。禮義大行。習俗粹美。刑罰雖設而不犯。此三代盛治。由教而致也。後世不知爲治之本。不善其心。而驅之以力。法令嚴於上。而教不明於下。民放僻而入於罪。然後從而刑之。噫。是可以美風俗而成善治乎。

朱子曰。昔者聖王。作民君師。設官分職。以長以治。而其教民之目。則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者而已。蓋民有是身。則必有是五者。而不能以一日離。有是心。則必有是五者之理。而不可以一日離也。是以聖王之教。因其固有。還以導之。使不忘乎其初。然又慮其由而不知。無以久而不壞也。則爲之擇

其民之秀者。君年之以學校。而聯之以師儒。開之以詩書。成之以禮樂。凡所以使之明是理而守之不失。傳是教而施之無窮者。蓋亦莫非因其固有而發明之。而未始有所務於外也。夫如是。是以其教易明。其學易成。而其施之之博。至於無遠之不暨。而無微之不化。此先王教化之澤。所以爲盛。而非後世所能及也。○古者學校選舉之法。始於鄉黨。而達於國都。教之以德行道藝。而興其賢者能者。蓋其所以居之者無異處。所以官之者無異術。所以取之者無異路。是以士有定志而無外慕。蚤夜孜孜。唯懼德業之不脩。而不憂爵祿之未至也。若夫

三代之教藝爲最下。然皆猶有實用而不可闕。其爲法制之密。又足以爲治心養氣之助。而進於道德之歸。此古之爲法。所以能成人材。而厚風俗。濟世務。而興太平也。○道不遠人。理不外事。故古之教者。自其能食能言。而所以訓導整齊之者。莫不有法。而況於家塾黨序。遂序之間乎。彼其學者。所以入孝出弟。行謹言信。羣居終日。德進業脩。而暴慢放肆之氣。不設於身體者。繇此故也。○天生斯人。而予之以仁義禮智之性。而使之有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所謂民彝者也。惟其氣質之稟。不能一於純秀之會。是以欲動情勝。則或以陷溺

而不自知焉。古先聖王爲是之故。立學校以教其民。而其爲教。必始於洒掃應對進退之間。禮樂射御書數之際。使之敬恭朝夕。脩其孝弟忠信而無違也。然後從而教之。格物致知。以盡其道。使之所以自身及家。自家及國而達之天下者。蓋無二理。其匡直輔翼。優柔漸漬。必使天下之人。皆有以不失其性。不亂其倫。而後已焉。此二帝三王之盛。所以化行俗美。黎民醇厚。而非後世之所能及也。○古者聖王設爲學校。以教其民。由家及國。大小有序。使其民無不入乎其中。而受學焉。而其所以教之之具。則皆因其天賦之秉彝。而爲之品節。以開導

而勸勉之。使其明諸心。脩諸身。行於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而推之以達乎君臣上下人民事物之際。必無不盡其分焉者。及其學之旣成。則又與其賢且能者。寘之列位。是以當是之時。理義休明。風俗醇厚。而公卿大夫列士之選。無不得其人焉。此先王學校之官。所以爲政事之本。道德之歸。而不可以一日廢焉者也。至于後世。學校之設。雖或不異乎先王之時。然其師之所以教弟子。之所以學。則皆忘本逐末。懷利去義。而無復先王之意。以故學校之名。雖在。而其實不舉。其效至於風俗日敝。人材日衰。雖以漢唐之盛。隆而無以彷彿乎三代。

之叔季然猶莫有察其所以然者。顧遂以學校爲虛文。而無所與於道德政理之實。於是爲士者求道於老子釋氏之門。爲吏者責治乎簿書期會之最。蓋學校之僅存而不至於遂廢者。亦無幾耳。○學校之政。不患法制之不立。而患理義之不足以悅其心。夫禮義不足以悅其心。而區區於法制之末。以防之。是猶決湍水注之于仞之壑。而徐翳蕭葦以捍其衝流也。亦必不勝矣。

南軒張氏曰。惟民之生。其典有三。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是也。而其德有四。仁義禮智是也。人能充其德之所固有。以率夫典之所當然。則必無力不足之患。惟人之



不能是也。故聖人使之學焉。自唐虞以來。固莫不以是教矣。至于三代之世。立教人之所。設官以董莅之。而其法益加詳焉。然其所以爲教。則一道耳。故曰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嗟夫。人倫之在天下。不可一日廢。廢則國隨之。然則有國者之於學。其可一日而忽哉。

○先王所以建學造士之本意。蓋將使士者講夫仁義禮智之彝。以明夫君臣父子兄弟朋友之倫。以之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其事蓋甚大矣。而爲之則有其序。教之則有其方。故必先使之從事於小學。習乎六藝之節。講乎爲弟爲子之職。而躬乎洒掃應對進退之事。周旋

乎俎豆羽籥之間。優游乎絃歌誦讀之際。有以固其肌膚之會。筋骸之束。齊其耳目。一其心志。所謂大學之道。格物致知者。由是可以進焉。至於物格知至。而仁義禮智之彝。得於其性。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皆以不亂。而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無不宜者。此先王之所以教。而三代之所以治。後世不可以跂及者也。後世之學校。朝夕所講。不過綴緝文辭。以爲規取利祿之計。亦與古人之道大戾矣。上之人所以教養成就之者。夫豈端爲是哉。○三代之學。至周而大備。自天子之國都。以及於鄉黨。莫不有學。使之朝夕優游於絃誦詠歌之中。

而服習乎進退揖遜之節。則又申之以孝弟之義。爲之冠昏喪祭之法。春秋釋菜。與夫鄉飲酒養老之禮。其耳目手足肌膚之會。筋骸之束。無不由於學。在上則司徒總其事。樂正崇其教。下而鄉黨亦莫不有師。其教養之也密。故其成材也易。士生斯時。藏脩游息於其間。誦言而知味。玩其文而會其理。德業之進。日引月長。自宜然也。於是自鄉論其行而升之司徒。司徒又論之而升之國庠。大樂正則察其成以告于王。定其論而官之。其官之也。因其才之大小。蓋有一居其官。至于終身不易者。士脩其身而已。非有求於君也。身脩而君舉之耳。夫然

故禮義興行人材衆多風俗醇厚至於班白者不負戴於道路而王道成矣

東萊呂氏曰學校之設非爲士之貧而食之也又非欲羣其類而習爲文辭也不農不商若何而可以爲士非老非釋若何而可以爲儒事親從兄當以何者爲法希聖慕賢當自何門而入道德性命之理當如何而明治亂興衰之故當何由而達考之古以爲得失之鑒驗之今以爲因革之宜此士之所當用心也自孔門高弟猶勤勤於問仁問孝問智問政所以爲士請之於師辨之於友後世之士不逮遠矣儻離羣索居而蔽其所習則固

陋乖僻無自進於道聖人憂之著爲成書以詔萬世教養漸摩以俾之講習立師儒之官以董正之此開設學校之本意也

西山真氏曰按古教法其近民者教彌數故二十五家爲閭閭有塾民朝夕處焉四閭爲族則歲之讀法者十有四法者何大司徒所頒之三物也士生斯時不待舍去桑梓而有學有師敬敏任恤則問胥書之孝弟睦婣則族師書之其所以教又皆因性牖民而納諸至善之域禮鎔樂治以成其德達其材古者作人之功蓋如此然士之於學豈直處庠序爲然哉雞鳴夙興嚮晦宴息皆

學之時微而暗室屋漏顯而鄉黨朝廷皆學之地動容周旋洒掃應對皆學之事知無時之非學則晝而有爲夜而計過者其敢懈知無地之非學則警於冥冥惕於未形者其敢忽知無事之非學則矜於細行勤小物者其敢或遺

魯齋許氏曰先王設學校養育人材以濟天下之用及其弊也科目之法愈嚴密而士之進於此者愈巧以至編摩字樣期於必中上之人不以人材待天下之士下之人應此者亦豈仁人君子之用心也哉雖得之何益於用上下相待其弊如此欲使生靈蒙福其可得乎先王

設學校後世亦設學校但不知先王何爲而設也上所
以教人。人所以爲學皆本於天理民彝無他教也。無異
學也。○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司徒之職。教
以人倫而已。凡不本於人倫。皆非所以爲教。樹之君以
立政。謹此教也。作之師以立教。教以此也。先王皆本於
人心之所固有。不强以其所無有。故人易從而風俗美。
非後世所謂學所謂教也。文公小學四書次第本末甚
備。有王者起。必須取法。

臨川吳氏曰古者盛時萬二千五百家之鄉有鄉學鄉大
夫主之。頒教法于州黨族閭。俾教其民。二千五百家之

州則州長屬民讀法以時習鄉射于學而尚功。五百家之黨則黨正屬民讀法以時習鄉飲酒于學而尚齒。雖二十五家之間巷口亦有塾。閭內致仕之老朝夕坐其中。民之出入者必受教。此所以教成俗善而人人有士君子之行也。

用人

程子曰：海宇之廣，億兆之衆，一人不可以獨治，必賴輔弼之賢，然後能成天下之務。自古聖王未有不以求任輔相爲先者也。在商王高宗之初，未得其人，則恭默不言，蓋事無當先者也。及其得傅說而命之，則曰：濟川作舟。

楫，歲旱作霖雨，和羹惟鹽梅，其相須倚賴之如是。此聖人任輔相之道也。夫圖任之道，以慎擇爲本，擇之慎，故知之明，知之明，故信之篤，信之篤，故任之專，任之專，故禮之厚，而責之重，擇之慎，則必得其賢，知之明，則仰成而不疑，信之篤，則人致其誠，任之專，則得盡其才，禮之厚，則體貌尊，而其勢重，責之重，則自任切，而功有成，是故推誠任之，待以師傅之禮，坐而論道，責之以天下治陰陽和，故當之者自知禮尊，而任專，責深，而勢重，則挺然以天下爲己任，故能稱其職也。雖有姦諛巧佞，知其交深而不可間，勢重而不可搖，亦將息其邪謀，歸附於

正矣。後之任相者異於是。其始也不慎。擇之不慎。故知之不明。知之不明。故信之不篤。信之不篤。故任之不專。任之不專。故禮之不厚。而責之亦不重矣。擇不慎。則不得其人。知不明。則用之猶豫。信不篤。則人懷疑慮。任不專。則不得盡其能。禮不厚。則其勢輕而易搖。責不重。則不稱其職。是故任之不盡其誠。待之不以其禮。僕僕趨走若吏史然。文案紛冗。下行有司之事。當之者自知交不深。而其勢輕。動懷顧慮。不肯自盡。上懼君心之疑。下虞群議之奪。故蓄縮不敢有爲。苟循常以圖自安爾。君子弗願處也。姦邪之人。亦知其易搖。伺間隙。如是

其能自任以天下之重乎。若曰非任之艱。知之惟艱。且何以知其賢而任之。或失其人。治亂所繫。此人君所以難之也。○天地生一人。自足了一世事。但恨人不能盡用天下之才。此其不能大治。

涑水司馬氏曰。用人者無親疎新故之殊。惟賢不肖之爲察。其人未必賢也。以親故而取之。固非公也。苟賢以親故而捨之。亦非公也。夫天下之賢。固非一人所能盡也。若必待素識熟其才行而用之。所遺亦多矣。古之爲相者。則不然。舉之以衆。取之以公。衆曰賢矣。已雖不知其詳。姑用之。待其無功。然後退之。有功則進之。所舉得其

人則賞之。非其人則罰之。進退賞罰皆衆人所共然也。已不置毫髮之私於其間。苟推是心以行之。又何遺賢曠官之足病哉。

元城劉氏曰。朝廷之務莫先於用人。君子進則治之本也。小人用則亂之階也。王者深居於九重。不能盡知臣下之邪正。是以設諫官御史之職。俾司耳目之任。而採中外之公議。是非可否。惟衆之從。故蔽賢之言不能害君子。黨姦之論無以助小人。明君無所用心。而賢不肖自辨。知人則哲。其道不過於此。○天下之治亂在朝廷。朝廷輕重在執政。論執政才否而進退之者。人主之職也。

使廟堂之上皆得當時之賢。而都兪戒敕以圖天下之治。則善日進而君子道長。此易之卦所以爲泰。使公卿輔相非其人。而姦邪朋黨更相比周。以蔽人君之聰明。則惡日滋而小人道長。此易之卦所以爲否也。自古雖至聖之君不能無惡人立朝。堯之四凶是已。雖甚衰之世未嘗無君子在位。商之三仁是已。聖人之興賢者衆。則惡人不能勝其善。故雖有四凶。而或竄或殛。卒無幸免。暴君在上。讒諂並進。則善人不能勝其惡。故雖有三仁。而或去或死。終莫能用。此乃治亂盛衰之機。不可不察也。○自古及今。未有任君子而不治。用小人而不亂。

者蓋甘言美辭足以感移人意小節僞行足以欺惑世俗及其得志苟患失之陰引姦邪廣布心腹根深蒂固牢莫可破則其為國家之害將有不可勝言者矣故陸贄之論以為操兵以刃人天下不委罪於兵而委罪於所操之主蓄蠱以殃物天下不歸咎於蠱而歸咎於所蓄之家此言雖小可以喻大○齊桓公之郭問其父老曰郭何故亡父老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桓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不然郭君善善而不能去惡惡而不能去所以亡也每讀至此未嘗不掩卷太息以謂鄙夫固陋燭理不明人之所非反以為是衆

之所惡覆以為美此乃愚者偏暗之常態固不足論若夫能知天下之善惡如辨白黑而無疑惑之心蓋非智者有所不及然而郭君反以此而亡國其故何也夫郭君能知善之為善惡之為惡則不可謂之不智特以其見善而不能去使君子無以自立知惡而不能去使小人得以成朋因循積累其害遂至於亡國然則有天下者可不視此以為戒乎

華陽范氏曰才有君子之才有小人之才古之所謂才者君子之才也後世之所謂才者小人之才也高陽氏有子八人天下以為才其所以為才者曰齊聖廣淵明允

篤誠高辛氏有子八人。天下以爲才。其所以爲才者曰忠肅恭懿宣慈惠和。周公制禮作樂。孔子以爲才。然則古之所謂才者。兼德行而言也。後世之所謂才者。辯給以禦人。詭詐以用兵。僻邪險詖。趨利就事。是以天下多亂。職斯人之用於世也。在易師之上六曰。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象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未濟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王者創業垂統。敷求哲人。以遺後嗣。故能長世也。豈以天下未定。而可專用小人之才歟。○人君勞於求賢。逸於任人。古者疇歟諧然後用之。苟得其人。則任而勿疑。乃可以責成功。○明君用人而

不自用。故恭己而成功。多疑之君。自用而不用人。故勞心而敗事。自古征伐。或勝或負。多由於此二者矣。○自古君子易疏。小人易親。蓋君子難於進而果於退。小人

不恥於自售。而戚於不見。知其進也。無所不至。人君一爲所惑。不能自解。鮮有不至禍敗者也。

五峯胡氏曰。唐文宗云。宰相薦人。當不問踈戚。若親故。果才避嫌而棄之。亦不爲公。誠哉是言也。

豫章羅氏曰。名器之貴賤。以其人。何則。授於君子則貴。授於小人則賤。名器之所貴。則君子勇於行道。而小人甘於下僚。名器之所賤。則小人勇於浮競。而君子恥於求

進以此觀之人君之名器可輕授人哉○君子在朝則天下必治蓋君子進則常有亂世之言使人主多憂而善心生故天下所以必治小人在朝則天下必亂蓋小人進則常有治世之言使人主多樂而怠心生故天下所以必亂

朱子曰天下之治固必出於一人而天下之事則有非一人所能獨任者是以人君既正其心誠其意於堂陛之上突奧之中而必深求天下敦厚誠實剛明公正之賢以爲輔相使之博選士大夫之聰明達理直諒敢言忠信廉節足以有爲有守者隨其器能寘之列位使之交

脩衆職以上輔君德下固邦本而左右私褻使令之賤無得以奸其間者有功則久其任不稱則更求賢者而易之蓋其人可退而其位不可以苟充其人可廢而其任不可以輕奪此天理之當然而不可易者也人君察於此理而不敢以一毫私意繫於其間則其心廓然大公儼然至正泰然行其所無事而坐收百官衆職之成功一或反是則爲人欲私意之病其偏黨反側黯闇猜嫌固日擾擾乎方寸之間而姦僞讒慝叢脞眩瞶又將有不可勝言者此亦理之必然也○尋常之人將欲屬人以一至微至細之事猶必先爲規模使其盡善然後

所屬之人有所持循而不失吾之所以屬之之意。況有天下者將以天下至大之事屬之於人。而不先爲盡善可守之規以授之乎。○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泥。不染而黑。故賈誼之言曰。習與正人居之。不能無正。猶生長於齊之地。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無不正。猶生長於楚之地。不能不楚言也。是以古之聖賢欲脩身以治人者。必遠便嬖。以近忠直。蓋君子小人如冰炭之不相容。薰蕕之不相入。小人進。則君子必退。君子親。則小人必疎。未有可以兼收並蓄而不相害者也。能審乎此。以定取舍。則其見聞之益。薰陶之助。所以

謹邪僻之防。安義理之習者。自不能已。而其舉措刑賞。所以施於外者。必無偏陂之失。一有不審。則不惟其妄行請託。竊弄威權。有以害吾之政事。而其導諛薰染。使人不自知覺。而與之俱化。則其害吾之本心正性。又有不可勝言者。然而此輩其類不同。蓋其本出下流。不知禮義。而稍通文墨者。亦有服儒衣冠。叨竊科第。而實全無行檢者。是皆國家之大賊。人主之大蟻。苟非心正身脩。有以灼見其情狀。如臭惡之可惡。則亦何以遠之。而來忠直之士。望德業之成乎。○伏節死義之士。當平居無事之時。誠若無所用者。然古之人君。所以必汲汲以

求之者蓋以如此之人。臨患難而能外死生。則其在平
世必能輕爵祿。臨患難而能盡忠節。則其在平世必能
不詭隨。平日無事之時得而用之。則君心正於上。風俗
美於下。足以逆折姦萌。潛消禍本。自然不至真有伏節
死義之事。非謂必知後日當有變故。而預蓄此人以擬
之也。惟其平日自恃安寧。便謂此等人材必無所用。而
專取一種無道理。無學識。重爵祿。輕名義之人。以為不
務矯激而尊寵之。是以綱紀日壞。風俗日偷。非常之禍
伏於冥冥之中。而一旦發於意慮之所不及。平日所用
之人。交臂降叛。而無一人可同患難。然後前日擯棄流

落之人。始復不幸而著其忠義之節。以天寶之亂觀之。
其將相貴戚近幸之臣。皆已頓顙賊庭。而起兵討賊卒。
至於殺身湛族而不悔。如巡遠杲卿之流。則遠方下邑。
人主不識其面目之人也。使明皇早得巡等而用之。豈
不能銷患於未萌。巡等早見用於明皇。又何至真為伏
節死義之舉哉。○自古君子小人雜居並用。非此勝彼。
即彼勝此。無有兩相疑而終不決者。此必然之理也。故
雖舉朝皆君子。而但有一二小人雜於百執事之間。投
隙抵巇。已足為患。况居侍從之列乎。况居丞弼之任。而
潛植私黨。布滿要津乎。蓋三三大臣者。人主之所與分

別賢否。進退人材。以圖天下之事。自非同心一德。協恭和衷。彼此坦然。一以國家為念。而無一毫有己之私。間於其間。無以克濟。若以小人參之。則我之所賢而欲進之者。彼以為害己而欲退之。我之所否而欲退之者。彼以為助己而欲親之。且其可否異同。不待勉爭力辨。而後決。但於相與進退之間。小為俯仰前卻之態而已。足以敗吾事矣。是豈可不先以為慮。而輕為他計。以發其害我之機哉。

象山陸氏曰。銖銖而稱之。至石必繆。寸寸而度之。至丈必差。石稱丈量。徑而寡失。此可為論人之法。且如其人大

槩論之。在於為國為民為道義。此則君子人矣。大槩論之。在於為私己為權勢。而非忠於國。徇於義者。則是小人矣。若銖稱寸量。校其一二節目。而違其大綱。則小人或得為欺。君子反被猜疑。邪正賢否。未免倒置矣。

東萊呂氏曰。用人之道。詎可信其虛言。而不試之以事乎。是以明君將欲付大任。於是人必納之於膠擾繁劇之地。以觀其材。處之於間暇寂寞之鄉。以觀其量。使之嘗險阻艱難。以觀其操。使之當盤根錯節。以觀其斷。投之州縣磨之歲月。習之既久。養之既深。異時束帶立於朝。天下之事。莫不迎刃而解也。

西山真氏曰。易君子在內小人在外則謂之泰。泰者通而治也。君子在外小人在內則謂之否。否者閉而亂也。君子小人並生於天地間。不能使之無也。但當區處得宜。使有德者布列朝廷。有才者奔走任事於外。如此則治矣。

鶴山魏氏曰。嘗聞朱熹云。天地之間有自然之理。凡陽必剛。剛必明。明則易知。凡陰必柔。柔必闇。闇則難測。故光明正大。疏暢通達。無纖芥可疑者。必君子也。回互隱伏。閃倏狡獪。不可方物者。必小人也。某嘗以是為察言觀人之鑿。邪正之辨。了不可掩。則取舍之極。定於內矣。

魯齋許氏曰。賢者以公為心。以愛為心。不為利回。不為勢屈。寘之周行。則庶事得其正。天下被其澤。賢者之於人。國。其重固如此也。然或遭世不偶。務自韜晦。有舉一世而人不知者。雖或知之。而當路之人。未有同類。不見汲引。獨人君有不知者。人君雖或知之。召之命之。泛如廝養。而賢者有不屑就者。雖或接之以貌。待之以禮。而其所言不見信用。有超然引去者。雖或信用。復使小人參於其間。責小利。期近効。有用賢之名。無用賢之實。賢者亦豈肯尸位素餐。徒費廩祿。取譏誚於天下也。雖然。此特論難進者然也。又有難合者焉。人君位處崇高。日受

容悅大抵樂聞人之過而不樂聞己之過務快己之心而不務快民之心賢者必欲匡而正之扶而安之使如堯舜之正堯舜之安而後已故其勢難合况姦邪佞倖醜正惡直肆為詆毀多方以陷之將見罪戾之不免又可望庶事得其正天下被其澤邪自古及今端人雅士所以重於進而輕於退者蓋以此尔大禹聖人聞善即拜益戒之曰任賢勿貳去邪勿疑貳之一言在大禹猶當警省後世人主宜如何哉此任賢之難也○任用人材興作事功自己已有一定之見然不可獨用己意獨用己意則排沮者必多吾事敗矣稽於衆取諸人以爲

善然後可堯之禪舜也以聖人見聖人不待三載之久而後知也當一見便知之然而不敢以己之見便以天位付之必也賓于四門納于大麓歷試諸難使天下之人共知之四岳十二牧共推之若不出於堯之意也然後居天位理天職人無間言後世稱聖後之任用人材立事功者皆獨出己意憲宗淮蔡功成而裴中立不得安於朝矣况大於此者乎○姦邪之人其爲心險其用術巧惟險也故千態萬狀而人莫能知如以甘言卑辭誘人入於過失然後發惟巧也故千蹊萬徑而人莫能禦如勢在近習之類在官闈則詭人君不察以諛爲恭以訐爲公以欺爲可

信以佞爲可近。喜怒愛惡。人主固不能無。然有可者有不可者。而姦邪之人。一於迎合。竊其勢以立己之威。濟其欲以結主之愛。愛隆於上。威擅於下。大臣不敢議。近親不敢言。毒被天下而上莫之知。此前人所謂城狐也。所謂社鼠也。至是而求去之。不亦難乎。雖然。此由人主不悟。誤至於此。猶有說也。如宇文文化及之佞。太宗灼見其情而竟不能斥。李林甫妬賢疾能。明皇洞見其姦而卒不能退。邪之惑人有如此者。可不畏哉。○天下之務固不勝其煩也。然其大要在用人立法而已。古人謂得士者昌。自用則小。意正如此。夫賢者識治之體。知事之

要與庸人相懸。蓋千百而千萬也。布之周行。百職具舉。然人之賢否未能灼知其詳。固不敢用。或已知其孰爲君子孰爲小人。復畏首畏尾。患得患失。坐視其弊而不能進退之。徒曰知人。而實不能用人。亦何益哉。○生民休戚係於用人之當否。用得其人。則民賴其利。用失其人。則民被其害。自古論治道者。必以用人爲先務。用既得人。則其所謂善政者。始可得而行之。以善人行善政。其於爲治也。何有。

臨川吳氏曰。治天下者在得人。相天下者在用人。用人必自好賢始。周公大聖也。而急於見賢。一食三吐其哺。一

沐三握其髮。趙文子賢大夫也。所舉筦庫之士七十有餘家。嗚呼。當時周公所見文子所舉。豈必皆其親舊而有所請求者哉。好賢之臣能容人而天下治。妬賢之臣不能容人而天下亂。此大學平天下章所以引秦誓之言而深切教戒也。

性理大全書卷之六十七

性理大全書卷之六十八

治道三

人才

程子曰。善言治者。必以成就人才爲急務。人才不足。雖有良法。無與行之矣。欲成就人才者。不患其稟質之不美。患夫師學之不明也。師學不明。雖有美質。無由成之矣。○作新人才難。變化人才易。今諸人之才皆可用。且人豈肯甘爲小人。在君相變化如何爾。若宰相用之爲君子。孰不爲君子。○才高者多過。過則一出焉。一入焉。才卑者多不及。不及者殆且弛矣。



元城劉氏曰。所謂長養成就人才。非如今學校之類也。但於人才愛惜保全之爾。譬如富家養山林。不旦旦伐之。乃可爲棟梁之具。若非理摧折之。及至造屋。無材可用也。是愛惜人才。乃人主自爲社稷計耳。

龜山楊氏曰。當先王之盛。禮義之澤。漸摩浸灌。天下亶亶向風承德。敦厚而成俗。於斯時也。士游乎校庠術序之間。攬六藝之英華而充飫乎道德之實。凡耳目之所習聞者。皆足以迪己而勵行。優游自得。不見異物而遷焉。此三代之士所以彬彬多全德也。陵夷至于戰國。暴君汙吏。各逞其私欲。磨牙搯毒。相吞噬者。天下相環也。機

會之變。間不容髮。故從人合之。以效其謀。衡人離之。以攻其後。掉三寸之舌。鬪天下之諸侯。歛爲己功。由是靡靡日入於亂也。漢興。襲秦遺俗。而高皇帝起於布衣戶伍之中。一呼而有天下。慢而侮人。尤不喜儒士。故一時貪利頑頓無恥者多歸之。雖秉國鈞衡。爲一代宗臣者。猶且囚拘縲紲而不知去。况其餘人乎。光武中興。尤旌節義之士。而依違附逆之臣。多見戮辱。故宏儒遠智。累行高舉。激揚風流者。方軌而出。及其衰也。懷濟時之志。則以觸權而嬰禍。謝事丘壑。則以黨錮而陷刑。雖與敗輓脫。猶不忍改轍。一犯清議。則蹈鼎伏鑕而不悔。東漢

之社稷僅如垂髮而不絕者亦衆君子之力也東晉之興士懲前軌皆遺世絕俗視天下治亂愬然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也而晉從而亡此氣俗之不同然亦興衰治亂之所繫也故戰國之士務奇謀而不徇正道西漢之士喜功名而不務奇節東漢之士貴節義而不通時變東晉之士樂恬曠而不孚實用是皆爲世變所移而昧夫中行者也惟古之聖賢則不然不以世治而堅其操世亂而改其度雖變之故曰更而吾之所守自若也○周之士也貴秦之士也賤周之士非獨上之人貴之也士亦知自貴焉秦之士非獨上之人賤之也士亦輕且

賤焉自秦而來迄于今十有餘歲士之知自貴者何其少而輕自賤者何多耶蓋古之士雖一介之賤廁於編戶齊民之間短褐不完含菽飲水裕然有餘而不知王公之爲尊與夫膏梁文繡之爲美也三旌之位非其道也有弗屑焉萬金之餽非其義也有弗受焉夫如是上之人雖欲挾貴自尊以輕天下之士其可得乎後世之士顛冥利欲而不知有貴於己者故守道循理之志薄而偷合苟得之行多伺候公卿之門奔走形勢之塗脅肩諂笑以取容悅其自處如是而欲人貴之其可得乎故愚竊謂士之貴賤雖視勢盛衰然其所以貴賤者皆

其自取也

朱子曰。世間有才底人。若能損那有餘。勉其不足時節。却做得事。却出來擔當得事。與那小廉曲謹底不同。

東萊呂氏曰。不離莘野而割烹之鼎已調。不離傅巖而濟川之舟已具。不離磻溪而牧野之陣已成。彼爲伊傅太公者。曷嘗徒勞州縣。屈首簿書。然後知之哉。殊不知有非常之才。而後有非常之舉也。

魯齋許氏曰。大聖大賢。本末具舉。極其規模之太。盡其節目之詳。先勤小物。而後盡於大事。降此一等。亦豪傑之士。然舉其大。則遺其細。盡其小。則昏於大。材具稍大。便

不謹細行。所以有材大。便疎之語。謹於細小者。多不識大體。不能謀大事。用人者。宜知之後世功名之士。到禮樂制度。便進不去。蓋到此稍細密。亦精力有所不及。故須別用一般人物。○傳記中人才傑然可觀。以道理觀之。只是偏才。聖人則圓融渾全。百理皆具。古今人才多。是血氣用事。故多偏。聖人純是德性用事。只明明德。便自能圓成。不偏。

求賢

程子曰。古之聖王。所以能致天下之治。無他術也。朝廷至於天下公卿大夫百職羣吏。皆稱其任而已。何以得稱。

其任賢者在位。能者在職而已。何以得賢能而任之。求之有道而已。雖天下常用易得之物。未有不求而得者也。金生於山。木生於林。非匠者採伐。不登於用。况賢能之士。傑出羣類。非若山林之物。廣生而無極也。非人君搜擇之有道。其可得而用乎。自昔邦家。張官置吏。未嘗不取士也。顧取之之道。如何爾。○歷觀前史。自古以來。稱治之君。有不以求賢爲事者乎。有規規守常。以資任人。而能致大治者乎。有國家之興。不由得人者乎。由此言之。用賢之驗。不其甚明。若曰。非不欲賢也。病求之之難也。竊以爲不然。夫以人主之勢。心之所嚮。天下風靡。

景從。設若珍禽異獸。瓌寶竒玩之物。雖遐方殊域之所。有深山大海之所生。志所欲者。無不可致。蓋上心所好。奉之以天下之力也。若使存好賢之心。如是。則何巖穴之幽。不可求。何山林之深。不可致。所患好之不篤爾。龜山楊氏曰。三代兩漢。人才之盛。風俗之美。後世莫能及者。取士以行。不專以言。故也。今雖詔內外官舉經明行修之士。中第之日。優其恩典。不獨取之以言。又本其行。庶乎近古。然徒使舉之。而不由鄉里之選。又無考察之實。與斯舉者。隨衆牒試。於有司。糊名謄錄。校一日之長。不惟士失自重之義。且於課試之際。無以別異於衆人。

則所謂本其行者亦徒虛文而已。謂宜別立一科稍倣三代兩漢取士官人之法。因今之宜斟酌損益。要之無失古意而已。至於投牒乞試糊名謄錄之類。非古制者一切罷之。待遇恩數盡居詞賦經義等科之上。庶使學者尊經術。悖行義。人人篤於自修。則人才不盛。風俗不美。未之有也。○明道在鄴邑。政聲流聞。當路欲薦之。朝而問其所欲。對曰。夫薦士者。皆才之所堪。不問志之所欲。

五峯胡氏曰。人君聯屬天下以成其身者也。內選於九族之親。禮其賢者。表而用之。以聯屬其親。外選於五方之

人。禮其英傑。引而進之。以聯屬其民。是故賢者衆之。表君之輔也。不進其親之賢者。是自賊其心腹也。不進其人之賢者。是自殘其四肢也。○古者舉士於鄉。自十年出就外傳。學於家塾。州序。其學者何事也。曰六禮也。七教也。八政也。書其資性。近道才行。合理鄉老。鄉吏。會合鄉人於春秋之祭祀鬼神而書之者也。三歲大比。鄉老。鄉吏。及鄉大夫。審其性之不悖於道也。行之不反於理也。質其書之先後無變也。乃入其書於司徒。謂之選士。選士學於鄉校。其書之如州序。三歲大比。鄉大夫及司徒審之如初。乃入其書於樂正。謂之俊士。俊士入國學。

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以上觀古道。樂正官屬。以時校其業之精否。而勉勵之。三歲大比。樂正升其精者於王。謂之進士。王命冢宰會天下之進士。論其資性。才行學業。其可以爲卿。其可以爲大夫。其可以爲士。與。卿闕則以可以爲卿者補之。大夫闕則以可以爲大夫者補之。士有闕則以可以爲士者補之。三年一考其績。三考黜其不職。陟其有功者。是故朝無幸官。野無遺賢。毀譽不行。善惡不眩。德之大小。當其位。才之高下。當其職。人務自脩而不僥倖於上。人知自守而不冒昧求進。人知自重而不輕用其身。人能有恥而不苟役於利。此所以仕路清。政事治。風俗美。天下安寧。四夷慕義。而疆場不聳也。

朱子曰。德行之於人大矣。然其實則皆人性所固有。人道所當爲。以其得之於心。故謂之德。以其行之於身。故謂之行。非固有所作爲增益。而欲爲觀聽之美也。士誠知用力於此。則不唯可以脩身。而推之可以治人。又可以及夫天下國家。故古之教者。莫不以是爲先。若舜之命司徒以敷五教。命典樂以教胄子。皆此意也。至於成周而法始大備。故其人才之盛。風俗之美。後世莫能及之。漢室之初。尚有遺法。其選舉之目。必以敬長上。順鄉里。

肅政教。出入不悖。所聞爲稱首。魏晉以來。雖不及古。然其九品中正之法。猶爲近之。及至隋唐。遂專以文詞取士。而尚德之舉不復見矣。○夫古之人教民以德行道藝而興。其賢者能者。其法備而意深矣。今之爲法不然。其教之之詳。取之之審。反復澄汰。至于再三。而其具不越乎無用之空言而已。深求其意。雖或亦將有賴於其用。然彼知但爲無用之空言。而便足以要吾之爵祿。則又何暇復思吾之所以取彼者。其意爲何如哉。○古之大臣。以其一身任天下之重。非以其一耳目之聰明。一手足之勤力。爲能周天下之事也。其所賴以共正君心。

同斷國論。必有待於衆賢之助焉。是以君子將以其身任此責者。必咨詢訪問。取之於無事之時。而參伍校量。用之於有事之日。蓋方其責之必加於己而未及也。無旦暮倉卒之頃。則其觀之得以久。無利害紛拏之感。則其察之得以精。誠心素著。則其得之多。歲引月長。則其蓄之富。自重者無所嫌而敢進。則無幽隱之不盡。欲進者無所爲而不來。則無巧僞之亂真。久且精。故有以知其短長之實而不差。多且富。故有以使其更迭爲用而不竭。幽隱畢達。則讜言日聞。而吾德脩。取舍不眩。則望實日隆。而士心附。此古之君子所以成尊主庇民之功。

性理大全書卷之六
於一時而其遺風餘韻猶有稱思於後世者也。○天下之事決非一人之聰明才力所能獨運。是以古之君子雖其德業智謀足以有爲而未嘗不博求人才以自裨益。方其未用而收賓門墻勸獎成就已不勝其衆。是以至於當用之日推挽成就布之列位而無事之不成也。○古之君子有志於天下者莫不以致天下之賢爲急。而其所以急於求賢者非欲使之綴緝言語譽道功德以爲一時觀聽之美而已。蓋將以廣其見聞之所不及思慮之所不至且慮夫處已接物之間或有未盡善者而將使之有以正之也。是以求之不得不博其禮之

不得不厚其待之不得不誠必使天下之賢識與不識莫不樂自致於吾前以輔吾過然後吾之德業得以無媿乎隱微而寢極乎光大耳。○朝廷設官求賢故在上者不當以請託而薦人。士人當有禮義廉恥故在下者不當自銜鬻而求薦。

東萊呂氏曰井田之制士與兵國之重事皆取於農工商不與古者取士於田野取其民之秀者以其質朴故也。臨川吳氏曰古之爲士者苟可以仕則選於里舉於鄉而長治其鄉里之民在公得以行己志在私得以資祿養此古之士所以自安於內而無願外之想也。後世取士

之法不一。雖存選舉之名。而實與古不同。何也。所取不于其可用之實能。而于其不可用之虛伎。可以仕者或不得仕。而不可以仕者乃或得仕。時之多失。人士之多失志。往往由是。

論官 蒞政附

程子曰。古者使以德。爵以功。世祿而不世官。故賢才衆而庶績成。及周之衰。公卿大夫皆世官。政由是敗矣。○三代之時。人君必有師傅保之官。師道之教訓。傅傳之德義。保保其身體。後世作事無本。知求治而不知正君。知規過而不知養德。傅德義之道固已踈矣。保身體之法。

無復聞焉。○古之時。分羲和以職天道。以正四時。遂司其方。主其時政。在堯謂之四岳。周乃六卿之任。統天下之治者也。後世學其法者。不復知其道。故星曆爲一技之事。而與政分矣。○禮院關天下之事。得其人。則凡舉事可以考古而立制。非其人。未免隨俗而已。○或曰。治獄之官不可爲。曰。苟能克其職。則一郡無冤民矣。○四海之利病。係於斯民之休戚。斯民之休戚。係於守令之賢否。然而監司者。守令之綱也。朝廷者。監司之本也。欲斯民之皆得其所。本原之地亦在乎朝廷而已。

元城劉氏曰。左右之史。紀人主之言動。職清地要。他官莫

比。非器識端方。上下所信。才學優贍。中外所推者。不虛授也。

華陽范氏曰。夫天地之有四時。如百官之有六職。天下萬事。備盡於此。如網之在綱。衆之挈領。雖百世不可易也。人君如欲稽古以正名。苟不於周官。未見其可也。

朱子曰。宰相擇監司。吏部擇郡守。如此。則朝廷亦可無事。又何患其不得人。

臨川吳氏曰。予閒居思天下之治法。以爲禹稷伊尹之志。苟得一縣。亦可小試。何也。縣之於民最近。令之福惠所及最速。莫是官若也。而舉世瞽瞍。孰知其任之爲不輕。

專務已肥。遑恤民瘠。雍闕吾君之德。使不得下達。愁怨之氣。瀰漫兩間。以至上下陰陽之和者。十而八九也。聚羣羊而牧之。以一狼恣其啖食。尙辜斯民。而至斯極。於斯之時。倏有人焉。慰懼其蘇息之望。則民之愛之也。烏得不如子之愛其父母哉。世固有廉者矣。其見不明。則爲吏所蔽。雖廉何補。亦有廉而且明者矣。其心不仁。則自謂無取於民。不眩於事。而深刻嚴酷。又縱其下漁獵躡躒。略無惻隱之意。或其心雖仁。而短於剗裁。徒有仁心。而民不被澤。仁而不能故也。或其才雖能。而意之所向。不無少偏。終亦不免於小疵。能而未公。故也。全此五

善難矣哉

程子曰。談經論道則有之。少有及治體者。如有用我者。正心以正身。正身以正家。正家以正朝廷。百官至于天下。此其序也。其間則又係用之淺深。臨時裁酌而應之。難執一意也。以下論○斟酌去取古今。恐未易言。須尺度權衡在胸中無疑。乃可處之無差。○古者鄉田同井。而民之出入相友。故無爭鬪之獄。今之郡邑之訟。往往出於愚民。以戾氣相搆。善爲政者。勿聽焉可也。又時取強暴而好譏侮者。痛懲之。則柔良者安。鬪訟可息矣。○韓持國常患在下者多欺。曰。欺有三。有爲利而欺者。則固

可罪。有畏罪而欺者。在所恕。事有類欺者。在所察。○問臨政無所用心。求於恕如何。曰。推此心行恕可也。用心求恕。非也。恕。己所固有。不待求而後得。舉此加彼而已。○呂進明使河東。伊川問之曰。爲政何先。對曰。莫要於守法。曰。拘於法而不得有爲者。舉世皆是也。若某之意。謂猶有可遷就。不害於法而可以有爲者也。昔明道爲邑。凡及民之事。多衆人所謂於法有礙焉者。然明道爲之。未嘗大戾於法。人亦不以爲駭也。謂之得伸其志。則不可。求小補焉。則過之。與今爲政遠矣。人雖異之。不至指爲狂也。至謂之狂。則心大駭。盡誠爲之。不容而後去之。

又何嫌之有○或問爲官僚而言事於長。理直而不見從也。則如之何。曰。亦權其輕重而已。事重於去則當去。事輕於去則當留。事大於爭則當爭。事小於爭則當已。雖然。今之仕於官。其有能去者。必有之矣。而吾未之見也。○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問臨民。曰。使民各得輸其情。問御史曰。正己以格物。人有語及爲政者。和靖尹氏曰。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倦最害事。若能無倦。推而行之。爲尉。爲邑。爲郡。以至爲宰相。皆可了。若倦。則雖居家至小事。也不能了。五峯胡氏曰。事有大變時。有大宜。通其變。然後可爲也。務

其宜。然後有功也。

朱子曰。作縣固非易事。然盡心力而爲之。必無不濟。今人多是自放懶了。所以一綱弛而衆目紊也。○仕宦只是廉勤自守。進退遲速自有時節。切不可起妄念也。○大抵守官。只要律己公廉。執事勤謹。晝夜孜孜。如臨淵谷。便自無他患害。纔是有所依倚。便使人怠惰放縱。不知不覺錯做了事也。○大率天下事。循理守法。平心處之。便是正當。如賊盜入獄。而加以桎梏箠楚。乃是正理。今欲廢此以誘其心。欲其歸恩於我。便是挾私任術。不行衆人公共道理。况恩旣歸己。怨必歸於他人。彼亦安得

無忿疾於我耶。○事變無窮。幾會易失。酬酢之間。蓋有未及省察而謬以千里者。是以君子貴明理也。理明則異端不能惑。流俗不能亂。而德可久。業可大矣。○問班朝治軍莅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非禮不誠。不莊。先生謂古人以誠莊對威嚴。蓋爲政以嚴爲本。寬以濟嚴之太過也。某竊謂居上以寬爲本。寬則得衆。嚴以濟寬之不及耳。若一意任威。其弊將有至於法令如牛毛者。然先王爲政之本。寬嚴先後之異施者。不敢不講。曰。爲政以寬爲本者。謂其大體規模意思當如此耳。古人察理精密。持身整肅。無偷惰戲豫之時。故其政不

待作威而自嚴。但其意則以愛人爲本耳。及其施之於政事。便須有綱紀文章。關防禁約。截然而不可犯。然後吾之所謂寬者。得以隨事及人。而無頹敝不舉之處。人之蒙惠於我。亦得以通達明白。實受其賜。而無間隔欺蔽之患。聖人說政以寬爲本。而今反欲其嚴。正如古樂以和爲主。而周子反欲其淡。蓋今之所謂寬者。乃縱弛所謂和者。乃哇淫。非古之所謂寬與和者。故必以是矯之。乃得其平耳。如其不然。則雖有愛人之心。而事無統紀。緩急先後。可否與奪之權。皆不在己。於是姦豪得志。而善良之民。反不被其澤矣。此事利害。只在目前。不必

引書傳考古今然後知也。但為政必有規矩。使姦民猾吏不得行其私。然後刑罰可省。賦斂可薄。所謂以寬為本。體仁長人。孰有大於此者乎。○平易近民為政之本。南軒張氏曰。為政須是先平其心。不平其心。雖好事亦錯。如抑強扶弱。豈不是好事。徃徃只這裏便錯。須是如明鏡然。妍者自妍。醜者自醜。何預我事。若是先以其人為醜。則相次見此人無徃而非醜矣。○問趙德莊知建寧府。問於晦庵。為政寬則是。猛則是。晦庵云。若教公寬一尚。猛一尚。則如發瘡子相似。以某之意。御善良以寬。治強暴以嚴。此語如何。曰。若曾中著一寬字。寬必有弊。著

一猛字。猛必有弊。吾徒處事。當如持衡。高者下之。低者平之。若聖人之秤。則常平矣。

東萊呂氏官箴曰。凡治事有涉權貴。須平心看理之所在。

若其有理。固不可避嫌。故使之無理。直須平心看。若有

心。則五分有理。便若其無理。亦不可畏禍。曲使之有理。

政使見得無理。只須作尋常公事看。斷過後不須拈出。

說尋常犯權貴取禍者。多是張大其事。邀不畏彊禦之

名。所以彼不能平。若處得平穩安帖。彼雖不樂。視前則

有間矣。然所以不欲拈出者。本非以避禍。蓋此乃職分

之常。若特然看做一件事。則發處已自不是矣。當官

之法唯有三事。曰清白。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則知所以持身矣。然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克。常自以爲必不敗。持必不敗之意。則無不爲矣。然事常至於敗而不能自己。故設心處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借使役用權智。百端補治。幸而得免。所損已多。不若初不爲之爲愈也。司馬子微坐忘論云。與其巧持於末。孰若拙戒於初。此天下之要言。當官處事之大法。用力寡而見功多。無如此言者。人能思之。豈復有悔吝耶。事君如事親。事官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羣吏如奴僕。愛百姓如妻子。處官事如家事。然後爲能盡吾之心。如有毫末不至。

皆吾心有所不盡也。故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治。故事可移於官。豈有二理哉。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旣不能免。使就其間求所以使民省力。不使重爲民患。其益多矣。當官者。難事勿辭。而深避嫌疑。以至誠遇人。而深避文法。如此則可免。前輩嘗言小人之性。專務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且休。當官者。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諺有之曰。勞心不如勞力。此實要言也。當官旣自廉潔。又須關防小人。如文字曆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至謹。不可不詳知也。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

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媪之類。尤宜疎絕。要以清心省事爲本。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爲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之間。不復敢舉動。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貲矣。以此被重譴。良可惜也。當官者。先以暴怒爲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前輩嘗言。凡事只怕待。待者。詳處之謂也。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人不能中傷也。嘗見前輩作州縣。或獄官。每一公事難決者。必沉思靜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也。唯不苟者能之。處事者。不以聰明爲先。而以盡心爲急。不以

集事爲急。而以方便爲上。畏避文法。固是常情。然世人自私者。率以文法難事。委之於人。殊不知人之自私。亦猶己之自私也。以此處事。其能有濟乎。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斟酌之爾。然求合於道理。本非私心。專爲己也。當官處事。但務著實。如塗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及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種女媧。不如一實。反復變詐。不如慎始。防人疑衆。不如自慎。智數周密。不如省事。不易之道也。事有當死不死。其詬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必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得

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常。皆不知義命輕重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不可不預思。古之欲委質事人。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臨事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忍之一字。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其是先務。若能清慎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誘有之曰。忍事敵災星。少陵詩云。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爲世大法。非空言也。王沂公嘗說喫得三斗醞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也。居官臨事。外有齟齬。必內有窒礙。蓋內外相應。毫髮不

差。只有反己兩字。更無別法也。

魯齋許氏曰。恐害於己者。必思所以害人也。豈知利人則未有利於己者也。至於推勘公事。已得大情。適當其法。不旁求深入。是亦利人之一端也。彼俗吏不達此理。專以出罪爲心。謂之陰德。予曰。不然。履正奉公。嫉惡舉善。人臣之道也。有違于此。則惡者當害之。而反利之。善者當利之。而反害之。顯不能逃其刑責。幽不能欺於神明。顧陰德何有焉。○每臨事且勿令人見喜。既令見喜。必是偏於一處。隨後便有弊。蓋喜悅非久長之理。既不令人喜。亦不令人怒。便是得中。

諫諍

程子曰。有翦桐之戲。則隨事箴規。違養生之戒。則即時諫止。○人臣以忠信善道事其君者。須體納約自牖之意。必違其所蔽。而因其所明。乃能入矣。雖有所蔽。亦有所明。未有冥然而皆蔽者也。古之善諫者。必因君心所明。而後見納。是故訐直強果者。其說多忤。溫厚明辯者。其說多行。愛戚姬將易嫡庶。是其所蔽也。素重四老人之賢而不能致。是其所明也。四老人之力。孰與夫公卿及天下之心。其言之切。孰與周昌叔孫通也。高祖不從彼。而從此者。留侯不攻其蔽而就其明也。趙王太后愛其

少子長安君。不使爲質於齊。是其蔽也。愛之欲其富貴。久長於齊。是其所明也。左師觸龍所以導之者。亦因其明爾。故其受命如響。夫教人者。亦如此而已。

元城劉氏曰。嘗讀國語。以謂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師箴。瞽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三代之前。上則公卿大夫朝夕得以納忠。下則百工庶民猶執藝事以諫。故忠言嘉謀日聞於上。而天下之情無幽不燭。無遠不通。所爲必成。所舉必當者。諫諍之効也。後世之士。不務獻納於君。而多爲自全之謀。正

論遠猷鮮有入告。於是設員置職而責之以諫矣。夫進言者日益少而聽言者不加勤。此天下之治所以終愧於先王之盛時也。

華陽范氏曰。人臣諫而不聽。則當去位。苟不能彊諫而視其君之過舉。至於天下咸怨其臣。則曰非我不諫。君不能用我也。始則擇利以處其身。終則引謗以歸於君。此不忠之大者也。○國之將興。必賞諫臣。國之將亡。必殺諫臣。故諫而受賞者。興之祥也。諫而被殺者。亡之兆也。天下如人之一身。夫身必氣血周流。無所壅底。而後能存焉。諫者使下情得以上通。上意得以下達。如氣血之

周流於一身也。故言路開則治。言路塞則亂。治亂者繫乎言路而已。

五峯胡氏曰。事物之情。以成則難。以毀則易。足之行也亦然。升高難。就卑易。舟之行也亦然。汧流難。順流易。是故雅言難入。而淫言易聽。正道難從。而小道易用。伊尹之訓太甲曰。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蓋本天下事物之情而戒之耳。非謂太甲質凡而故告之以如是也。英明之君能以是自戒。則德業日新。可以配天矣。

朱子曰。內自臣工。外及氓庶。有能開之。指陳闕政者。

無間疎賤。使咸得以自通。然後差擇近臣之通明正直者一二人。使各引其所知有識敢言之士三數人。寓直殿門。凡四方之言有來上者。悉令出閱。舉其盡忠不隱者。自以聞于聰聽。則夫天人之際。必有粲然畢陳於前者。然後兼總條貫。稱制臨決。畫為科品。以次施行。○問淵源錄折柳事。程伊川在經筵。一日講罷未退。哲宗忽起。憑檻戲折柳枝。進曰。方春發生。無故摧折。曰。有無不可知。但劉公非妄語人。而春秋有傳疑之法。不應遽削之也。且伊川之諫。其至誠惻怛。防微慮遠。既發乎愛君之誠。其涵養善端。皆植治本。又合乎告君之道。皆可以為後世法。而於輔導守少主。尤所當知。至

其餘味之無窮。則善學者雖以自養可也。

南軒張氏曰。某每登對。必先自盟其心曰。切不可見上喜便隨順將去。恐一時隨順。後來收拾不得。上嘗曰。伏節死義之臣難得。某對曰。陛下未得所以求之之道。上曰。何如。曰。當於犯顏敢諫中求。則臨事可以得伏節死義之士矣。若平時不能犯顏敢諫。他日安能望其伏節死義乎。○武昭儀稱制。長孫無忌欲諫。褚遂良曰。公國之元舅。諫而得罪。使上有殺元舅之名。不如遂良先諫。諫而不從。公却繼之。遂諫至於棄笏。此非不美也。然費了多少氣力。終亦不成事。孰若高宗初幸尼寺。取才人入

宮之時。大臣一言可去矣。大凡事豈可不辨於幾微。小處放過。却來大處旋爭。無益矣。

東萊呂氏曰。自古進言於君者。必以責難爲恭。蓋宴安之適。聲色之娛。瓊麗之玩。畋游之佚。實爲治之大蠹。其樂難捨。其惑難移。忠臣義士。乃冒萬死而欲奪其君之所嗜。此自古及今所共謂之責難也。○大凡爲人。須識綱目。辭氣是綱。言事是目。言事雖正。辭氣不和。亦無益。自古亂亡之國。非無敢言之臣。旣殺其身。國亦從之。政坐此耳。○諫之道有三難焉。曰遠。曰踈。曰驟。遠則勢不接。踈則情不通。驟則理不究。其言之不行也。固也。彼周設

師氏之官。淵乎其用意之深乎。師氏之官。實居虎門之左。而詔王以媿者也。其勢近。其情親。其言漸。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日加益而不知焉。周公之設官三百六十。官必掌一事。事必寓一意。而師氏獨列地官之屬。實周公致意之深者。想夫成周之隆。出入起居。同歸於欽。發號施令。同歸於臧者。師氏抑有助焉。昔周太史辛甲命百官箴王闕。而虞人之箴獨傳。竊意師氏之所獻。必反復紬繹。辭順意篤。足以爲百代箴規之法。然求之於蠹書漆簡之中。雖斷章片辭。邈不可得。是可歎已。

西山真氏曰。天下之務至廣也。軍國之機至要也。雖明主

聽斷。賢相謀議。思慮之失。亦不能免。一失。則爲害不細。必藉忠良之士諫正。夫忠良之士。論治體。補國事。乃其志爾。能密有所助。則亦志伸而道行。豈必彰君過而取高名哉。當君相議事之際。使諫官預聞。得以關說。或有闕失。從而正之。天下但覩朝政之得宜。不知諫者之何言。上下誠通。國體豈不美乎。况大臣論事。以諫官規正於人君之前。安有不公之議。茲亦制御大臣使之無過之術爾。若以諫官小臣不可預聞國議。必衆知闕失。方許諫正。事或已行而不可救。過或已彰而不可言。故剛直之臣有激訐不顧以爭之者。君從之。猶掩其過。君或

不從。則君之過大。臣之罪愈大矣。○君子小人之分。義利而已矣。君子之心純乎爲義。故其得位也將以行其道。小人之心純乎爲利。故其得位也將以濟其欲。二者操術不同。故所以道其君者亦異。夫爲人君者。受諫則明。拒諫則昏。明則君子得以自盡。昏則小人得以爲欺。故爲君子者。惟恐其君之不受諫。爲小人者。惟恐其君之不拒諫。彼小人者。豈以受諫爲不美哉。蓋正論勝則邪說不容。公道行則私意莫逞。故其術不得不出。諸此○欲諫其君者。必先能受人之諫。儻在己則知盡言以諫君。而於人則不欲盡言以諫我。是以善責君而未嘗

以善責已也。其可乎哉。故爲大臣。必以羣下有言爲救已之過。而不以爲形已之短。以爲愛已而不以爲輕已。以爲助已而不以爲異已。然後可稱宰相之度矣。魯齋許氏曰。後世臣子謀於君。只說利害有如此。以利害相恐動。則利害不應時。都不信了。或者於君前說旱災可畏。稅課害人。爲害不細。後皆無損。再有便難說。後來雖因此壞了天下。也說不得。唐懿宗爲諫驪山事。曰。彼叩頭何足信。此其驗也。人只當言義理。可與不可。當與不當。且如天道福善禍淫。有時而差。是禍福亦不足信也。人只得當於義理而已。利害一切不恤也。

法令

程子曰。三王之法。各是一王之法。故三代損益。文質隨時之宜。若孔子所立之法。乃通萬世不易之法。孔子於他處亦不見說。獨答顏回云。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是於四代中舉這一箇法式。其詳細雖不可見。而孔子但亦言其大法。使後人就上修之。二千年来亦無一人識者。○居今之時。不安今之法令。非義也。若論爲治。不爲則已。如復爲之。須於今之法度內處得其當。方爲合義。若須更改而後爲。則何義之有。○古之人重改作。變政易法。人心始以爲疑者。有之矣。久而

必信乃其改作之善者也。始既疑之，終復不信，而能善治者，未之有也。○爲政必立善法，俾可以垂久而傳遠。若後世變之，則末如之何矣。

龜山楊氏曰：立法要使人易避而難犯。至於有犯，則必行而無赦。此法之所以行也。

元城劉氏曰：嘗考載籍以推先王之道。雖禮樂刑政號爲治具，而所以行之者，特在於命令而已。昔之善觀人之國者，不視其勢之盛衰，而先察其令之弛張。未論其政之醇疵，而先審其令之繁簡。惟其慮之既熟，謀之已臧，發之不妄，而持以必行，則堅如金石，信如四時。敷天之

下莫不傾耳承聽，聳動厭服。此聖人所恃以鼓舞萬民之術也。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易曰：渙汗其大號。傳曰：令重則君尊。又曰：國之安危在出令。凡此皆聖人慎重之意也。○人君命令雖在必行，苟處之得其理，則執之不可變。惟其不合衆望，違拂人情，關天下之盛衰，繫朝廷之輕重，所宜擇善，何憚改爲。

五峯胡氏曰：荀子云：有治人無治法。竊譬之，欲撥亂反之正者，如越江湖，法則舟也。人則操舟者也。若舟破楫壞，雖有若神之技，人人知其弗能濟矣。故乘大亂之時，必變法。法不變而能成治功者，未之有也。○法制者，道德

之顯爾。道德者，法制之隱爾。天地之心，生生不窮者也。必有春秋冬夏之節，風雨霜露之變，然後生物之功遂。有道德結於民心，而無法制者，為無用。無用者，亡。劉虞之類有法制繫於民身，而無道德者，為無體。無體者，滅。暴秦之類是故法立制定，苟非其人，亦不可行也。

朱子曰：古人立法，只是大綱。下之人得自為，後世法皆詳密。下之人只是守法。法之所在，上之人亦進退。下之人不得。○朝廷紀綱，尤所當嚴。上自人主，以下至於百執事，各有職業，不可相侵。蓋君雖以制人，為職。然必謀之大臣，參之給舍，使之熟議，以求公議之所在。然後揚于

王庭明出命令而公行之。是以朝廷尊嚴。命令詳審。雖有不當，天下亦皆曉然知其謬之出於某人，而人主不至獨任其責。臣下欲議之者，亦得以極意盡言，而無所憚。此古今之常理也。

賞罰

程子曰：聖人所知，宜無不至也。聖人所行，宜無不盡也。然而書稱堯舜，不曰刑必當罪，賞必當功，而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異乎後世刻核之論矣。○萬物皆只是一箇天理，已何與焉。至如言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此都只是天理。

自然當如此。人幾時與與則便是私意。有善有惡。善則理當喜。如五服自有一箇次第。以章顯之。惡則理當惡。彼自絕於理。故五刑五用。曷嘗容心喜怒於其間哉。舜舉十六相。堯豈不知。只以他善未著。故不自舉。舜誅四凶。堯豈不察。只爲他惡未著。那誅得他。舉與誅。曷嘗有毫髮厠於其間哉。只有一箇義理。義之與比。

元城劉氏曰。人主所以鼓動天下。制馭臣民之柄。莫大於賞罰。使賞必及於有功。罰必加於有罪。則四海之內。竦然向風。而無不心服者矣。惟其無功者。虛受有罪者。幸免。遂容僭濫。而其弊將至於無所勸懲。然則爲天下者。

安可不以至公而慎用之乎。

華陽范氏曰。人君賞一人而天下莫不懼。豈其力足以勝億兆之衆哉。處之中理而能服其心也。用一不肖而四方莫不解體。殺一無罪而百姓莫不怨怒。豈必人人而害之哉。處之不中理而不能服其心也。

武夷胡氏曰。人主以天下爲度者也。所好當遵王道。不可以私勞行賞。所惡當遵王路。不可以私怨用刑。其喜怒則當發必中節。和氣細縕而育萬物也。

呂氏本中曰。賞必當功。罰必當罪。刻核之論也。罪疑惟輕。功

疑惟重。君子長者之心也。以君子長者之心爲心。則自無刻核之論。如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去其臣也。必可使復仕。去其妻也。必可使復嫁。如此等論。上下薰蒸。則太平之功可立致也。芝草生。甘露降。醴泉出。皆是此等和氣薰蒸所生。

朱子曰。古之欲爲平者。必稱其物之大小高下。而爲其施之多寡厚薄。然後乃得其平。若不問其是非曲直而待之如一。則是善者常不得伸。而惡者反幸而免。以此爲平。是乃所以爲大不平也。故雖堯舜之治。旣舉元凱。必放共兜。此又易象所謂遏惡揚善。順天休命者也。蓋善

者。天理之本然。惡者。人欲之邪妄。是以天之爲道。旣福善而禍淫。又以賞罰之權。寄之司牧。使之有以補助其禍福之所不及。然則爲人君者。可不謹執其柄。而務有以奉承之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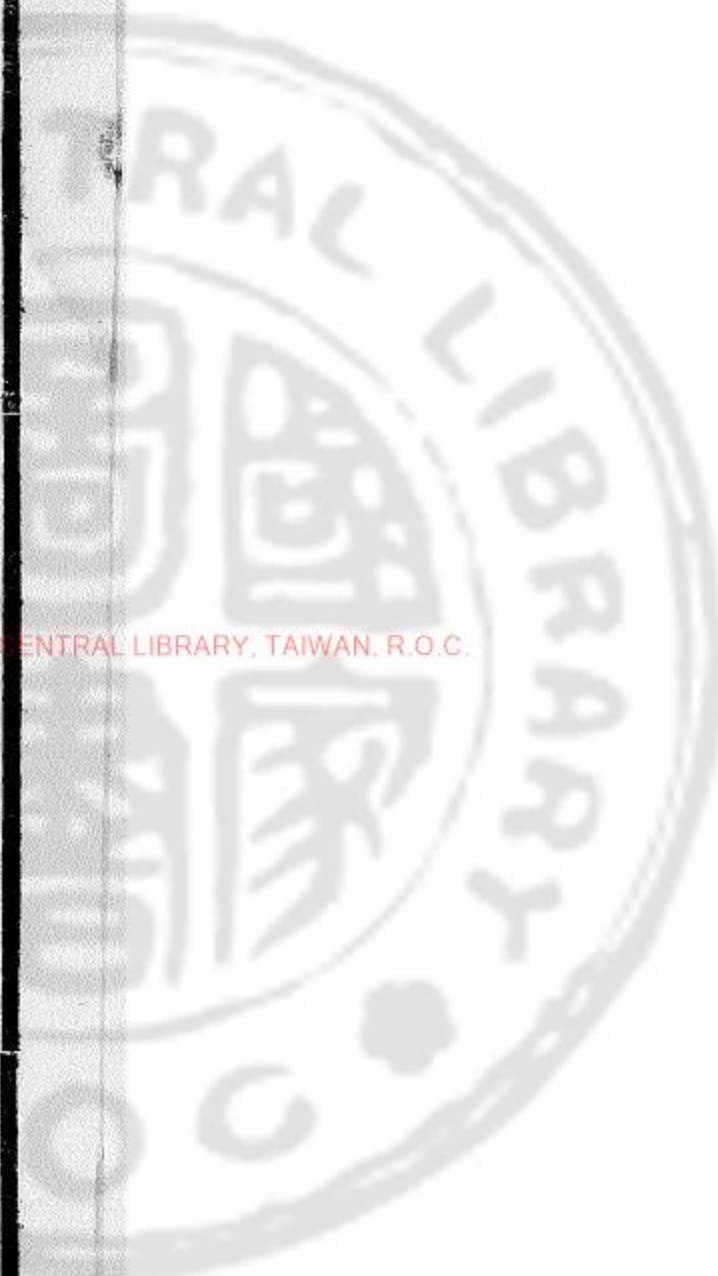


性理大全書卷之六十九

治道四

王伯

程子曰。得天理之正。極人倫之至者。堯舜之道也。用其私心。依仁義之偏者。伯者之事也。王道如砥。本乎人情。出乎禮義。若履大路而行。無復回曲。伯者崎嶇反側於曲徑之中。而卒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誠心而王則王矣。假之而伯則伯矣。二者其道不同。在審其初而已。易所謂差若毫釐。繆以千里者。其初不可不審也。故治天下者。必先立其志。志先立。則邪說不能移。異端不能惑。故



力進於道而莫之禦也。苟以伯者之心而求王道之成。是銜石以爲玉也。故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而曾西恥比管仲者。義所不由也。况下於伯者哉。○王者奉若天道。動無非天者。故稱天王。命則天命也。討則天討也。盡天道者。王道也。後世以智力持天下者。伯道也。

涑水司馬氏曰。合天下而君之之謂王。王者必立三公。二公分天下而治之曰二伯。一公處乎內。皆王官也。周衰二伯之職廢。齊桓晉文糾合諸侯以尊天子。天子因命之爲侯伯。修舊職也。伯之語轉而爲霸。霸之名自是興。問如管仲之才。使孔子得志行乎天下。還用之否。龜山楊

氏曰。管仲高才。自不應廢。但綱紀法度不出自他。儘有用處。曰。若不使他自爲。或不肯退聽時。如何。曰。如此則聖人廢之不問其才。又曰。王道本於誠意。觀管仲亦有是處。但其意別耳。如伐楚事。責之以包茅不貢。其言則是。若其意豈爲楚不勤王然後加兵。但欲楚尊齊耳。尊齊而不尊周。管仲亦莫之詰也。若實尊周。專封之事。仲豈宜爲之。故孟子曰。五伯假之也。蓋言其不以誠爲之也。又曰。自孟子後。人不敢小管仲。只爲見他不破。近世儒者如荆公。雖知卑管仲。其實亦識他未盡。况於餘人。人若知王良。羞與嬖奚比。比而得禽獸。雖若丘陵。弗爲

之意則管仲自然不足道。又曰。管仲只爲行詐。故與王者別。若王者純用公道而已。○問或謂衛於王室爲近。懿公爲狄所滅。齊桓公攘戎狄而封之。當是時夷狄橫而中國微。桓公獨能如此。故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爲其功如此也。觀晉室之亂。胡羯猖獗於中原。當是時只爲無一管仲。故顛沛如此。然則管仲之功。後世信難及也。曰。若以後世論之。其功不可謂不大。自王道觀之。則不可以爲大也。今人只爲見管仲有此。故莫敢輕議。不知孔孟有爲規模自別。見得孔孟作處。則管仲自小。曰。孔孟如何。曰。必也以天保以上治內。以采薇

以下治外。雖有夷狄。安得遽至中原乎。如小雅盡廢。則政事所以自治者俱亡。四夷安得而不交侵。中國安得而不微。方是時縱能救之於已亂。雖使中國之人不至被髮左衽。蓋猶賢乎周衰之列國耳。何足道哉。如孟子所以敢輕鄙之者。蓋以非王道不行故也。曰。然則孔子何爲深取之。曰。聖人之於人。雖有毫末之善。必錄之。而况於仲乎。若使孔子得君如管仲。則管仲之事。蓋不暇爲矣。

問管仲之功。孔子與之。其曰如其仁。何也。和靖尹氏曰。如似也。與其功而不與其仁。問何故不與其仁。曰。只爲大

本錯了。問如何是大本錯。曰。且如初相子糾其錯亦大矣。問如何是錯。曰。觀春秋所書莊公九年夏公伐齊納子糾。齊小白入于齊。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可見也。管仲功高。豈可補過。但只是忍恥能就其功。故孔子與其功也。其於仁也何有。若夫舍王道而行伯道。以富國強兵爲本。則更不待論也。如責包茅不入。昭王不返。亦謂假仁以行其伯。孟子雖說久假而不歸。然怎生謂之假。豈能久而不歸。若到得不歸處時。只是假之以成功也。然桓公尚在五伯中爲盛者也。孟子責管仲功烈如此。其卑者。以其不能行王道。以至于仁也。孔子謂九合諸

侯一正天下者。以其功也。孔孟之意則同。舍此皆穿鑿也。問孔門羞稱五伯。何也。曰。七十子之徒。皆未必能作得管仲之功。然所以羞稱者。只爲錯了大本。不知學者也。學者不可不知此也。

五峯胡氏曰。三王正名興利者也。故其利大而流長。五伯假名爭利者也。故其利小而流近。

豫章羅氏曰。王者富民。伯者富國。富民三代之世是也。富國齊晉是也。至漢文帝行王者之道。欲富民而告戒不嚴。民反至於奢。武帝行伯者之道。欲富國而費用無節。國反至於耗。

南軒張氏曰。學者要須先明王伯之辨。而後可論治體。王伯之辨。莫明於孟子。大抵王者之政。皆無所爲而爲之。伯者則莫非有爲而然也。無所爲者。天理義之公也。有所爲者。人欲利之私也。考左氏所載齊桓晉文之事。真間豈無可喜者。要莫非有所爲而然。考其迹。而其心術之所存。固不可掩也。

問王伯如何分別。潛室陳氏曰。司馬溫公無王伯之辨。要之源頭。只是王伯兩字。以其爲天下王。故謂之王。以其爲方伯。故謂之伯。以王天下言之。謂之王。猶伯之爲伯也。未見其義。玉璫珠之辨。後來制字有不備。故伯字有

霸字。王字只是王字。點發爲之。然伯字亦無詐力之義。故言三王。以其王天下也。言五伯。以其伯諸侯也。自其有三王之至公。有五伯之智力。而後有王伯是非誠僞之分。故今之言王伯之分者。當以孟子德行仁力假仁爲正。

西山真氏曰。義信禮爲國之本。不可一日離。古之王者。動必由之。非有所爲而爲之也。子犯之爲。晉文公謀。必曰示之義。示之信。示之禮。則皆有爲而爲之矣。王伯粹駁之異。其不以此哉。

田賦

或問井田今可行否。程子曰。豈古可行而今不可行者。或謂今人多地少。不然。譬諸草木。山上著得許多。便生許多。天地生物常相稱。豈有人多地少之理。○問古者百畝。今四十一畝餘。若以土地計之。所收似不足以供九人之食。曰。百畝九人固不足。通天下計之。則亦可。家有九人。只十六已別受田。其餘皆老少也。故可供有不足者。又有補助之政。又有鄉黨調抹之義。故亦可足。○又嘗與張子厚論井地。曰。地形不必謂寬平。可以畫方。只可用筭法折計地畝。以授民。子厚謂必先正經界。經界不正。則法終不定。地有坳堦。不管。只觀四標竿。中間地雖

不平。饒與民無害。就一夫之間。所爭亦不多。又側峻處。田亦不甚美。又經界必須正南北。假使地形有寬狹尖斜。經界則不避山河之曲。其田則就得井處為井。不能就成處。或五七。或三四。或一夫。其實四數則在。又或就不成一夫處。亦可計百畝之數。而授之。無不可行者。如此。則經界隨山隨河。皆不害於畫之也。苟如此畫定。雖便使暴君汙吏。亦數百年壞不得。經界之壞。亦非專在秦時。其來亦遠。漸有壞矣。又曰。井田今取民田。使貧富均。則願者衆。不願者寡。正叔言亦未可言民情怨怒。正論不可爾。須使上下都無怨怒。方可行。

藍田呂氏曰。古之取民。貢助徹三法而已。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是爲貢。一井之地。八家。八家皆私百畝。同治公田百畝。是爲助。不爲公田。俟歲之成。通以十一之法。取于百畝。是爲徹。

龜山楊氏曰。先王爲比閭族黨州鄉。以立軍政。居則爲力。耕之農。出則爲敵愾之士。蓋當是時。天下無不受田之夫。故均無貧焉。而人知食力而已。游惰姦凶不軌之民。無所容於其間也。

五峯胡氏曰。仁心立政之本也。均田爲政之先也。田里不均。雖有仁心。而民不被其澤矣。井田者。聖人均田之要。

法也。恩意聯屬。姦宄不容。少而不散。多而不亂。農賦既定。軍制亦明矣。三王之所以王者。以其能制天下之田里。政立仁施。雖匹夫匹婦。一衣一食。如解衣衣之。如推食食之。其於萬物。誠有調燮之法。以佐贊乾坤化育之功。

華陽范氏曰。自井田廢而貧富不均。後世未有能制民之產。使之養生送死而無憾者也。立法者未嘗不欲抑富而或益助之。不知富者所以能兼并。由貧者不能自立也。貧者不能自立。由上之賦歛重而力役繁也。爲國者必曰財用不足。故賦役不可以省。蓋亦反其本矣。昔哀

公以年饑用不足問於有若。有若曰：盍徹乎？夫徹非所以裕用。然欲百姓與君皆足，必徹而後可也。後之爲治者，三代之制雖未能復，唯省其力役，薄其賦歛，務本抑末，尚儉去奢，占田有限，困窮有養，使貧者足以自立，而富者不得兼之，此均天下之本也。不然，雖有法令徒文具而已，何益於治哉？

問橫渠謂世之病井田難行者，以亟奪富人之田爲辭。然處之有術，期以數年不刑一人而可復，不審井議之行於今果如何。朱子曰：講學時且恁講。若欲行之，須有機。會。經大亂之後，天下無人，田盡歸官，方可給與民。如唐

口分世業，是從魏晉積亂之極，至元魏及北齊後周，乘此機方做得。荀悅漢紀一段正說此意甚好。若平世則誠爲難行。

東萊呂氏曰：孔子言王道，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孟子言王道，須說百畝之田，八口之家，及材木不可勝用之類，何故須說許多？以此見得春秋時井田尚在。戰國時已自大故廢，須要人整頓。如史記說決裂阡陌以靜天下之業，又以此見得井田亦不易廢。

理財

龜山楊氏曰。古之制國用者。量入以爲出。故以九賦歛之。而後以九式均節之。使用財無偏重不足之處。所謂均節也。取之有藝。用之有節。然後足以服邦國。以致其用。先王所謂理財者。亦均節之使當理而已。○周官泉府之官。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以其價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夫物貨之有無。民用之贏乏。常相因而至也。不售者有以斂之。蓋將使行者無滯貨。非以其賤故買之也。不時買者有以待之。蓋將使居者無乏用。非以其貴故賣之。蓋所以阜通貨賄也。此商賈所以願藏於王之市。而有無贏乏皆濟矣。○

先王所謂理財者。非盡籠天下之利而有之也。取之以道。用之有節。各當於義之謂也。取之不以其道。用之不以其節。而不當於義。則非理矣。故周官以九職任之。而後以九賦歛之。其取之可謂有道矣。九賦之入。各有所待。如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之類是也。邦之大用。內府待之。邦之小用。外府受焉。有司不得而侵紊之也。冢宰以九式均節之。下至工事芻秣之微。匪頒好用。皆有式焉。雖人主不得而逾之也。所謂惟王及后世子。不會。特膳服之類而已。有不如式。雖有司不會。冢宰得以式論之矣。○什一。天下之中制。自堯

舜以來未之有改也。取其所當取則利即義矣。故曰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則義利初無二致焉。

朱子曰。古者荒歲方鑄錢。周禮所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旣可因此以養飢民。又可以權物之重輕。蓋古人錢闕方鑄錢以益之。

節儉

程子曰。仁宗一日問折米折幾分。曰折六分。怪其太甚也。有旨只令折五分。次供進。偶覺_燕府痛。曰羽使然也。却令如舊。又一日思生荔枝。有司言已供盡。近侍曰有鬻者。請買之。上曰不可。令買來。歲必增上供之數。流禍百

姓無窮。又一日夜中甚飢。思燒羊頭。近侍乞宣取。上曰不可。今次取之。後必常備。日殺三羊。暴殄無窮。竟夕不食。

元城劉氏曰。仁宗恭儉出於天性。故四十二年如一日也。易所謂有始有卒者。世以明皇初節儉後奢侈。疑相去遼絕。此說非也。此正是一箇見識耳。夫錦繡珠玉。世之所有也。已不好之則不用。何至焚之。焚之必於前殿。是欲人知之。此好名之弊也。夫恭儉不出於天性。而出於好名。好名之心衰。則其奢侈必甚。此必至之理也。故當時識者見其焚珠玉。知其必有末年之弊。若仁宗則不

然若非大臣問疾。則無由見其黃。純被漆唾壺。

五峯胡氏曰。上侈靡而細民皆衣皂食肉。此飢寒之所由生。盜賊之所由作也。天下如是。上不知禁。又益甚焉。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

朱子曰。先聖之言治國。而有節用愛人之說。蓋國家財用。皆出於民。如有不節。而用度有闕。則橫賦暴斂。必將有及於民者。雖有愛人之心。而民不被其澤矣。是以將愛人者。必先節用。此下易之理也。

東萊呂氏曰。古人自奉簡約。類非後人所能及。如飲食高下。自有制度。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

故不殺犬豕。此猶是極盛時制度也。大抵古人得食肉者。至少。如食肉之祿。冰皆與焉。肉食者謀之。肉食無墨。此言貴者方得肉食也。比之後人。簡約甚矣。

魯齋許氏曰。地力之生物有大數。人力之成物有大限。取之有度。用之有節。則常足。取之無度。用之無節。則常不足。生物之豐歉。由天。用物之多少。由人。○天地間爲人爲物。皆有分限。分限之外。不可過求。亦不得過用。暴殄天物。得罪於天。

賑恤

元城劉氏曰。昔堯有九年之水。湯遇七年之旱。而國無捐

瘠之民者。蓋備之有素而已。○聖王爲國。必有九年之蓄。故雖遇旱乾水溢之災。民無菜色。今歲一不登。人且狼狽。若有司不度事勢。拘執故常。必俟春夏之交。方行祈禱之理。民已艱食。旋爲賑貸之計。所謂大寒而後索衣裘。亦無及矣。

龜山楊氏曰。先王之時。三年耕有一年之積。故凶年飢歲。民免於死亡。以其豫備故也。不知爲政。乃欲髡其人而取其資。以爲賑飢之術。正孟子所謂雖得禽獸若丘陵弗爲也。

朱子曰。夫先王之世。使民三年耕者必有一年之蓄。故積

之三十年。則有十年之蓄。而民不病於凶飢。此可謂萬世之良法矣。其次則漢之所謂常平者。其法亦未嘗不善也。○救荒之政。蠲除賑貸。固當汲汲於其始。而撫存休養。尤在謹之於其終。譬如傷寒大病之人。方其病時。湯劑砭灸。固不可以少緩。而其既愈之後。飲食起居之間。所以將護節宣。少失其宜。則勞復之證。百死一生。尤不可以不深畏也。○自古救荒自有兩說。第一是感召和氣。以致豐穰。其次只有儲蓄之計。若待他餓時。理會更有何策。○或說救荒賑濟之意。固善。而取出之數。不節不可。黃直卿云。制度雖只是這箇。制度用之。亦在其

人如糴米賑飢。此固是。但非其人。則做這事。亦將有不及事之患。曰然。○嘗謂爲政者。當順五行。修五事。以安百姓。若曰賑濟於凶荒之餘。縱饒措置得善。所惠者淺。終不濟事。○賑飢無奇策。不如講求水利。到賑濟時。成甚事。

象山陸氏曰。社倉固爲農之利。然年常豐。田常熟。則其利可久。苟非常熟之田。一遇歉歲。則有散而無斂。來歲闕種糧時。乃無以賑之。莫若兼置平糴一倉。豐時糴之。使無價賤傷農之患。闕時糴之。以推富民閉廩騰價之計。析所糴爲二。每存其一。以備歉歲。代社倉之匱。實爲長

利也

禎異

程子曰。陰陽運動有常。而無忒。凡失其度。皆人爲感之也。故春秋災異必書。漢儒傳其說。而不得其理。是以所言多失。○或問鳳鳥不至。河不出圖。不知符瑞之事。果有之否。曰。有之。國家將興。必有禎祥。人有喜事。氣見面目。聖人不貴祥瑞者。蓋因災異而修德。則無損。因祥瑞而自恃。則有害也。問五代多祥瑞。何也。曰。亦有此理。譬如盛冬時。發出一花相似。和氣致祥。乖氣致異。此常理也。然出不以時。則是異也。如麟是太平和氣所生。然後世

有以麟駕車者。却是怪也。譬如水中物生於陸。陸中物生於水。豈非異乎。又問漢文多災異。漢宣多祥瑞。何也。曰。且譬如小人多行不義。人却不說。至君子未有一事。便生議論。此是一理也。至白者易污。此是一理也。詩中幽王大惡爲小惡。宣王小惡爲大惡。此是一理。又問曰。食有常數。何治世少而亂世多。豈人事乎。曰。理會此到極處。煞燭理明也。天人之際甚微。宜更思索。曰。莫是天數人事看那邊勝否。曰。似之。然未易言也。又問魚躍于王舟。火復于王屋。流爲烏。有之否。曰。魚與火則不可知。若兆朕之先。應亦有之。○或問東海殺孝婦而旱。豈國

人寃之所致邪。曰。國人寃固是。然一人之意自足以感動天地。不可道殺孝婦不能致旱也。或曰。殺姑而雨。是衆人寃釋否。曰。固是衆人寃釋。然孝婦寃亦釋也。其人雖亡。然寃之之意自在。不可道殺姑不能釋婦寃而致雨也。

五峯胡氏曰。變異見於天者。理極而通。數窮而更。勢盡而反。氣滋而息。興者將廢。成者將敗。人君者。天命之主。所宜盡心也。德動於氣。吉者成。凶者敗。大者興。小者廢。夫豈有心於彼此哉。謂之譴告者。人君觀是。宜以自省也。若以天命爲恃。遇災不懼。肆淫心而出暴政。未有不亡。

者也

朱子曰。商中宗時。有桑穀並生于朝。莫大拱。中宗能用
巫咸之言。恐懼修德。不敢荒寧。而商道復興。享國長久。
至于七十有五年。高宗祭于成湯之廟。有飛雉升鼎耳。
而鳴。高宗能用祖己之言。克正厥事。不敢荒寧。而商用
嘉靖。享國亦久。至于五十有九年。古之聖王。遇災而懼。
修德正事。故能變災爲祥。其效如此。

象山陸氏曰。昔之言災異者多矣。如劉向。董仲舒。李尋。京
房。翼。奉之徒。皆通乎陰陽之理。而陳於當時者。非一事
矣。然君子無取焉者。爲其著事應之說也。孔子書災異

於春秋。以爲後王戒。而君子有取焉者。在其不著事應
故也。夫旁引物情。曲指事類。不能無偶然。而合者。然一
有不合。人君將忽焉而不懼。孔子於春秋。著災異。不著
事應者。實欲人君無所不謹。以答天戒而已。

西山真氏曰。祥多而恃。未必不危。異衆而戒。未必不安。顧
人主應之者如何耳。

魯齋許氏曰。三代而下。稱盛治者。無若漢之文景。然考之
當時。天象數變。如日食。地震。山崩。水潰。長星。彗星。孛星
之類。未易遽數。前此後此。凡若是者。小則有水旱之應。
大則有亂亡之應。未有徒然而已者。獨文景克承天心。

消弭變異。使四十年間。海內殷富。黎民樂業。移告訐之風。爲醇厚之俗。且建立漢家四百年不拔之業。猗歟偉歟。未見其比也。秦之苦天下久矣。加以楚漢之戰。生民糜滅。戶不過萬。文帝承諸呂變故之餘。入繼正統。專以養民爲務。其憂也。不以己之憂爲憂。而以天下之憂爲憂。其樂也。不以己之樂爲樂。而以天下之樂爲樂。今年下詔勸農桑也。恐民生之不遂。明年下詔減租稅也。慮民用之或乏。懇愛如此。宜其民心得而和氣應也。○或問天變。曰。胡氏一說好。如父母嗔怒。或是子婦有所觸瀆而怒。亦有父母別生憂惱時。爲子者皆當恐懼修省。

此言殊有理

論兵

程子曰。兵以正爲本。動衆以毒天下。而不以正。則民不從而怨。敵生亂亡之道也。是以聖王重焉。東征西怨。義正故也。又曰。行師之道。以號令節制。行師無法。幸而不敗。且勝者。時有之矣。聖人之所戒也。○用兵以能聚散爲上。○兵陣須先立定家計。然後以遊騎旋旋量力。分外面與敵人合。此便是合內外之道。若遊騎太遠。則却歸不得。至如聽金鼓聲。亦不忘却自家如何。如符堅一敗。便不可支持。無本故也。○技擊不足以當節制。節制不

足以當仁義。使人人有子弟衛父兄之心。則制挺以撻秦楚之兵矣。○韓信多多益辦。分數明而已。○管轄人亦須有法。徒嚴不濟事。今帥千人。能使千人依時及節。得飯喫。只如此者。能有幾人。嘗謂軍中夜驚。亞夫堅卧不起。不起善矣。然猶夜驚。何也。亦是未盡善。○善兵者有二萬人未必死。彼雖十萬人亦未必能勝二萬人。古者以少擊衆而取勝者多。蓋兵多亦不足恃。昔者袁紹以十萬阻官渡。而曹操只以萬卒取之。王莽百萬之衆。而光武昆陽之衆有八千。仍有在城中者。然則只是數千人取之。符堅下淮百萬。而謝玄纔二萬人。一麾而亂。

以此觀之。兵衆則易老。適足以資敵人。一敗不支。則自相蹂踐。至如聞風聲鶴唳。皆以爲晉軍之至。則是自相殘也。譬之一人軀幹極大。一人輕捷。兩人相當。則擁腫者遲鈍。爲輕捷者出入左右之。則必困矣。○魏運之術。雖自古亦無不煩。民不動搖而足者。然於古則有兵車。其中載糗糧。百人破二十五人。然古者行兵在中國。又不遠敵。若是深入遠處。則決無省力。且如秦運海隅之粟。以饋邊。率三十鍾而致一石。是二百倍以來。今日師行。一兵行。一夫饋。只可供七日。其餘日必俱乏食也。且計之。須三夫而助一兵。仍須十五日便回。一日不回。則

一日之食。以此校之。無善術。故兵也者。古人必不得已而後用者。知此耳。

龜山楊氏曰。自黃帝立丘乘之法。以寓軍政。歷世因之。未之有改也。至周爲尤詳。居則爲比閭族黨州鄉。出則爲伍兩軍師之制。使之相保相愛。刑罰應賞相及。用一律也。天子無事。歲三田。以供祭祀賓客。去君之庖而已。其事宜若緩而不切也。而王執路鼓親臨之。教以坐作進退。有不用命者。則刑戮隨之。其教習之嚴如此。故六鄉之兵出則無不勝。以其威令素行故也。丘井之廢久矣。兵農不可以復合。而伍兩軍師之制。不可不講。無事之

時。使之相保相愛。刑罰慶賞相及。用之於有事之際。則申之以卒伍之令。督之以旌旗指揮之節。臨難而不相救。見敵而不用命。必戮無赦。使士卒畏我而不畏敵。然後可用。若夫伍法不脩。雖有百萬之師。如養驕子。不可用也。傳曰。秦之銳士。不可當齊晉之節制。齊晉之節制。不可以當湯武之仁義。某竊謂雖有仁義之兵。苟無節制。亦不可以取勝。甘誓曰。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弗用命。則孥戮之。牧誓曰。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乃止齊焉。其節制之嚴。蓋如此。故聖人著之於經。以爲後世法也。故

諸葛孔明曰。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以敗。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以勝。此之謂也。○韓信用兵。在楚漢之間。則爲善矣。方之五伯。自己不及。以無節制故也。如信之軍。脩武。高祖即其卧内。奪之印。易置諸將。信尚未知。此與棘門。霸上之軍。何異。但信用兵。能以術驅人。使自爲戰。當時亦無有以節制之兵當之者。故信數得以取勝也。王者之兵。未嘗以術勝人。然亦不可以計敗。後世惟諸葛亮。李靖爲知兵。如諸葛亮已死。司馬仲達觀其行營軍壘。不覺歎服。而李靖惟以正出奇。此爲得法制之意。而不務僥倖者也。古人未嘗不知兵。如周官之法。

雖坐作進退之末。莫不有節。若平時不學。一旦緩急。何以應敵。如此。則學者於行師御衆戰陣營壘之事。不可不講。○或問。今之爲將帥者。不必用狙詐。固是。柰兵官武人之有智略者。莫非狙詐之流。若無狙詐。如何使人曰。君子無所往。而不以誠。但至誠惻怛。則人自感動。曰。至誠惻怛。可也。然今之置帥。朝除暮易。若以至誠爲務。須是積久。上下相諳。其效方見。卒然施之。未必有補。曰。誠動於此。物應於彼。速於影響。豈必在久。如郭子儀守河陽。李光弼代之。一號令而金鼓旗幟爲之精明。此特其號令各有體耳。

華陽范氏曰古之明王天下有不順者必諄諄而告教之至于再至于三告之不可然後征之則其民知罪而用兵有辭矣

朱子曰先王之制內有六鄉六遂都鄙之兵外有方伯連帥之兵內外相維緩急相制○本強則精神折衝不強則招殃致凶○兵法以能分合爲變不獨一陣之間有分合天下之兵皆然○兵之勝負全在勇怯又曰用兵之要敵勢急則自家當委曲以纏繞之敵勢緩則自家當勁直以衝突之○廝殺無巧妙只是死中求生兩軍相拄一邊立得脚住不退即贏矣須是死中求生方勝

也○晝則聽金鼓夜戰看火候嘗疑夜間不解戰蓋只是設火候防備敵來劫寨之屬古人屯營其中盡如井形於巷道十字處置火候如有間諜一處舉火則盡舉更走不得○管仲內政士鄉十五乃戰士也所以教之孝悌忠信尊君親上之義夫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雖伯者之道亦必如此○五代時兵甚驕矣周世宗高平一戰旣敗却忽然誅不用命者七十餘人三軍大振遂復合戰而克之凡事都亟入有志○或言古人之兵當如子弟之衛父兄而孫吳之徒必曰與士卒同甘苦而後可是子弟必待父兄施恩而後報也曰巡而拊

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此意也。少不得。○陣者定也。八陣圖中有奇正。前面雖未整。然遇敵次列便已成正軍矣。○或問史記所書高祖垓下之戰。季通以為正合八陣之法。曰。此亦後人好奇之論。大凡有兵須有陣。不成有許多兵馬相戰鬪。只裒作一團。又只排作一行。必須左右前後部伍行陣。各有條理方得。今且以數人相撲言之。亦須擺布得所。而後相角。今人但見史記所書甚詳。漢書則略之。便以司馬遷為曉兵法。班固為不曉。此皆好奇之論。不知班固以空行陣。乃用兵之常。故略之。從省文爾。看古來許多陣法。遇征戰亦未必用得所。

以張巡用兵。未嘗倣古兵法。不過使兵識心意。將識士情。蓋未論臨機應變方略不同。只如地圓則須布圓陣。地方則須布方陣。亦豈容槩論也。又曰。常曰。老將說大要臨陣。又在番休遞上。分一軍為數替。將戰則食第一替人。既飽遣之入陣。便食第二替人。覺第一替人力將困。即調發第二替人往代。第三替人亦如之。只管如此更番。則士常飽健而不至困乏。○問選擇將帥之術。曰。當無事之時。欲識得將。須是具大眼力。如燕何。識韓信方得。

南軒張氏曰。君子於天下之事。無所不當究。况於兵者。世

之興廢。生民之大本存焉。其可忽而不講哉。夫兵政之本在於仁義。其爲教根乎三綱。然至於法度紀律機謀。權變。其條不可紊。其端爲無窮。非素考索。烏能極其用。一有所未極。則於酬酢之際。其失將有間。不容髮者。可不畏哉。

東萊呂氏曰。後世用兵者。以爲黃石一書無與比者。不知黃石公未出之前。三代之兵。一舉而無敵於天下。兵書何在。黃石公有一秘法在。人間人自不識。三代之得天下。亦不過此道。唯仁一字爾。

西山真氏曰。古之用武者。不急於治兵。而急於擇將。將之勇怯。兵實係焉。故天下無必勝之兵。而有一不可敗之將。昔人未嘗不用民兵也。然旣募之後。則有紀律焉。馬燧之練成精卒是也。方苞分之始。則有差擇焉。馬隆之立標棟試是也。

鶴山魏氏曰。余少讀書於十三卦制作之象。見所謂門柝以待暴客。弧矢以威天下。每嘆風氣旣開。人情易動。雖黃帝堯舜。有不容不先事而爲慮者。及觀古制之詳。莫備於周。有井牧之田。有伍兩之兵。有溝樹之固。有郊關之限。有巡警之警。有堽稔之守。不得已而用民也。則鄉遂三邑三等采地。以次召發。不止。則諸侯又不止也。則

有遍境出之法。乃知古人雖以禮義廉恥爲域民國國之道。然未嘗不設險用師以輔之也。

論刑

龜山楊氏曰。文帝之去肉刑。其用志固善也。夫紂作炮烙之刑。其甚至於剗剔孕婦。則雖秦之用刑不慘於是矣。而商之頑民亦非素教。不聞周繼之而廢肉刑也。豈武王周公皆忍人哉。若文帝之承秦。蓋亦務爲厚養而素教之耳。不思所以教養之。而去肉刑。是亦圖其末也。則王通謂其傷於義。恐未爲過論。及夫廢之已久。而崔鄭之徒乃驟議復之。則其不知本末也甚矣。○或曰。特旨

乃人君威福之權不可無也。曰不然。古者用刑。王三宥之。若案法定罪而不敢赦。則在有司。夫惟有司守法而不移。故人主得以養其仁心。今也法不應誅而人主必以特旨誅之。是有司之法不必守。而使人主失仁心矣。○因論特旨曰。此非先王之道。先王只是好生。故書曰。好生之德。洽于民心。爲天子豈應以殺人爲己任。孟子曰。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故曰國人殺之也。謂國人殺之。則殺之者非一人之私意。不得已也。古者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于王。王三宥然後致刑。夫宥之者。天子之德。而刑之者。有

司之公。天子以好生爲德。有司以執法爲公。則刑不濫矣。若罪不當刑。而天子必刑之。寧免於濫乎。然此事其漸有因。非獨人主之過。使法官得其人。則此弊可去矣。舜爲天子。若瞽瞍殺人。臯陶得而執之。舜猶不能禁也。且法者天下之公。豈宜徇一人之意。嘗怪張釋之論。謂橋犯蹕事。謂宜罰金。文帝怒。釋之對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此說甚好。然而曰。方其時。上使人誅之。則已。以謂爲後世人主開殺人之端者。必此言也。夫旣曰法。天子與天下公共。則得罪者。天子必付之有司。安得擅殺。使當時可使

人誅之。今雖下廷尉。越法而誅之。亦可也。

五峯胡氏曰。生刑輕則易犯。是教民以無恥也。死刑重則難悔。是絕民自新之路也。死刑生刑。輕重不相懸。然後民知所避。而風化可興矣。

豫章羅氏曰。朝廷立法不可不嚴。有司行法不可不恕。不嚴則不足以禁天下之惡。不恕則不足以通天下之情。漢之張釋之。唐之徐有功。以恕求情者也。常衮一切用法。四方奏請。莫有獲者。彼庸人哉。天下後世典獄之官。當以有功爲法。以衮爲戒。

朱子曰。昔者帝舜以百姓不親。五品不遜。而使契爲司徒。

之官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又慮其教之或不從也，則命臯陶作士，明五刑以弼五教，而期于無刑焉。蓋三綱五常，天理民彝之大節，而治道之本根也。故聖人之治，爲之教以明之，爲之刑以弼之。雖其所施或先或後，或緩或急，而其丁寧深切之意，未嘗不在乎此也。乃若三代王者之制，則亦有之。曰：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蓋必如此，然後輕重之序可得而論，淺深之量可得而測，而所以悉其聰明，致其忠愛者，亦始得其所施而不悖。此先王之義刑義殺，所以雖或傷民之肌膚，

殘民之軀命，然刑一人而天下之人聳然不敢肆意於爲惡，則是乃所以正直輔翼，而若其有常之性也。後世之論刑者，不知出此，其陷於申商之刻薄者，旣無足論矣。至於鄙儒姑息之論，異端報應之說，俗吏便文自營之計，則又一以輕刑爲事。然刑愈輕而愈不足以厚民之俗，徃徃反以長其悖逆作亂之心，而使獄訟之愈繁，則不講乎先王之法之過也。○以舜命臯陶之辭考之，士官所掌，惟象流二法而已。鞭扑以下，官府學校隨事施行，不領於士官事之宜也。其曰：惟明克允，則或刑或宥，亦惟其當而無以加矣。又豈一於宥而無刑哉？今必曰堯舜之世有宥而無刑，

則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是聖人之心不忍於元惡大憝。而反忍於銜冤抱痛之良民也。是所謂怙終賊刑。刑故無小者。皆爲空言以誤後世也。其必不然也。亦明矣。夫刑雖非先王所恃以爲治。然以刑弼教。禁民爲非。則所謂傷肌膚以懲惡者。亦既竭心思而繼之以不忍人之政之一端也。今徒流之法。既不足以止穿窬淫放之姦。而其過於重者。則又有不當死而死。如強暴賊滿之類者。苟采陳群之議。一以宮刑之辟當之。則雖殘其支體。而實全其軀命。且絕其爲亂之本。而使後無以肆焉。豈不仰合先王之意。而下適當世之宜哉。况

君子得志而有爲。則養之之具。教之之術。亦必隨力之所至而汲汲焉。固不應因循苟且。直以不養不教爲當然。而熟視其爭奪相殺於前也。○獄事人命所繫。尤當盡心。近世流俗惑於陰德之論。多以縱出有罪爲能。而不思善良之無告。此最弊事。不可不戒。然哀矜勿喜之心。則不可無也。○今人說輕刑者。只見所犯之人爲可憫。而不知被傷之人。尤可念也。如劫盜殺人者。人多爲之求生。殊不念死者之爲無辜。是知爲盜賊計而不爲良民地也。若如飢荒竊盜之類。猶可以情原。其輕重大小而處之。○今人獄事。只管理會要從厚。不知不問是

非善惡只務從厚。豈不長姦惠惡。大凡事付之無心。因其所犯。考其實情。輕重厚薄。付之當然可也。若從薄者。固不是。只云我只要從厚。則此病所係亦不輕。○今之法家。惑於罪福報應之說。多喜出人罪。以求福報。夫使無罪者不得直。而有罪者得倖免。是乃所以為惡爾。何福報之有。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所謂欽恤者。欲其詳審曲直。令有罪者不得免。而無罪者不得濫刑也。今之法官。惑於欽恤之說。以為當寬人之罪。而出其死。故凡罪之當殺者。必多為可出之塗。以俟秦獄。則率多減等。當斬者配。當配者徒。當徒者杖。當杖者笞。是乃賣

弄條貫。舞法而受賂者耳。何欽恤之有。罪之疑者從輕。功之疑者從重。所謂疑者。非法令之所能決。則罪從輕。而功從重。惟此一條為然耳。非謂凡罪皆可以從輕。而凡功皆可以從重也。

南軒張氏曰。治獄所以多不得其正者。蓋有數說。吏與利為市。固所不論。而或矜知巧。以為聰明。持姑息以惠姦慝。上則視大官之趨向。而重輕其手。下則惑胥吏之浮言。而二三其心。不盡其情。而一以威怵之。不原其初。而一以法繩之。如是而不得其平者。抑多矣。無是數者之患。郵罰麗於事。而深存哀矜勿喜之意。其庶幾乎在上。

者又當端其一心。勿以喜怒好惡一毫先之。聽獄之成而審度其中。隱於吾心。竭忠愛之誠。明教化之端。以期無訟爲本。則非惟可以臻政平訟理之效。而收輯人心。感召和氣。其於邦本所助。豈淺也哉。

象山陸氏曰。獄訟惟得情爲難。唐虞之朝。惟臯陶見道甚明。羣聖所宗。舜乃使之爲士。周書亦曰。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賁象亦曰。君子以明庶政。無敢折獄。賁乃山下有火。火爲至明。然猶言無敢折獄。此事正是學者用工處。噬嗑離在上。則曰利用獄。豐離在下。則曰折獄致刑。蓋貴其明也。○夫五刑五用。古人豈樂施此於人哉。天

討有罪。不得不然耳。是故大舜有四裔之罰。孔子有兩觀之誅。善觀大舜孔子寬仁之實者。於四裔兩觀之間。而見之矣。近時之言寬仁者。則異於是。蓋不究夫寬仁之實。而徒欲爲容姦度惡之地。殆所謂以不禁姦邪爲寬大。縱釋有罪爲不苟者也。罪疑惟輕。罪而有疑。固宜惟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謂罪疑者也。使其不輕甚明而無疑。則天討所不容釋。豈可失也。宥過無大刑。故無小。使在趨走使令之間。簿書期會之際。偶有過誤。宥之可也。若其貪黷姦宄出於其心。而至於傷民蠹國。則何以宥爲。於其所不可失而失之。於其所不可宥而宥

之則爲傷善。爲長惡。爲悖理。爲不順天。殆非先王之政也。

夷狄

或問蠻狄猾夏處之若何而後宜。程子曰。諸侯方伯明大義以攘却之。義也。其餘列國謹固封疆可也。若與之和好以苟免侵暴。則亂華之道也。是故春秋謹華夷之辨。元城劉氏曰。中國與夷狄爲鄰。正如富人與貧人鄰居。待之以禮。結之以恩。高其墻垣。威以刑法。待之以禮。則國家每有使命往來。有立定條貫禮數束縛之也。結之以恩。則歲時嘗以遺餘之物厭飽之也。高其墻垣。則平日

講和而不失邊備也。威以刑法。待其先犯邊。然後當用兵也。

龜山楊氏曰。邊事之興。多出於饕餮功幸利之人。黷武玩寇。不以朝廷大計爲念。視生靈荼毒。若非已事。恬不以爲戚。夫蠻獠猖獗。自古然也。緩之則豺噬豨勇。干紀而不受命。急之則鳥驚魚散。依險以自匿。蓋其常態也。不務撫馴之。使恩威兩行。乃欲幸其有事。草薶而獸獮之。以求有功。一有失律。則敗衄不支。上貽朝廷憂。此邊吏之大弊也。○觀戰國用兵。中原之戰也。若今之用兵禦夷狄耳。力可以戰。則戰。勢利於守。則守。求則拒之。去則勿

追則邊鄙自然無事。蓋夷狄之戰與中原之戰異。夷狄難與較曲直是非。惟恃力耳。但以禽獸待之可也。以禽獸待之。如前所爲是矣。

五峯胡氏曰。中原無中原之道。然後夷狄入中原也。中原復行中原之道。則夷狄歸其地矣。○制井田。所以制國也。制侯國。所以制王畿也。王畿安疆。萬國親附。所以保衛中夏。禁禦四夷也。先王建萬國。親諸侯。高城深池。徧天下。四夷雖虎猛狼貪。安得肆其欲而逞其志乎。此三王爲萬世慮。禦四夷之上策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孔子之所以書於習坎之彖也。城郭溝池以爲固。孔子之

所以答言偃之問也。

朱子曰。益之戒。舜曰。微戒無虞。罔失法度。罔遊于逸。罔淫于樂。任賢勿貳。去邪勿疑。而終之曰。無怠無荒。四夷來王。周之文武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芾以下治外。始於憂勤。終於逸樂。其後中微。小雅盡廢。四夷交侵。中國衰削。宣王承之。側身脩行。任賢使能。內脩政事。外攘夷狄。而周道粲然復興。某嘗以是觀之。然後知古先聖王所以制御夷狄之道。其本不在乎威彊。而在乎德業。其備不在乎邊境。而在乎朝廷。其具不在乎兵食。而在乎紀綱。蓋決然矣。

西山真氏曰。爲國者當示人以難犯之意。不可示人以易窺之形。昔春秋時晉師入齊。齊使國佐求盟于晉。其勢亟矣。一聞齊之封內盡東。其敵之言。雖傾軍之餘。不肯苟從。以紓一旦之禍。蓋敵國之相與。有以折其謀。則爲和也。易。有以啓其媢。則爲和也。難。况戎狄豺狼。變詐百出。又非可以中國常理待之乎。○中國有道。夷狄雖盛。不足憂內治。未脩。夷狄雖微。有足畏。蓋昔者五胡之紛擾。與單于爭立之事同。而拓拔氏之東西。與匈奴之分南北亦無以異。然宣帝因呼韓之朝。而益彊其國。劉石符姚之變。晉迄不能以成寸功。光武因南單于之歸。拓

地千里。而侯景內附。適以兆蕭梁之釁。所遇略同。而成敗以異者。豈固有幸不幸哉。蓋光武之政。脩而晉梁之政失也。

魯齋許氏曰。天下事常是兩件相勝負。從古至今如此。大抵只是陰陽剛柔相勝。前人謂如兩人角力相抵。彼勝則此負。此勝則彼負。但勝者不能止於其分。必過其分。然後止。負者必極甚。然後復。各不得其分。所以相報復。到今不已。如中國與夷狄。中國勝。窮兵四遠。臣伏戎夷。夷狄勝。必潰裂中原。極其慘酷。如此報復。何時能已。三代盛時。分別中夏夷狄。君子小人各安其分。所以大治。

後世不及也。且如周成康漢文景世所謂大治者。然土
宇廣狹可見。彼四君者。未嘗事遠略也。治吾所當治者
而已。不取其勝夷狄也。故亦不至爲夷狄所敗。

性理大全書卷之六十九

性理大全書卷之七十

詩

古選

乾坤吟

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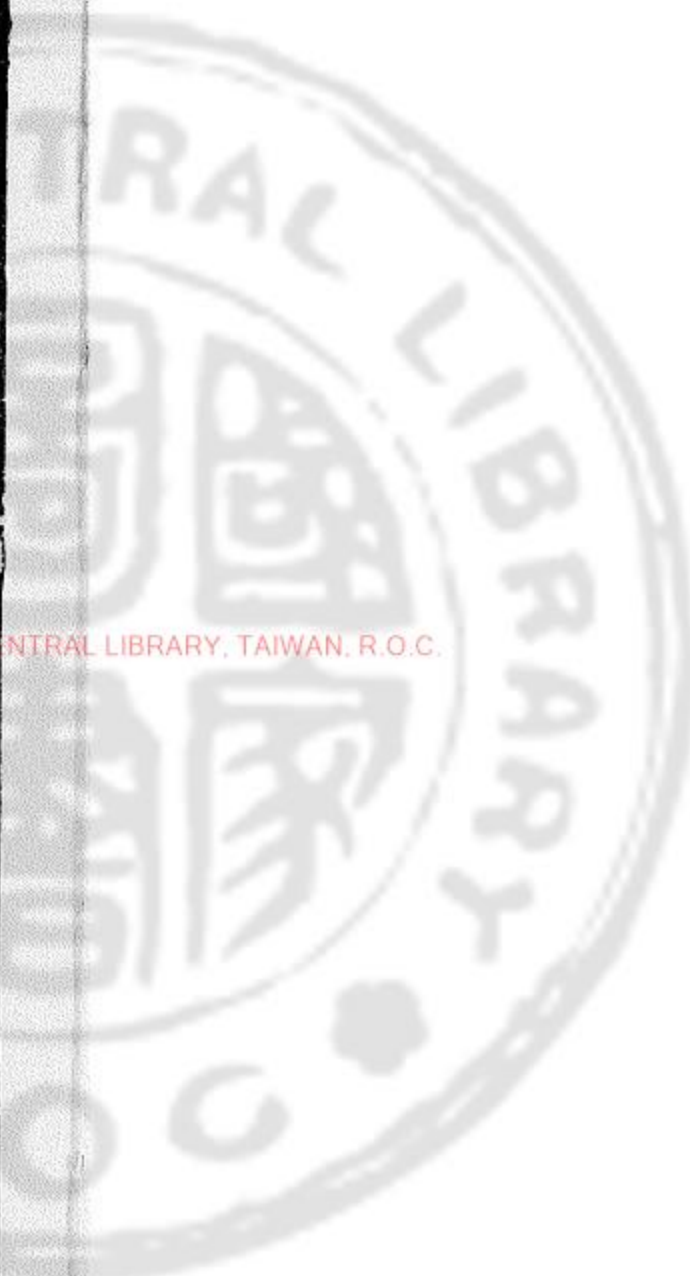
用九見群龍首能出庶物。用六利永貞。因乾以為利。四象以九成。遂為三十六。四象以六成。遂成二十四。如何九與六能盡人間事。

皇極經世一元吟

天地如蓋軫。覆載何高極。日月如磨蟻。往來無休息。上下之歲年。其數難窺測。且以一元言。其理尚可識。一十有二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萬九千餘六百。中間三千年。迄今之陳迹。治亂與廢興。著見于方策。吾能一貫之。皆如身所歷。

觀物詩

地以靜而方。天以動而圓。既正方圓體。還明動靜權。靜久必成潤。動極遂成然。潤則水體具。然則火用全。水體以器受。火用以薪傳。體在天地後。用起天地先。熊氏剛大曰。此如所謂冲漠無朕。萬象森然。已具也。○此篇論陰陽動靜之理。

偶得吟

日為萬象精。人為萬物靈。萬象與萬物。由天然後生。言由人而信。月由日而明。由人與由日。何嘗不太平。

心安吟

心安身自安。身安室自寬。心與身俱安。何事能相干。誰謂一身小。其安若泰山。誰謂一室小。寬如天地間。

答人書意

仲尼言正性。子輿言踐形。二者能自得。殆不為虛生。所交若以道。所感若以誠。雖三軍在前。而莫得之凌。

此日不再得示學者

龜山楊氏

此日不再得。頽波注扶桑。熊氏剛大曰。此言蹉蹉黃小群。唐食貨志云。人始毛髮。忽已蒼。願言媚學子。共惜此日光。生為黃。四歲為小。術業貴及時。勉之在青陽。行矣慎所之。戒哉畏迷方。舜跖